

## 目 錄

### 外交

- 署臺安縣知事王治訓為日人強租地畝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詳文  
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 一
- 外交部為日本設立日俄戰爭戰績紀念碑事給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密函  
民國五年四月十五日 ..... 四
-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將界石拔移外展蓋平縣新河兩治界面事給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咨復  
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 六
-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擬在營口牛莊等處設立警察派出所應取消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  
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 八
-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撫順炭坑擬在朝陽府設置苦力募集所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函  
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 一〇
- 奉天交涉員署為撫順炭坑擬在朝陽府募苦力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復  
民國五年七月十七日 ..... 一四
-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日本炭坑擬在朝陽府設置苦力募集所詳情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函復  
大正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一六
- 署臺安縣知事王治訓為日人在臺安租地交涉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詳文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 二二
- 奉天省長公署為撫順日本炭坑擬赴朝陽招工事給奉天交涉員署批  
民國五年八月四日 ..... 二九

-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日本在鄭家屯等五處設立領事分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密飭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 三〇
-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炭坑招募苦力可在本省解決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復  
 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 四六
- 莊河縣警察所所長馮兆勛為日本擬在孤山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莊河縣知事馬良翰詳文及批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 四七
- 奉天省長公署為拒絕日本在鄭家屯等五處設領事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 五〇
- 奉天交涉員署為擬定拒絕日本在鄭家屯等五處設置領事分館辦法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 五六
- 奉天總商會與日本商業會議所議定小銀元票兌換事宜協約  
 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 六六
- 奉天交涉員署為迅飭取消擬在營口、牛莊等處設立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 七二
- 鐵嶺緝私局為日人販賣私鹽事給鐵嶺交涉局密文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 七五
- 鐵嶺交涉局為日人販賣私鹽事給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照會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七七
- 署海龍縣知事湯文煥為日人在海龍調查礦產事給鐵嶺交涉局密文  
 民國五年九月七日 ..... 七九
-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吉林省議定日本在鄭家屯等五處設立領事接洽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 八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擬在錦縣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九五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海龍縣設立領事分館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九六

鐵嶺縣交涉局為日人在海龍調查礦產事給日駐鐵嶺領事函勾秀一照會

民國五年九月

九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抄發西安縣擬定中日債務訴訟辦法事給奉天交涉員署訓令

民國五年十月三日

一〇〇

遼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日本在錦縣設立警察派出所及交涉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咨復

民國五年十月十一日

一二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沈陽縣設立紀念碑占用民地應核發償值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函

民國五年十月十六日

一二五

遼源縣知事靖兆鳳為遼源新設日領分館領事到任日期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文

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一二七

奉天省議會為抵制日人要求警權事給各省省長督軍議會電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二九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開原縣城內日本警察出張所增設巡查事給鐵嶺縣交涉局訓令

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

一三一

鐵嶺交涉局為開原縣日本警察出張所增設巡查事給日駐鐵嶺領事照會

民國五年十一月九日

一三三

海城縣知事廷璣為日本在牛莊設立警察派出所已挂牌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日

一三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迅飭撤銷在牛莊設立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三八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抄送轉知日商業會所奉省銀行兌現條規并細則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四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西安、東豐兩縣添派警察事給鐵嶺交涉局局長朱光忠函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四八

鐵嶺縣交涉局局長朱光忠為日本在西安、東豐兩縣添派警察事給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照會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五二

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為在西安、東豐兩縣增派日本警察事給鐵嶺縣交涉局局長朱光忠照復

大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五五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滿鐵變更安奉鐵路綫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六四

奉天省長公署為安奉路改綫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七〇

奉天交涉員署為遵令查明省城城關廂日警察違章設立派出所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日

一七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滿鐵變更安奉鐵路綫事給外交總長咨文

民國五年十二月四日

一七五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在沈陽縣設置紀念碑占民地發給地價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復

大正五年十二月七日

一七八

日駐奉代理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為在牛莊營口錦縣添設日本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函復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一八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日本在營口、錦縣牛莊三處設立警察派出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訓令

民國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八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在牛莊等處設立警所應一律撤退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復

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擬在首山設立戰績紀念碑事給日駐奉代總領事矢田七太郎函

民國六年一月九日

二〇一

日駐奉新任總領事赤冢正助為接任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照會

大正六年一月十一日

二〇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縣民人李長安呈控董桂清勾串日人勒索地畝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一月十三日

二〇五

日駐鐵嶺領事酒勾秀一為日本警察在東豐縣挂出張所木牌事給鐵嶺縣交涉局局長朱光忠照會

大正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〇九

東三省鹽運使署為日人在金州販賣私鹽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函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一三

奉天交涉員署為函送鄭家屯中日交涉往來文件及交涉結果事給鐵嶺交涉局函

民國六年二月七日

二二〇

奉天遼沈道尹兼管口交涉員晏厚為復蘇田家甸車站日人屯運私鹽與日交涉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

二二四

外交總長伍廷芳為滿鐵擬修改安奉路路權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咨文

民國六年二月十七日

二六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停止在遼陽玉皇廟村設立紀念碑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三月六日

二七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縣民人李長安呈控日人強占祖遺冊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六年三月七日

二七四

通化縣知事潘德荃為新任駐通化日領分館主任市川等到境日期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文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七六

奉天交涉員署為沈陽縣民人李長安呈控日人逼索地租埋槽占地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七八

奉天銀行公會會長劉尚清等為向日駐奉總領事館交涉兌現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四月十四日

二八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奉天銀行公會呈請向日領磋商兌現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六年四月十八日

二八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遼將滿鐵會社在蓋平縣陳家大屯等處侵占民地退出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六年五月九日

二八八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小洋票兌現事給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函復

大正六年五月九日

二九〇

奉天省長公署為蓋平縣日人又將陳家大屯等村界石拔去速與日領交涉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指令

民國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九二

奉天省長公署為限制日商兌現事給各道尹密函

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九三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抄呈與日商辦理兌現往來函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

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二九六

奉天省長公署為中日各派員議決兌現事給奉天總商會奉天銀行公會函

民國六年五月十八日

三〇三

奉天總商會奉天銀行公會為推舉崔興麟等八人高辭議決兌現事給奉天省政務廳函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〇四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為我方是否添派人員參加與日本會商兌換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〇七

蓋平縣知事朱斌奎為日人未待交涉解決又將陳家屯等村界石拔出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六年五月

三〇九

奉天連沈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為田家甸日私鹽案交涉情形事給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七月三日

三一

奉天省長公署為直辦日人在東蒙違約營商濫發紙幣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訓令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一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在蒙旗界內違約發行紙幣事給日駐奉總領事照會

民國六年八月三日

三二二

奉天督軍張作霖為對德宣戰期內一概停止小銀元兌現事給國務院、外交部等電

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

三二五

國務院、財政部為奉省緊急停止小銀元兌現事給奉天督軍張作霖復電

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三二六

奉天省城商場局長趙景琪為日人占用埠內地作為陸軍省用地及遣送地契清冊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八月十八日

三二九

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為李慶林等勾結日本薩勝洋行監押國土事給奉天省長張作霖呈文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三四一

試署懷德縣知事尹壽松為勘驗被日軍守備隊槍斃民人趙連發情形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文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

三四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惠親王府委員翟水清控李墨林等勾串日隆勝洋行勒逼地畝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九月八日

三五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陸勝洋行遣派日人在錦縣勒文惠親王府地畝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五五

委員朱藩為查復撫順日炭坑在老虎(古)臺村占地情形事給撫順縣知事呈文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三五九

撫順縣知事為日炭坑強占老古臺村地事給撫順日炭坑事務所函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三六一

撫順縣知事為日炭坑侵占民地越界拆房事給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函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三六三

惠親王府委員翟水清為李墨林等勾串日人放火焚房竊收禾稼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六年十月三日

三六五

撫順縣知事為日人強令拆房事給撫順日本炭坑庶務課函

民國六年十月十五日

三六九

奉天交涉員署為阻止日商松葉佐喜治郎下屯收割禾稼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三七三

奉天省交涉員署為賠償惠親王府委員翟水清被焚房屋被搶禾稼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三七四

日駐奉總領事亦察正助為日本隆勝洋行與惠親王府委員翟水清糾紛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復

大正六年十一月七日

三七八

公主嶺交涉員局長戴復為日警署照復守備隊槍斃民人槍連發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四三一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本隆勝洋行勿得派人在鄉村滋擾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四三七

奉天交涉員署為日商松葉佐壽治郎追索債務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四三八

撫順縣警察所所長尚國慶為日本炭坑修理千金寨道路不聽勸阻事給撫順縣監督呈文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〇

撫順縣知事為修理千金寨道路不得侵害中國主權事給日本炭坑庶務課函

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四二

錦縣知事王文藻為製具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因地涉訟案處理辦法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呈復

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四四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抄送禁止外商運輸銀元出口辦法事給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函

民國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四五四

奉天交涉員署為安奉鐵路日兵擾害學校洩導教員事給日駐奉總領事函

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四五七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安奉鐵路日兵擾害學校洩導教員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照復

大正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四五九

奉天省長公署為馮辦結惠親王府委員翟永清控王繼善盜賣王府莊地案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訓令

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六七

臨江縣知事潘毓岱為韓岸日兵越界毆傷華民交涉情形事給奉天交涉員署呈文

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四七〇

日駐奉總領事亦家正助為滿鐵會社擬購買土地設立產業試驗場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

大正七年二月一日

四七七

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為在大連至西海口間開通新航路事給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函

大正七年二月八日

四八一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為在大連至西海口間開通新航路與約章不符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復

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

四八五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會社擬買土地設立產業試驗場事給日駐奉總領事赤冢正助函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八七

奉天滿鐵公所代所長鎌田彌助為收買土地設立產業試驗所事給奉天特派交涉員馬廷亮函

大正七年三月二日

四八八

山海關監督曾有翼為日商共同汽船會社擬在錦縣天橋廠（西海口）內地海口行駛事給奉天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七年三月六日

四九二

奉天交涉員署為滿鐵會社擬購農場用地仍照商租辦理事給奉天滿鐵公所代所長鎌田彌助函復

民國七年三月十一日

四九七

詳為日人強租地畝請飭嚴重交涉以免糾葛事案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據所長詳稱有日人古賀羊太郎偕同中國人王福臣即福廷來縣聲稱為租地事特來調查地點畝數等情當經面示飭印曉諭該日人出境妥為保護去後並以茶關地事非無因知事於三月四日據情詳請憲鑒備案速飭瀋陽縣知事切查該縣境北關是否有朱化東其人及賈孫福旨地畝抵押日本公司情事迄逾月餘未蒙批示茲於本月十日該日人偕同日人莊境楮久馬及中國人井慶增等七人又復來縣係為租地指界交收情事並繳驗地照領執租據各一紙知事查核雖屬無異但照

中日新約第二條、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高工業應用之房廠  
或為經營農業、固得商租其需用地畝、而照奉省各縣實行中日條約  
關於司法部分應行注意事項、台安不在南滿區域之縣、不應實行新  
約、此次該日人在台安境商租土地一事、實在無理要求、現經 和事一再據理  
力爭、該日人不稍退讓、案關中外糾葛 和事 未便強制執行、除加意保護  
妥為辯論、並抄地照等件、送詳暨分詳外、理合據情詳請  
鑒核、速飭嚴重交涉、以保地上、而符約法、實為公便、謹詳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



計抄送契照租據清摺一扣

署理台安縣知事王治訓

密啟者准

外交部函開日領函請設立紀念碑事實上  
既難拒絕自應准其設立等因茲將來函鈔

閱印希 查照為荷此致順頌

時祉

段芝貴啟

四月十五日

訂鈔正

照外司部來函

逕復者接准

來函以日領園請設立紀念碑等因並附鈔文件  
到部均已閱悉此事實上既難拒絕自應准其設立  
尊擬辦法亦尚妥善相應函復

貴司按使查照即希轉知照辦可也此致  
奉天巡按使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一〇二五

為咨覆事案奉<sup>准</sup>五月十三日

咨開關於蓋平縣詳稱碯子山村民葉式金稟稱日  
人未待交涉解決將新河兩沿舊界石一併拔去一  
案查此案前據該縣詳報前來當派本署科員  
赴南滿公所質詢何以正在兩方調查交涉之際  
而該處鐵路人員又將界石拔移外展據南滿公  
所員云如有此等舉動誠屬非是第本公所派去

調查員尚未回省候到省後有何情形當再答覆等語除已批蓋平縣轉飭該民人等靜候毋滋事端外茲准前因相應咨復

貴署查照此咨

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

一四二九

敬啟者關於

貴國擬在營口牛莊等處設立警察派出所一節本  
員曾面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明取銷在案茲據海城縣詳報六  
月十八日有海城日警察署警官山下勇吉帶同日人  
一名及在牛莊街日商平塚定治八木清藏等到縣  
屬三區聲稱擬在牛莊設立警察出張所請為代

租房間經該區官遵守條約與之交涉該日員現雖  
無詞而去揆其情形惟恐將在牛莊日商早日所租  
用房間移為設立警察所等情旋准營口交涉署  
咨同前因並咨稱雖該會駐營日領事但至今尚  
無回答擬請與駐奉日總領事繼續交涉等因准此  
相應函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迅飭取銷此舉以敦睦誼并希  
見復是盼此致

日本駐奉代理總領事六白

拜啟陳者南滿洲鐵道會社撫順  
炭坑長米倉清族ヨリ今般同坑  
ニ於テハ採炭苦力募集ノ為  
メ朝陽府城内ニ苦力募集所ヲ  
設置シ該坑所屬苦力頭鄭輔臣  
又ハ其部下ノ者ヲ滋遣教專募  
集ノ衝ニ當ラシメ候ニ付同地方  
官ニ於テ充分便宜ヲ供與セテ  
レ候様教度旨願出有之候間



右、趣當該地方官、御下命相成  
度此段申進候致具

大正五年七月十五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亮殿

敬啟者南滿州鐵道會社撫順炭坑長  
米倉清族現因該坑募集採炭苦力  
在朝陽城府城內設置苦力募集所依  
違該坑所屬苦力頭鄭輔臣又共部下  
人員充當募集事務亟請轉達該地方  
官予以充分便宜前來相應函達仰  
希 俯下該地方官加意照拂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代領信於子矣因七太印

大正五年七月十日

三國同報若力奉平乃方可角

越河都統領該地方不知也



第一四六六號

敬復者接准本年七月十五日

貴代理總領事函以撫順炭坑長現派苦力頭鄭輔臣及其部下人員在朝陽府城內設置苦力招募所請轉達該地方官加意保護等因准此查該炭坑現招苦工若干名其招集地點是否即在朝陽一處該工頭鄭輔臣及其部下人員是否定可靠能否將所招之人如數送至炭坑沿途如何運送現當外人招工之際應於事前詳慎以期妥善擬

貴代理總領事函詢該炭坑詳細聲  
孫改憲詳請  
省長轉咨

熱河都統飭屬保護用特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拜啓陳者撫順炭坑カ朝陽地方ニ  
於テ苦力募集ノ件ニ關シ本月  
十七日付第「四六六」號貴信ヲ以テ  
御問合セ越相成候次第該炭坑  
ハ申送置候處今般左記ノ通リ  
回答有之候ニ付右ニ御兼知相成  
度此般回答申進候敬具

大正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殿

記

一、朝陽府ニ設置スルハキ苦力募集所ハ  
常設機関トシ炭礦ノ必要ニ應ジ時々  
募集ラナスヲ以テ其人員ニ制限ナシ今  
回ハ差當リ産百名内外募集ノ見込  
一、朝陽以東阜新縣ニ至ル一帶ノ地ヲ募

集區域トス

一、募集従事員ハ多年直接當礦ニ使役  
セル者ニシテ充分信用スヘキ人物ヲ選  
定ス

一、募集苦力ハ全部炭礦ニ輸送ニ採炭苦  
力トシテ使役ス

一、募集苦力ハ京奉線錦州驛又ハ南滿  
線營口驛マテ徒歩、全所ヨリ撫順マ  
テ汽車輸送ノ見込

以上



敬啟者關於撫順炭坑在朝陽地方招集苦力一案准本月十七日第一四六六號

台函囑為轉詢該炭坑等情當由本處轉達去後茲據該炭坑如下開各節復稱前來相應呈請

察照核辦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日總領事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大正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計開

一、在朝陽府設置苦力招集所係常機關為設因由於炭礦  
之需要當時時招募者其人額非可制限也姑為預定  
即招募壹百名左右

一、其招募地點在朝陽以東至阜新縣一帶地方

一、揀選招募從事人員均係在本坑服務多年信用

卓著者者免之

一、招募苦力全係送入炭礦以為採煤苦力之用備

一、招募苦力徒步至京奉線之錦州站或南滿線之營口站擬自該處乘火車至撫順

此是招工在內地開鑛與招工赴印洋等不  
同應否准其改行赴河都院一處請  
公署批示遵行



詳為具報日人租地交涉事。案於本年五月十三日奉

鈞署第五二號飭。開案據瀋陽縣知事趙恭忠詳報孫福臣朱化東並無其人日人古賀羊太郎亦未知住何地點仍請飭台安縣查傳辦理等

情據此合行飭仰該縣即便遵照切實查明具復核辦此飭等因奉此知事遵

即澈查租地之人係孫朝富代表。來台指地之人係孫福臣朱化東係孫福臣所

述其中情節互異。當時確難查悉。現查孫朝富係原領名孫得發遠房族孫。於

宣統年間在奉天度支司偷封糧領一張。即憑此糧領並乾隆年舊契一紙在營

口地方即與該日人訂立租約。前經一再來台標界起租。迭經知事理諭出境。並將

原卷咨送遼陽縣照章交涉，亦已分詳先後奉批在案。嗣據遼陽縣知事日新  
穀，咨內稱孫福臣迭經查傳，避匿不業，倘再來台，希即拘送過縣，以憑核辦等  
因。准此。現在孫福臣與該日人並未來台，於七月一日始據日人原口蘭一由南滿車站  
神原農場事務所發來第一函稱，致啟者，不親塵教，時切蟻忱，恭維升祺，夏  
大履祉，天長為祝，為頌。前因依據條約，租費貴國民人孫朝富祖遺地一  
處，坐落尊屬八角台村，曾派人往探界址，備有專函致候，並請保護，承履  
該地不在應租界內，未准執行，事出意外，本擬趨候台端，由盼教益，垂以業關  
國際交涉，未便唐突，究竟如何解決，自有各長官之吩示，現已由敝國駐遼領事官

呈經奉天總領事、照會貴國巡按使矣。是否該地另有區別、當不久即見政府指令、惟租價業經交付、碍難坐候損失、請即分神代為調查該地之圖謀、應歸何令完納、開單示知、並請秉公、按照該地所值規定、每畝租價、傳飭各該種地之戶遵照、送交貴署收存、以便款後派人往取、俾免偏枯、諸候交涉完畢、再請勞神、飭交該地、肅此佈懇、希即查照施行、並祈見履、無紉感荷、如事於十六日覆稱、敬覆者、接准大札、敬懇宜是、務期密租地糾葛一案、敬署前已持平辦理、備載前函、茲不復贅、現閱來書、據云此案如何解決、靜候各長官分示、自是正當辦法、不勝欽佩、惟云租價業經交付、碍難坐候損失、為礙縣代為調查各地戶租價、飭即送交收存、以便往取一節、敬察萬難辦到、蓋以敬縣確不在兩滿

區域之內，即或他縣劃在區域以內，而商租地畝辦法亦有手續，此案孫朝富租地與貴國人民，其所租之地，早非孫朝富執業，其於該地所有權，已斷絕關係，而商租時又未依照商租地畝條件辦理，此次案未清結，而遂行強迫各地戶交租，備取法理人情，均有不合，方命之愆，即希原諒。於二十日發奉第二函，敬啓者，前於六月二十五日，曾肅寸箋致候，並請代為調直孫朝富應納之地課，應歸何人承繳，以該地既已違禁新約出租，外人自應自各種地戶按年認交租價，方昭公允，故特函請執事，秉公釐定代收，以免雙方爭執，詎料不蒙嚴示，殊深疑問，或以公忙無暇，及此，抑或仍以該地不在應租界內，但此案發生，敬懇領事，業經詳請欽使，與貴政府正式抗議，奉文凡眷屬各城鄉村鎮，皆可認作雜居區域，商

租房地均無不合。豈貴縣所屬另有符列辦法，莫由得知。孫朝富之地業，究應如何辦理。希即詳明賜覆。如於十日內仍再不答，定即稟請敵總領事派員前往查收地段，以重約章。而維權利。事本已成之局，地價付清，碍難坐受損失。尚祈大力維持，永固邦交，不勝

感荷雲情。

知事於二十六日覆稱：敬覆者，前於本月十六日曾覆一函，諒邀洞悉。茲於二十日

復接來札，備悉。一是但此案有兩種辦法。一據來函云：貴總領事業未經詳請欽使與敵政府正式抗議，奉文凡奉屬各城鄉村鎮皆可認作雜居區域。商租房地均無不合。惟敵縣尚未奉到，應候敵縣詳請敵長官示遵再行解決。一做縣如奉敵長官批復明文，即或在雜居區域以內，而高租地款，亦應雙方依照高租手續辦理。斷不能



由貴國人與敵縣人無論地領有效無效亦不論該地有無糾葛並未事先知照敵縣  
印據一二人私意便定租約此在敵國人與敵國人租地定約時尚不能如此草率何況  
敵國與貴國人民土地租約且商之一字在訂條約時此字大有作用此次所租地敵  
事先不令敵縣聞知而孫某迭經查傳並無踪跡此等辦法亦與商租二字大相反  
背敵縣即在雜居區域之內此亦應雙方赴遼陽照章澈底交涉以上兩種辦法  
貴國人民素明法理素敦邦交特此奉復即希察核持平辦理為荷但此案關  
地畝交涉該日人既不赴遼陽而孫福臣又迭傳無踪茲再接來函據稱該總領  
事業經詳請欽使與中政府正式抗議奉文凡奉屬各城鄉村鎮皆可認作雜居

區域尚租房地均無不合。查<sup>知事</sup>前與該日人交涉，係根據

鈞署飭發各縣實行中日新約，關於司法部注意事項乙項第二款新民法等

十縣，不在南滿區域之內，不應實行新約。茲據該日人函稱，中政府已答覆該款使

凡奉屬各縣均在雜居之內，如果屬實，則此項爭點，即不能依作根據，但未詳奉

憲台明文，不便據為可信，除分詳外，理合備文詳請

鑒核，速即示遵，謹詳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 奉天省長公署

批

據詳稱撫順炭坑現擬遣人赴朝陽  
地方招工採煤請轉咨保護等情查  
閱附單該炭坑擬招人工一百名為數  
不多儘可即就本省僱募熱河地近內蒙  
現在方有匪警招工殊多不便仰即照復日

領轉行查照并指定地點詳候飭屬知照保  
護可也此批

奉天省長公署為密飭事本年八月一日准

外交部咨開案查日本公使請在南滿設領事自中日  
新約發生以後日本公使屢次來部回稱擬請於南滿設

置領事其地點為農安掏鹿海龍通化鄭家屯五處本  
部以此五處均係內地向章不准設領礙難照允為辭日使  
則以滿蒙有特別情形日人之依新約前往雜居將來有  
共同審判之時斷難至數百里外領事所在地為訴訟且  
關於日人之婚姻及其他等項註冊事件日人隨時應往  
領館呈報故有設領之必要嗣本部又以關於滿蒙急待

解決之懸案甚多如警察法令及課稅問題必須與設領  
事同時解決以後辦事始有遵守日使則以警察法令及  
課稅問題本國尚未調查完竣難於同時解決本部駁以

此項調查業經一年有餘何以尚未完竣各等情嗣復准  
日使照會以在南滿居住日人漸次增加為保護並取締此  
等日人起見堅請設立領事館分館不必俟條約上當然

成立之警察課稅規則之協議了結即於此時實行等情  
本部顧念邦交萬不得已酌予通融勉從所請允其於五  
處設立領事館分館惟預先聲明在該處居住之日本  
臣民必須切實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並聲明此五  
處係屬內地不得作商埠看待庶與內地捐稅不生窒礙  
且鄭家屯農安兩處係屬東蒙區域在未開商埠以前

不在日本臣民可以雜居之列現雖准設領館惟將來關  
於滿蒙問題不得以此為根據以上各節業經照復日使在  
案茲又接該使來照於所開五處不作商埠看待一層已表

同意惟於釐金課稅事項謂俟兩國政府協議了結以後  
日本臣民自當切實服從又謂鄭家屯及農安兩處確信  
其在南滿洲內將來關於滿蒙區域問題當另行協議規



定等語除再相機磋商外所有鄭家屯<sup>等</sup>五處允認日本設

立領館前後交涉情形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咨行貴省

長查乘以資接洽可也等因查五處設立領事既經部

允已屬無可挽回惟查農安一縣係屬吉省管轄除咨商

吉省核復辦理外并電<sup>請</sup>外交部仍以服從警察課稅法

令及聲明區域問題為互換條件所有洵海通鄭四

處均隸奉省日領瞬即派往應如何先行籌定對待  
方法以便接洽合行密飭該特派員仰即查照迅速核  
議覆奪此飭

附鈔照會三件

奉天督軍兼省長

張作霖

右飭交涉特派員准此

照錄日本日置使來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二日

為照會事自去年五月所訂中日新條約實行以來在南滿洲內地本國人之居住者漸次增加彼此經濟關係益加密切帝國政府為保護並取締此等內地居住之本國人且發展中日兩國之經濟關係起見決定在鄭家屯洮鹿海龍農安通化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前以欲得貴國政府同意屢經商議在案及本月七日得貴總長言明貴國政府於主義上無異議本使頗為滿足但其時貴總長發表之意見希望將前記各處領事館分館設立之事俟目下進行中之警察課稅法規協議了結而後實行其主張之

理由謂于兩法規協議未了結以前即將領事館分館設立恐惹起  
兩國間種種誤解致生國交上無趣之結果云云查警察課稅法規  
協議之事帝國政府亦切盼其從速成立冀者對於貴國政府送交  
之關係諸法規精細調查所有疑問各點現向貴部提出質問書要  
求說明然無論如何關係法規頗為浩繁其中不完備之處亦頗不  
少現雖漸見協議成立尚非多數日期不可此時若問何時可以了  
結殊無把握而欲領事館分館之設立為無限之延期帝國政府為  
保護並取辦帝國臣民為難承認况就貴國政府方面觀之在南滿  
洲內地帝國臣民之往來居住者既已增加不獨貴我兩國人間此

後發生事件甚多即本國人聞亦不難逆料是以處理此等事件必須于極要地點有領事官駐紮庶幾又涉案件容易為地方的解決而免延擱各種關係上便利不少想實疑長亦必有同感也然則南滿洲內地領事館分館設立之旨如前所述帝國政府認為有急迫實行之必要且于貴國政府實際便利不少故鑒于南滿洲貴我兩國特別關係及新條約締結之精神實得長已於主義上表示同意則不必強行的上當然成立之警察課稅法規之協議了結此特于定行設立即表同意以見貴國新政府友好之誠意不勝切盼再而法規協議之事候俟得貴部對於本館質問滿足之說明即當

從速進行乃帝國政府之本意合併聲明為此備文照會請煩查照  
辦理順頌  
敬啟

覆日本日置使照會 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

為照覆事 接准

來照以自去年五月所訂中日新條約實行以來在南滿洲內地  
本國人之居住者漸次增加彼此關係益加密切

貴國政府為保護並取締此等內地居住之本國人且發展中

日兩國之經濟關係起見擬在鄭家屯拘鹿海龍農安通化  
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不必俟條約上當然成立之警察課稅法規  
之協議了結切盼於此時實行等因查鄭家屯等五處均係內地  
向章不准設領重以

貴公使迭次聲請本部預念

貴我兩國邦交於日前會晤時有王議上承允之答復惟關於條約  
上日本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事項寔為設領必須  
先決之問題亦經一再聲明必須同時實行以免將來領事與地

方官辦事無所依據易生悞會茲准

來照既以設領一事有急速寔行之必要本部詳加酌度如果在該處居住之日本臣民能切實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領事官對此不加干涉本國政府為救案睦誼起見可免從

貴公使之所請允誌

貴國政府於鄭家屯柵鹿海龍農安通化五處設立領事館分館以資解決再上開五處均屬內地亦不因

貴國設有領事館遂作商埠看待此節



貴公使亦經屢次辯言應再切實聲明又鄭家屯農安兩處  
係屬東蒙區域在未開作商埠以前不在日本臣民可以雜居  
之列茲特別通融准予設領惟將來關於滿蒙區域問題不得  
以此為根據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且錄日存北樞代使名且合

乃且復事主向滿洲內地鄰家中樹底海、該農多通

化、且處該主飲、飲一菓、前經日置、使于季月

十二日、以七五、拜、且合、考、經、主、左、菓、並、准、十五、日、突

宮、第九、少、師、且、復、教、考、一、切、主、番、英、國、法、府、戲、合、中

日、而、國、睦、誼、對、于、亦、以、考、處、法、主、中、國、領、事、飲、主、飲

一、事、之、亦、同、去、季、代、理、且、使、主、為、德、之、准、中、國、法、府、也

將、善、多、進、り、夜、傳、由、英、國、中、央、法、府、對、于、乃、該、地、方、實

與以直為三河令以免第一之族解不悉其所聲以爲  
察謀稅法規一唐侯貴我兩國以府協議了結以  
波中國臣民自多切實服從領事官不加干涉又上  
開之處均屬內地不以國境之領事館之故遂作商學  
看待一層誠為未大所云又若家之及甚其兩處帝國  
政府確信其王南滿洲國將來關於滿蒙區域問題  
自當為之協議規定也於石渡誌

查也法皇也念子

敬啟者案准

貴總領事函開南滿洲鐵道會社撫順炭坑擬在朝陽  
府城募集採礦苦力各節當經轉詳

省長鑒核轉咨在案頃奉批開據詳稱撫順炭坑現擬  
遣人赴朝陽地方招工採煤云云仰即照復日領轉行查  
照並指定地點詳候飭屬知照保護可也等因奉此相  
應函達即請轉行該炭坑就現有指定地點函知以便  
詳請

省長飭屬知照保護為荷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為詳報事竊於本月<sup>七</sup>日<sup>癸</sup>區區官張成忠<sup>詳</sup>稱有人<sup>詳</sup>在孤擬設警察  
懇請轉詳嚴加交涉以重國權事現於<sup>本</sup>月四日由安東日本警務署派出該  
署勤務海老原平藏水野柳治望月望程事島五十次四名來孤均列卑區投刺  
據伊等面稱奉派來孤設立警察派出所僅留一<sup>二</sup>名管理警務事宜專為  
調查孤山來往日本浪人情事並商租房間各等語遲聞之下深為詫異查民  
國四年我國政府與日本議定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第二條所載日  
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  
用地畝又第五條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護照向地方官註

冊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各等語並無允准設立警署之條區官當  
與該日人等一再理爭以冀達到取銷之目的而日人亦係各奉該管長官飭  
委而來未便擅回安東遂與之聲明靜候聽示辦法懇請轉請 閣下 交涉  
監督詳請

道尹速向駐安日領事嚴重交涉以重國權理合具文備由詳請鑒核批示  
遵行等情前來據<sup>川河</sup>理合將該區官所報一切情形具文詳報<sup>特誌</sup>

監督鑒核示遵施行謹詳

莊河縣知事馬

警察所長馮兆勛

總務股員華耀中代

據洋已悉依印轉收

道月速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為交涉

應俟批示到日再行送呈仰即轉收

知照此批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查前准外交部咨開照允日本設立農掏海鄭通五處領  
事等因當經密飭核議覆辦並於八月四日電呈

大總統暨國務院外交部提請抗議各在案旋於六日准院覆稱  
華密豪電悉設領事根據上年條約至東省交涉自應由  
部隨時選知院魚印又於八日准外交部覆稱華密豪電



悉內地設領原難承認日使前以約束雜居日人為言迭次  
提議在鄭家屯五處設領均經本部嚴詞拒絕當時本部  
既無允意自可無庸知照尊處後復屢來部面稱彼政府  
意在必行設領之預算亦經通過議院語氣甚為強硬我  
若終予否認在彼勢必自由行動滋生種種枝節應付愈覺  
為難揆諸時局實有不得不允之勢迨至七月間復用正  
式公文要求從速解決是以本部權衡輕重為有條件之答

覆現日使於服從現行警察法令及課稅事項暨滿蒙區域  
問題仍有異議自應由部切與磋商藉圖補救惟設領已  
經允認在先此時斷難翻異此中為難情形當可共諒至事  
關交涉但有磋商之餘地嗣後自應遇事接洽以期妥協希查  
照外陽印等因除將本省長電抄發並密咨吉林省長外  
合行密令仰該員即行查照迅將設領後對待方法及應如  
何接洽之處詳覆候奪此令

抄發豪電一紙

連同前份酌核其復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暫用舊印

八十一

抄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外交部鈞鑒華密准外交部咨  
日使請設農掘海通鄭五處領事等因查內地設領  
與商埠不同此端一開貽患滋巨況雜居條例尚未議  
定施行詐容再生枝節此次日使請設領事不過以  
共同審判保護雜居為詞查土地訴訟既歸我法廳  
審理而日人照約雜居復由我國充分保護本無設領之  
必要今日既以訴訟雜居為增設領事之理由他日又將

以增設領事為共同審判設置警察之理由展轉相循  
必至法權警權均落外人之手至鄭農兩處係屬東蒙  
區域尤不得混為一談應請大總統顧念國權所在由  
鈞院部據理力爭迅謀挽救亡羊補牢似尚非晚  
再此次日使請設五處領事之議此間初未與聞嗣後關  
於東省外交事件尚望先事示知俾得稍預其愚藉圖  
匡救愚直之見並望鑒核張。。豪印

八  
呈為洵鹿等處設置日領分館遵令核擬對待辦法乞鑒核令遵事案奉

省長密飭內開准

外交部咨稱日本公使請在南滿之農安洵鹿海龍通化鄭家屯等五處設置領事分館現經本部通融允准所有前後交涉情形鈔錄往來照會咨行查照接洽等因查五處設立領事云云復查等因又奉

省長密令並附抄往來電文各件列署令即併案  
議復各等因奉此查中日新約締結年餘在條約內  
當然成立之服從警察課稅各項尚諉為調查未竣  
反於條約外設置日領分館問題一再要求承認推日  
政府用意所在無非擴張權利希冀聯袂進行我  
省長燭照無遺仍以服從警察課稅法令及區域問題  
為互換條件電部核辦是於敦睦邦交之中隱虞挽回  
主權之意欽佩莫若第查此案中之最要對待辦法

屬於條約範圍者既存

省長電部力爭而部中已久設置領館一層與地方官

尤有鉅大之關係自應妥籌對待辦法務謀補救而期

在因咸宜 特派員 管見所及擬具辦法三端謹為我

省長詳晰陳之一該分館中警署以外不得任意設置

警署請電部聲明也查本省已開商埠內向日奉領事

館每有於附設警署之外添設派出所等類者今之濶廣

等處不過由內地而變為雜居區域按照上年約文固與



商埠之性質絕對不同且該縣現居之日人為數甚屬  
有限其最稱繁盛者不過鄭家屯一處據該縣四月分表  
派共有日商四十二戶其商務又係藥舖料理店居多  
實無設立領事分館之必要今由部中通融允認因屬  
無可再言若再容其多設警察分所將來遇事過向不  
特破壞雜居條例且於地方行政權亦有妨碍為患更鉅  
應請電達

外交部轉告日使於該分館設立之先所有館外添設警察

派出駐一層先行聲明嚴禁以杜後累而免紛爭 一久該  
縣警察之應先期整飭以免藉口也按省垣警察形式整  
齊內實完備對內對外亦能恪守權限然在日人尚不免遇  
事與之衝突久該縣現設之警察要皆由當地募集其  
能為省垣之完善與否尚屬疑問現在在該縣寄居之日  
人離房無多然日領分館既設之後必遷移民雜居入手何  
如乘日領分館未設之前自行設法改良實力整頓以免外人  
藉口查該縣原肩警務長與教練官等職應請飭下

警務處選派警務專門人材或在日本警務學校畢業  
能通日語略諳外語之員充任責令將所屬警員認真  
訓練而於對外一層應特別注意在雜居實行後遇事應  
遵約章一辦理使其無所發展而約載之服送稅課警察  
法令三不致徒具虛文此舉最關重要如果辦理有方警  
察得力三足以杜其多設警署之樂擬請密令迅速施行

一設置日領事館處所應設交涉專員以資接洽也查分館  
設立之後應有對立機關也其直接談判或謂可也然該公

至夜至涉局之例則經費繁多衡以現時財力未易籌備  
或又謂允該處奉有孫署責成知事辦理若在署內添  
設一科選派熟悉日本語文者委為科長其經費可歸地  
方款內開支此說較為允協惟候事分館名位恭崇若僅由  
科長與之涉深恐候事以其非對等第<sup>地</sup>位輕其輕視  
之心至非妥善辦法上年遼源地方曾因日軍隊駐紮遼  
多曾奉部令派往各員辦理不際事宜皆定為之際選  
派員即由遼源知事選定詳由特派員委任遇事表

承辦知事辦理設置之初係專為對待日本下級軍官  
而設此種名稱現在殊不適宜若擬一律改定為某知事  
員此項專員固派通達日語文免再添用譯員致多  
耗費然於交涉上之派員有經驗者方為合格擬請援照  
高等廳派員為知事審員之例由特派員選擇合格人材薦請  
省長加以委任以崇其地位俾遇事可直接對外而其內  
則受命於知事所有往來公函文件由該員編譯仍以知  
知事名義行之以專責任如遇重要案件仍由知事呈報

省長與特派員署核辦該商辦事件或已辦結或正在商  
辦可按月彙總分報備查該員辦公處所設在署內每  
月薪水視該辦事務之繁簡以為衡若擬定每月一百元八十  
元兩種至於實際費用勢不能免准其核實報銷此項開支  
擬照遼陽海城等沙佐法員辦法暫在地方款中之八十分內  
撥給抑或撥定預算呈請追加作正開銷之處應請  
指令遵行以上三端對於設置日飲分做之暫行辦法是否  
有當理合遵令核議呈復即乞

省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蘇州府知府  
張

PDF

奉天總商會與日本商業會議所因小銀元票兌換  
事宜議定協約如左

一 奉天小銀元缺乏之日本商業會議所承認奉

天總商會遵奉

省長改革幣制命令奉天銀行號發行之



小銀元票以大銀元或奉天大銀元票及  
日本金票正金鈔票羗帖等貨幣代換之  
前項各種貨幣兌換時聽銀行號便宜  
支配數目但羗帖一種非經兌換者認可  
不得強行塔付

一 日本金票正金鈔票等價格均採用大連錢

業公所議定行市為標準每日上午十點

鐘及下午一點鐘由奉天銀行號揭示並公

告之

大銀元及大銀元票現在時價與正金鈔票同

一 奉天小銀元與大連小銀元因運輸上之關係價格稍差凡持小銀元票在奉元換各種

貨幣者定為每百元加小洋四角（例如大銀元壹百二十五元

壹百元按大連鈔票行市合小銀元）以昭公允  
小銀元票值一百二十五元五角

一 各銀行號紙幣仍在各銀行兌換

一本協約由八月二十一日實行如將來有全部  
或一部之困難發生時無論何方面均可隨

時提出另議

中華民國  
日本大正 五年八月十八日

奉天總商會代表

楊玉泉

崔立瀛

魯棣琴

劉士琦

張子梅

日本商業會議所代表

石田

小西正雄

松尾八百藏

安達都

古賀松二

兌換者代表

一六〇。

敬啟者關於營口牛莊等處貴國擬設警察派出所一節前經本員面請

貴代理總領事并以一四二九號函請查明迅飭取銷各在案茲准營口交涉署咨開據海城縣詳據三區區報稱查有日人田比又喜仁在日人泉木所租之侯榮九房屋服裝形同商人門首則懸牛莊日本人會木牌區官至該處見屋壁上掛有日本

警帽靴因詢問來意該日人出其名片係閩東都督  
府巡查兼外務部巡查等字樣云奉山下警長命  
令來此曾任等語檢度情形實為較三警察出  
張所之預備報請拒阻等情前來正核辦間接  
准駐營日領照復內稱設置警察派出所已實  
行著手乞知照等語除駁復外請迅與駐奉日  
總領事協同交涉等因准此查留民之取締保護  
本國警察自應負完全責任牛莊等處警察出

張所之設為米實行著手應請  
貴代理總領事顧全陸誼並飭將此議取銷切盼  
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鐵嶺掣驗緝私向為岩請事業據孫家台卡長劉振山報稱  
日商大壽藥房執事日人村田並日人高橋等於八月二十前後陸  
續運到私鹽共四十餘大車均堆存日車站內等情前來當經敝局  
長親赴該站調查屬實查中國食鹽專賣制度與各國情事相同且  
為日使所承認迭奉通飭已由日領嚴禁日商不得販賣在案現在  
大壽藥房等在孫家台車站地內運來大宗私鹽當然為非法行為  
亟宜嚴重取締以杜私運除呈請

東三省藍運使轉呈藍務署照約嚴禁並令該卡嚴防銷路外相應  
咨請

貴局照會日領嚴重交涉務將已運私藍迅予查禁實為公  
便此咨

駐鐵交涉局長謝

局長梁廷樞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為由會同案准鐵嶺掣驗緝私局素  
函稱據孫家卡卡夫劉振山報稱日高天壽葉  
房據日人村田並日人高橋等於八月二十  
日<sup>初</sup>送予查票實為公役等因准此查  
日高天壽葉之房等在孫家台車站地內  
運來大宗私鹽違背約章一不法之行  
為究屬有無等情

貴領事館備申斥以杜私運是為至  
乎次至由會者

友由會

駐日領事館

局考謝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廿  
日

海龍縣行政公署咨

為咨請事案據縣屬山城鎮警察第四區區官王恩堂呈稱本月二十三至  
十六等日由孫家台陸續來有日人八名隨帶華人一名寓居鎮街石  
家店聲稱赴杉松崗調查煤礦當以外人到境遂照向章詢其姓字  
並查驗護照以便派警保護乃該日人抗違不理嗣先後出街六名據聲

稱一往孫家台其五名赴千金寨尚有日人二名華人名仍在該店居住行踪秘密殊屬可疑復詢駐鎮日警員亦稱該日人等係調查煤礦惟囑切勿聲張查有情形請身係密規值時向不靖恐有意外之虞理合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外人僑居我國無論遊歷營業所過地方均須呈驗護照以便保護今該日人等不但不呈驗護照並不吐露姓氏

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外人僑居我國無論遊歷營業所過地方均須呈驗護照以便保護今該日人等不但不呈驗護照並不吐露姓氏

既稱赴杉松崗調查煤礦而又遲遲不去行動自由殊於國際條約違

背現在匪徒嘯聚到處戒嚴倘有不測外地方官不負責任惟不同之責勢必藉口存日鎮受國

家委任保護僑民斷不肯縱令與匪私通然人類不齊亦難免不有藉端生事者自應實行取締以免別生意外為此咨請

查照轉向日領交涉請力轉求轉知駐山城鎮日警員對於該日人等均無護照

備會引說以免誤之意外而重其事

立即驅逐以全邦來而免疎虞實為公便此咨

派駐鐵嶺交涉局局長

署海龍縣知事湯文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機字七七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吉林省公署咨開、案查日本設立農拓海通鄭五處領事一節、曾准貴公署咨開各節、希將吉省議定接洽辦法見覆施行、並附抄蒙電等因、當即密令交涉署會同政事討論會各主管機關切實籌議、計分兩層、一為目前對待辦法、一為將

來善後辦法、先後議定呈覆前來、正擬咨覆間、又准貴公署  
機字第二號密咨、內開各節等因、准此查日本設領、含有深意、在  
我今日惟有對內力加整頓、對外妥謀應付、查核彼此所議辦法、大  
致尚屬相同、第一保全警權、即日領署中之警部、在我視為館  
員、西有前設警察派出所、由我提向要求、立予撤消、以符新約服  
從警權之義、第二慎選警才、彼此意見相同、第三添譯員、來

咨就縣署添設外交科長。吉省擬於警所酌添譯員。名稱雖異、用意正同。此皆關於警察及外交方面者。至課稅司法約中既為重要之點。在我自不能不早為準備。所擬辦法。表面雖與日領無關。實則鍼鋒相對。防制綦嚴。奉吉情形。大致相同。所擬辦法。類可參照。除將來咨咨令行交涉署警務處知照外。相應將令農安縣文暨交涉署呈覆文抄錄咨請貴省長查照。並

希將擬定辦法隨時見示俾資參照實級公誼等因查來咨  
列舉警稅司法三項辦法第一項與奉省籌畫大致相同第  
二項查核部咨現正在交涉之中一俟解決增領縣分自當  
一致辦理惟第三項司法問題籌及共審各審手續意義  
周備擬歸審檢廳辦理尤合法理第外人能否不生異議亟  
應詳加核議免致施行有碍合行令仰該特派員速議呈覆

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文稿兩件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  
暫用舊印

九十四

吉林省公署密訓令第 號

密令農安縣知事樂紹奎

密查日本在農安等處設立領事分館一案前准  
外交部咨會允認設立業經抄件令行吉長道尹轉行該縣在案茲  
閱長春發刊之日文報長春日報刊有新聞一則題為農安分館開館  
準備文云新任農安領事分館主任佐佐木副領事於十六日隨同  
書記生一名警部一名巡查二名由哈抵長準備赴農開館等語查日  
領在農設館事已經部允認且該主任即將赴農創設分館在我自  
不能無所籌備茲將交涉署擬具對待辦法舉示於下(一)區域問題農  
安屬滿屬蒙日人已起爭論惟未經明白解決以前在我宜仍認作東

蒙地域凡為在東蒙境內日人所不應享有之權利在我應照約及頒  
定辦法嚴拒勿允(二)警察問題日人僑居滿蒙照約應服從我警察  
法令禁邑前此日僑大都在我警權之下今雖設立分館而我警權之  
施行應仍一如曩例勿屬絲毫退讓如向行之調查戶口等仍照定章  
辦理(三)課稅問題僑居滿蒙之日人依約又應服從我課稅法規凡我  
應行收取之各項稅捐仍宜依法向征設有抗拒仍宜照催勿怠(四)司  
法問題約載民刑訴訟各歸各審土地訴訟共同審判各審共審辦法曾  
經頒定為過共審事件發生在禁邑未設地方廳以前應歸長地方廳  
如法辦理凡此四端俱為目前切要之旨至日領到禁必有通知通知到日  
宜加接待他如設館需用之房屋應由縣代為妥覓設館應需之護士應由

縣酌為派定該館之警部巡警等在我祇認為館員不准其在領館以外行使警權即尋常酬應在我亦不可明以警官目之蓋滿蒙警權完屬我載諸條約而裝色不作商埠看待又經此次日使來文聲明者也  
德之日領設館思權利權在我視之應與未設領館以前並無二致  
此次中央附條件之允認意即在斯部咨抄件已發該縣應細加體察  
勿稍大意致開先例除警察設稅司法三端之詳細辦法一俟交涉  
署會同主管官廳籌議妥洽再行令知並咨奉省一體接洽外合亟將日  
前應行注意對待之點與夫接待方法令仰該知事遵照仰將辦理情  
形隨時分報備查勿違切此令



為密呈覆事案查農安縣等處設立日本領事分館一案迭奉  
鈞令當即轉行政事討論會詳切討論除將目前切要對待之  
法呈請密令行知道縣外並蒙飭令迅將警察課稅司法之詳  
細辦法按照原議徵取各該主管廳處意見送會彙核到者  
茲經討論會將各廳處原送各件分別審查凡與法令約章未  
符或事實上實有空碍之處酌加修改補訂外計得辦法仍  
三端謹即彙陳如下

一警察 農安原設警察與各縣大致相同警佐如不明  
諳外交殊未足以資佐理今宜令行該縣切實考核現任  
警佐是否相宜為不相宜應亟遴選明白法理熟諳外

交之幹練人員以承其乏庶幾因應咸宜行無不利此應  
遴選警佐人才者一農步長警原共三百七十名分派十一  
區警力已甚單薄今宜酌就城區增加一二十名其餘暫不增  
加以節經費至原有長警自應勤加訓練以實不合資格  
須立予汰除俾得一警得一警之益此應酌添長警並加訓  
練者二該處既設日領自有交接事件彼此言語不通保  
無時生隔閡警察所中應准其添設日文諺譯員一員  
以資助理此應添設譯員者三其他保護日僑傳捕案犯  
調查戶口等俱屬警察範圍內事警權所在當儘可行  
自不必贅此闕於警察上之詳細辦法也

一課稅

去年中日約成財政廳即將本省章程檢送由部編訂南滿課稅條規送由日使接洽未竟惟農工商部屬東遼向未定徵稅章程現行辦法即與吉省他縣從同凡有應納課稅務務按條規試行稽徵至亦理稅捐人員暨巡差等應由財政廳於遼委局長時詳加選擇並嚴切誥誡免滋弊竇而生枝節此關於課稅上之詳細辦法二也

三司法

農安設領以後日人必日漸增多共審各審事項亦必陸續發生該縣幅輿遼闊且向未經辦關係日人案件情形尤與和龍汪清兩縣不同擬即設置地方審檢分廳以資對待查該縣從前原有審檢廳於辛亥革命時始行裁撤現擬仍應設立作為長春地方審檢廳之分廳採取奉天新設各廳之簡便辦法民刑共置一庭即由高等審檢兩廳切實籌備至新廳未立以前或有訴訟發生概仍由長春地

方審檢廳辦理共審即在長春廳舉行各審訴訟除檢  
驗搜證由縣知事辦理外其審理案件仍由長春地方  
審檢廳酌派推檢前往該縣行之庶為一律而護法權  
此關於司法之詳細辦法三也

以上三端俱係切就各該主管機關所擬辦法由會彙核  
酌加修訂是否可行理合密呈  
省長謹乞鑒核示遵以便分行謹呈

吉林省長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傅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〇八四

敬啟者據錦縣知事呈報有日人小池豐三郎三呈請核  
辦等情並附送標燈式樣一紙前來查營口牛莊前  
有設置警察派出所駐營日領照稱實行着手曾以一  
六七零號函請顧全陸誼迅將此議取消見復各在案今  
錦縣又有分置警察之動機用特函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明迅即取消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機字百零五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海龍縣知事呈稱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二日准駐

鐵領事館領事官酒勾秀（函稱）一茲特派敝國外務省警部

門馬秀治郎等前赴貴治選擇房屋為設立省領事

館分館之預備清照料一切等因准此並據該警部門馬

秀治郎源城鐵之助等到署面稱前情知事當即妥為

接並一面電請省長核示業奉元電內開該領事分館部

准設立並令保護等因在案查該警部於本月十五日起東

門馬秀治郎

豐縣去訖日內即回現僅留源城鐵之助一人在海籌備尚  
未擇有相當房屋隨時派警妥為保護並分呈外理合具  
文呈報省長鑒核示遵等情查此案前據電呈當經

覆令內開日本在海龍設領事分館部允咨行特派員呈  
覆對待辦法並訓令道尹轉知遵照到縣擇屋尚未得  
日領照會惟既到縣應即妥為保護等因在案茲據前情  
合行令仰該特派員查照轉令該知事仍遵電令妥為保  
護並將設館以後一切情形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轉令道尹



為咨以事案准海龍縣知事朱函稱為咨  
請事案據縣屬山城鎮警察第四區之官王  
恩棠呈稱上月二十三至二十六等日由孫宗名  
實為公便等因准此請

貴領事查照辦理是為至要此咨  
駐鐵日領事

局步謝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

號

令交涉署

案據西安縣知事熊子英呈為中日債務訴訟擬請  
援照區長試辦公益規則辦理並請密令各縣仿辦  
等情一案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本省長前飭各縣設  
立區長本條~~注~~並保證典賣地上借貸款項事宜藉  
免訴訟糾葛該知事能體此意切實進行具見果力

精心深堪嘉許各屬如均能依照辦理裨益甚大所  
請密令日人雜居各縣一律仿行應即照准候分令  
各知事暨各道尹財政廳交涉署高等審檢廳查照  
又該縣分劃區域及遴派區長情形尚未具報仰速  
連同圖表復歷一并呈送察核附件存此令等因印  
發並分行外合行照抄呈件密令該署即便查照  
此令

計抄原呈暨附件

呈為中日債務訴訟擬請援照區長試辦公益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辦理如蒙俯允并懇密令各縣一律仿辦以免歧異寧究查中日人民債務訴訟大都債權人為日本人債務人為中國人其借貸之原因出於正當者為數甚鮮迭蒙 列憲屢念關於契照證明則奉 財政廳訂立新契欲註冊戶管新大照四種關於利息定率則奉 高等審判廳訂立月息不過三分積債只還一本一利之規定防範至為周密當無虞弊竇發生無如我有極周備之方法彼必有極巧誦之弊端現西安有本國人民與彼國人民因

債務訴訟事件雖辦理幸已就緒而交涉情形困難僅畧言其要者一為張佐臣與日商播辰藏訟案張本籍開原以升欽差前放西安有無地之廢照向播辰藏抵押小洋三十五元不數月播辰藏竟以本利小洋八十四元訴追矣知事乃以月息三分即以一本一利計算不過小洋七十元對答無如日人狡執堅不承諾而張又避在開原迭次關傳均延宕不到以致日人催迫日必數至不得已當經缺席判決先後兩次派承登吏赴開原請求執行始遵繳轉飭具領日人更以時間遷延須加利息為辭其請求額又共為元利小洋

一百四十四元。忽知事據理力爭，伊始默然而退。二為袁萬海與日商松本訟案。松本訴稱袁萬海行使之期條二紙，計小洋一百元，到期不付等語。袁萬海則堅不承認。偵查其實在原因，期條碼高，袁負賄債而出，其條落於蔣洛二之手。由蔣洛二轉給於日人，訴追在袁，固屬可惡。在蔣元為狡刁，在日人則視為正當之債權。袁前知事將袁萬海拘押數月之久，毫無效果。知事到任後，一面對日本警吏以法律談判，一面飭令函總區官與該日商以公理相持交涉。多時後，經袁之戚友代為寬期，償洋一百元，聲明嗣後遇有此

種期條均不發生効力差幸和平了結三為却守本與日商  
逸見豐市訟案郝素遊蕩不務正業計欠該日商小洋  
三十元以口頭之契約定為每月利率加二利變為本利上  
加利越數月久為小洋百餘元矣兩造在途爭執經高  
巡官振福排解令却守本寬期給日商小洋九十元日  
商不允並立控到縣當經開庭審訊判令仍以高巡官  
仲裁之言為標準該日商初猶狡展繼以法律對待始  
理屈辭窮勉強承諾但郝係赤貧在法律上本為準禁  
治產之人無辨濟絲毫之能力幸其父郝亮以其子不

務正業深知官廳之交涉困難願代設法償還約二十餘  
日將款湊齊交領關部父所籌之款半係鬻女而來聞之  
殊為酸鼻而日商猶以交款較遲又增加請求額小洋  
十七元現正在按理談判間當不至於失敗也四為張  
維富與日商播辰藏訟案張係吉林人有地十畝在西  
安遠河源地方託劉翔廷代為稅契劉乃將其稅契之  
錢盡行花用不足又將其大燕抵押計元本為小洋三十  
元漸久則為三百有八元矣令張償還張係無辜令劉  
償還劉實無力且燕上所載之地僅有十畝無論在私



法上不能處分張維富之地即可處分亦變賣不足以抵若大之債務於是—面將劉翔廷拘管—面與日本駐安警吏據理力爭—面又密令保董陳百川以私人之感情向日商措長蔬直接磋商其結果以小洋一百八十元償債了案而所償之款由劉翔廷商其戚友担負此案手續幾為之窮交涉始為之了—五為李鳳陽與日商松本紫李鳳陽有姪名李志者住在寬甸縣有地四十六畝在西安境其大燕存於李鳳陽之手鳳陽竟將此燕於四年十二月間向松本抵押小洋

二百元未幾則訴追之請求額為小洋五百二十八元又未幾則增加額為小洋五百六十二元更未幾則請求額為小洋六百七百元有奇矣伊雖請求無已知事惟有依據法理相為談判其最後之解決則一面催令李鳳陽速為籌還一面查有保董陳百川辦事勤能與日本商民感情亦洽密令向原告人松本要為磋商一面知事與該日本駐安警吏以道德法律為談判之資料舌敵唇焦未敢稍示讓步幸能就我範圍根據一本一利之規足給以小洋四百元了案以上

各案其訴訟之發生時期多在各前知事任內然知事不敢因前任之事聽其自然不能因交涉之難過為推諉不欲因外人之崛強愈加敷衍不忍因吾民之無識不予採援雖困難萬分職亦應爾而由今思復又為能不為綢繆之計以免臨時棘手者乎如稍有偏倚則不啟交涉之愈大即將博媚外之虛名矣差幸知事任內尚無前項情事發生其所以不發生前項情事之原因者僅畧為我 憲台密陳之意日商與華人借貸之初每由利誘而成唯恐正人君子聞之而阻止者及其由本加利由利轉本愈加愈多愈轉愈重其抵押品不問來歷

亦不問其真偽只求其速成而已違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然後即向  
官廳訴追官吏如稍強項彼即藉口不欲由縣理結擬即赴省交涉官  
吏如積柔弱彼則得步進步得寸進寸剝削我人民損失我權利第  
計也故過弱則稅為可放過強則授之以薄兩者均無當焉知事洞燭其  
隱設法對付見其將藉口也則預阻以藉口之方見其將詐欺也則  
預止以詐欺之法內部則與承審員張頤時和衷共濟不求形式之  
鋪張但商實際之辦法無論如何之困難交涉總斟酌再三得一解  
決之方法而後已外部則於接見警察官吏保衛團職員及新

該之區長時授以對待日人之機宜及勸導人民之要義又對於  
人民也則廣為佈告俾知借貸之必經區長簽單保證方為正  
當辦法此猶其辦理手續也至其辦理之計畫者則知事將鈞  
署通飭第七百七十四號附發之奉天各縣區長試辦地方公益  
規則擇其要義及保證借貸款項四聯單式樣一紙函致駐西  
日本警察出張所所長吉田請其轉知旅安各日商遵照其關於借  
貸事項者即該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所載本區借貸錢項由區長  
填發四聯單每百元借主登借債者各繳保證費一角不及百

元者保證費亦以一角為準等語蓋以借貸款項其出於正當者區長必為之保證即反証其不正當者區長當然拒絕其保證未受區長保證之借貸當然歸於無效之謂乃吉田接此函後頗不滿意即來懸藉詞交涉伊詢根據何種之法律則答以民事之一種保證債權方法伊詢以彼國祇有物權登記而無債權登記則答以民事手續不厭求詳此為完全保證之良法伊詢以此僅可適用於中國人而不應適用於外國人則答以債權債務苟有一方為中國人者則兩方均應適用伊詢以此種辦法

於債權人不甚利益則答以此平為利益債權人而設如經區長  
保証則債權不至無着如未經區長保証則如前辦之張佐臣  
袁萬海郝守本張維富等訴訟嗣後均不生効力伊始唯  
唯復沉思良久揣彼之意以為如必經區長証明則在  
後種種不正當之債權均不易自由成立故心雖不願  
而口未便明言者也續又詢以此種命令行之奉天全省  
否抑僅為西安之單行命令否則答以各縣皆然伊方  
語塞伏思知事以此種區長試辦公益規則第六條

第二項所載云云之義及借貸款項四聯式一紙與日本警吏交涉竟能於數月內省却許多無理之債務訴訟原為初料之所不及但西安既有此類債案又安能保他縣之必無芻蕘之見擬請

憲台俯准嚴密通令有日人雜居各縣嗣後無論本國人外國人借貸款項須經區長發單保證方生效力一律轉令區長開導本國人民遵守一面與駐在地日本警吏據理交涉請其轉知該國商民一體遵照以免藉口而事一律除分呈外是否有當敬候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附錄致日本警吏吉田公函一紙

通令各警團

區長文一紙 佈告一紙

署理西安縣知事熊子英

遷啟者照得

貴國旅居本縣商人常有抵押大照契據借貸中國人錢項之事因貴國人不知詳細而中國人每有不值價格之作廢大照契據抵押致債權人時有損失應即另加保護茲本縣奉省長令飭設立區長凡有借貸錢項之事由債權人債務人兩方面均報知本區區長查明保証填發聯單証明借貸每價格壹百元借主及出借者各繳保証費一角不及一百元者保証費亦以一角為準如無區長保証聯單遇有

爭論概失效力等因茲本縣已設立區長相應將省  
發保証借貸聯單式樣抄送函知

貴所長請煩傳知旅居 貴國商人如遇有中國人  
以大燕契據抵押借貸之事即由債務人債權人報  
知本區區長查明保証填給聯單以固債權實叙公  
誼此致

鐵嶺日本領事館駐西安警察出張所

計函送 保証借貸款項四聯單式樣一紙

西安縣知事熊子英公函

西安縣公署密令

字第三十二號

密令

保衛團辦事員  
警察所長  
各鄉區長

五路團總  
各路區官

前奉

省長通令分區設立區長并附發區長辦理公益規  
則及圖記四聯單等因當經委任各鄉區長具報在  
案茲查該規則第六條第二項所載本區借貸錢項

由區長填發四聯單每百元借主暨借債者各繳保  
証費一角不及百元者保証費亦以一角為準等語  
此項規則不僅本國人一律適用如債權債務之中  
一方為中國人一方為外國人均宜一體遵照辦理  
本監督已將此項應遵守之要義函知駐大光庭日  
本警察出張所所長吉田查照請其轉知各僑居日  
商遵照辦理吉田并無異議誠恐我國人民不明此  
義易滋誤會轉拋棄應享之保証權利也唯是借貸

款項經區長簽單證明區長即負保證之義務如債  
務或出於不正當或抵押品係為註廢之物或係來  
歷不明或係糾葛繁多或係利息過重或預料債務  
人將來不能償還時亦不妨婉為拒絕簽單之責任  
其債權自不成立但不得故意推諉貽人口實合行  
密令該 轉行密令所屬一體遵照附發佈告四紙  
仍將發貼日期及地點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附發佈告四紙

西安縣知事熊子英

西安縣公署佈告第三號

照得前奉

省令設立區長凡有借貸錢項之事由債權人債務人兩方面均報知本區區長查明保註填發聯單證明借貸每價格一百元借主暨出借者各繳保註費一角不及百元保註費亦以一角為準等因本監督業將此意通令各區區長遵照并函致駐大疙疸日本警官說明此舉係為保障債權人之利益起見請其轉知僑居

各日商一體知照在案嗣後該人民等無論向本國人向  
外國人借貸款項均須同至區長處請求證明發單以遵  
定章而資保證合行佈告咸使同知切切特此佈告

署理西安縣知事熊子英

奉天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公署為咨覆事案准

咨據錦縣呈報日警官山元清七到境一案請迅與駐  
營日領交涉將情形隨時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該



縣分呈到署當經咨請與駐奉日領協同交涉一面照會營領迅飭撤銷未准見復嗣又據營口警察廳呈報本埠御料理胡同日警派出所已於九月十三日實行設立復經一面咨會一面照請營領要求撤銷並親往訪晤當面詰問據云此項警察權係伴於領事裁判權之作用不如此不足以保護僑民調查案件當以新舊條約上均無設警明文且按照新約凡在南滿洲雜居日人

尚須服從我國警察法令。此違約侵權舉動決難承認。駁給再四。最後日領乃云。俟將營口錦縣牛莊三處地方慎重調查有無必要情形再行答覆。此為本署交涉經過之情形。除仍繼續交涉外。所有

貴署交涉情形。暨日領答覆。并希隨時

賜示為荷。此致。

本部奉天交涉署

奉天遼瀋道尹  
兼營口交涉員  
榮厚

一九三五

敬啟者案據瀋陽縣知事趙恭寅呈稱據牛辛屯村正副韓純普韓慶普地主趙德鳳呈稱云云而安業主呈請核案照會日領核發價值到縣轉給等情據此查案曾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接准

貴代理總領事來文設置戰績紀念碑需用地畝屬於民有者准給價值等語當經呈奉

前兼按使批准函復派員會勘各在案今瀋陽縣屬

紀念碑既經擇定在趙德鳳民地內設立自應照案發給價值用特函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轉致該會希將此項地價送署轉給並祈見復施行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為呈報遵電代為日領事租妥房間並日領事到遼日期事竊查前奉  
軍署文電開靖知事董恭謀長省密准日本總領事聲稱遼源領事  
分館現將設立該領事山口敏行氏定於本月十七日至遼屆期仰與接洽  
並為代租房間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知事遵即代為租妥本衙官印地基一  
段由日警藤田建土平房六間作該日領事分館並與該日警議明每  
年租價小洋三十九元一租三年建房價值由租價項下陸續扣還互立  
租契存証查前電內開山口敏行氏係新派駐遼日警察並非領事委  
係譯音之誤茲查駐遼日領事若村於本月十六日到遼知事當即妥  
與接洽除會同董恭謀長徑呈外理合呈報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奉天特派交涉員馬

遼源縣知事靖北鳳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吉 林 巡 按 公 署 來 報 紙

十 卅 卅

| 登 告                  | 時 日                  | 來 由 何 由              | 數 字                  | 數 字                  | 來 院 院 |  |
|----------------------|----------------------|----------------------|----------------------|----------------------|-------|--|
| 各省省長督軍議會公鑒遼源交涉業內有日人要 | 求警權及軍事顧問之說查警察為行使國權之一 | 部顧問有關軍事之秘要此而界人主權何在我奉 | 人民對此異常憤激各縣紛舉代表誓死力爭以要 | 求之風說尚動羣情之公憤倘成事實無論各團體 |       |  |

燕字第一百六十九號

頁四 奉天

卷明

洪憲元年十月三十日 平 日

電報處詳呈





外交部奉天交涉局訓令第一四〇號

五十一  
令鐵嶺交涉局

七

據開原縣呈稱案據縣屬警察事務所呈稱近查城內日  
警出張所原設有巡查一名茲又於本月七日添派巡查藤  
森青吉一名報請查核等情據此知事復查該日警出張  
所添派巡查屬寔事前並未知會應否拒絕之處事  
關交涉未敢擅便除送呈

省長暨警務處連潘道尹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  
令施行等情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迅結日  
領究竟頻增警察是何理由並將交涉詳情呈報核

奪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 六

日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者與會可也

外交部于夫文部學第一〇號令開檢閱原封呈符崇檢封條其處可務所呈

檢近查城內日警出張所只有心查一名亦不在本月七日添派心查藤森青

吉石<sup>即心</sup>叔請查核其情據此吉事復查該日警出張所無故添派心查民間

頗多誤會得表難免不無意外且于前呈奉右會除送呈

有長暨務安陸滿道尹外理合具文呈請核指令施行其情除

指令外合函令仰該局長查照<sup>內取條</sup>總日奉令<sup>總理文信</sup>完飭期增尋<sup>內取條</sup>

理由處行希阻長將文信情形呈報核奪此令其原字此查

呈端添派心查實是為起一般人民之疑慮相左也



鈞署奉有批示旋奉

連藩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署訓令內開日人設立警察在營口一處業已見諸實行。錦  
縣前報已有動機牛莊一處難保不併力進行。飭由知事偵查禁阻隨時報核等因奉  
此。遵即飭據牛莊縣佐劉煥書暨第三區區官喬文鴻等報稱日人在牛莊設立警察  
已有動機並見有日人包工改修門牌等情業已隨時呈報

遼陽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署查核在案。茲於本年十一月五號據第三區區官喬文鴻  
呈稱竊於本月三號係日本國皇立嗣之日該日人等邀區官同劉縣佐及各界前往祝

賀。至日本人會院內，見窗下放有木牌，寫牛莊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尚未懸掛。彼時因該國祝賀之典，該日人均飲酒多醉，詢問無正當理由，兼未正式懸掛，遂即函派要警偵其動作。初四日午後一點鐘，據去警報告，見日本人會院內，前懸掛日本人會之木牌，插去。將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之牌，掛於該處，並在街門外左立有無字標燈等情。區官立即會同劉縣佐前往質問，據八木田平塚二人繙譯，由比又喜巡查之言，聲稱係奉該上官命令懸掛警牌，未言實行警權。區官與縣佐再三禁阻，伊言刻即函問海城日本警署，或掛或摘，再為定奪。該巡查不能自主等語，除仍會同縣佐拒阻外，理合具文呈報等情。據此，同日

據牛莊縣佐劉煥書呈同前情。知事覆查屬實。除送呈

奉天省長公署暨

遼陽道尹兼營口交涉員署查核外。所有日人在牛莊實行設立警察派出所緣由。理合

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款奉天交涉員署

海城縣知事尾瑞

敬啓者據海城縣呈稱牛莊縣知佐劉煥書登第三區區官喬文鴻報稱本年十一月四日午時見日本人會院內前懸掛日本人會之木牌摘去將日本警察官吏派出所之牌掛於該處並在街門外左立有去字標燈等情區官同知佐立即前往質問據八木田平塚二人繕譯曰此又<sub>喜</sub>巡查之言聲稱係該上官命令懸掛警牌雖再三禁阻伊<sub>終</sub>言<sub>終</sub>或掛或摘不能有主等語由縣呈報到署查



營口牛莊等處亦有設置警察派出所之動機節任本署以第一四二九號第一六七零號第一七八四號呈請款全陸續退約此舉取銷業已數月未准見復茲竟竄行設立洵屬有違約章顯侵主權仍請轉知駐營領事速飭撤去相應呈達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將理迅即見復為荷此致  
日代理總領事

第

七

五

六

呈為抄送訂立兌現條規及細則請鑒核備案事案查  
奉省兌現一事現經奉天商務總會及各銀行號職員  
提議兌換條規暨細則~~並~~協定除由本署送請日領事  
館轉知日商業會所遵辦並函知商務總會外理合  
抄錄條規暨細則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附呈抄件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兌換條規

一、兌換額每天定為八萬元

二、兌換之方法開列於左

甲、兌換在共同兌換所行之

乙、應以現大洋代換之惟不得已時亦得搭付

鈔票至多不得過半數

丙、向來兌換者所負擔之運費每小洋一百元加算

四角一事應即廢之

丁、其餘均照前約辦理

三、限制期間依照左開條件定為六個月惟期限內認奉天銀行號有不信之行為時得隨時取消限制

甲、限制期間內應由交涉署每月兩次將各銀行號之發行票數及準備金數通告總領事館

四、關於此事使奉天銀行號誠意實行一節應由省長區達總領事聲明對於地方銀行號負完全責任

對於中央銀行暨中央允許之銀行實行監督

制限兌換細則

一、奉天銀行號六家於總商會設公共兌換所分驗票兌現兩部分專辦兌換事宜

二、限期由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六年五月十三日止六箇月為度

三、兌換每天八萬元

茲將兌換方法列左

一、兌換者應將銀元票於星期一星期四兩天至驗票處請求點驗

一、驗票處應將兌換者姓名及要求兌換票額列表於當日下午二點以前送至總領事館

一、總領事館於星期二<sub>五</sub>兩天上午十點發給兌換證

明書

一、除星期日及銀行號應休息日外當於每日兌現

一、大連無行日應照前一日之行市辦理

一、除左列休息日外之銀行號臨時休息日應行兌現額當於翌日補兌

一、星期日

一、陽曆年節 三天

一、陰曆年節 六天

如銀行號臨時休息日正值驗票日時應在第二天補驗



一、每驗票日兌換者當將所持之票於上午十點至十一點之間提出受點過時不收點驗完畢分別交還

四、代換貨幣之價值每日按照午前十點之大連行市辦理

外交部奉天交涉署公函

二〇一九

送各者頃接西安東豐兩縣電稱日人均<sub>已</sub>添派警察  
往駐查日人於各縣自由添派警察寔於我警權有  
碍用特抄錄原電寄請

查照希即詢明駐鐵日領事有無其事如寔有添  
派警察之舉應即嚴請迅即撤銷以維邦交是荷  
此致

鐵嶺交涉局長朱

附抄件

外交部  
主  
一  
方  
部  
公  
函

奉天交涉署啓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涉公署鈞鑒垣密訪聞日本有在東豐派駐警察  
二名之傳嚴密調查尚未來縣將來如若成為事實  
除由知事據約否認再行電陳并分呈省長外先此  
電肅乞卽訓示東豐縣知事謝桐森元印

盛京省長特派交涉員鈞鑒前聞鐵嶺  
日領事添警駐安已專案呈報今日據原  
駐警史吾田帶同新添警史五野大記來  
署稱係奉派來安久駐並稱東豐朝陽鎮

山城鎮亦各派警員<sup>二</sup>往駐等語查鄭家  
屯交涉未結日人於各縣自由添警應如何  
對待請電示西安縣知事熊子英元

為甲會事也。得本局於本月十五日有

外文滬部等天文海軍函開頃接西安專電云。兩縣電報云。以維  
邦文增抄電甘同軍此相在抄錄西安專電。兩縣電文一併與會  
貴領事查也。希即轉飭警務處速將各該縣派派巡查一律撤  
回以固邦文而敦睦誼。並乞見為後為此。合派電也。會考

右

也

會

在錢崑崙本領事官函詢查一版

附抄電二件

派駐錢崑崙文海局局長朱○○

一 西村如電

李元

有長持殿文信侯是前侍者日奉命了佃法警駐安已經  
奉命至折今日係平駐警吏吉田第同新法警吏五野大記來其  
稱係有欲未安久住且許東兵相陽鎮山城鎮六區欲警之員往  
駐甘語查鄰家屯文信未結日奉檢久如自由係欲警深恐民間  
誤合生或意外如何待請電守西村如電了能于英元

一 東村如電

亨天持殿文信侯是前侍者日奉命了佃法警駐安已經  
奉命至折今日係平駐警吏吉田第同新法警吏五野大記來其  
稱係有欲未安久住且許東兵相陽鎮山城鎮六區欲警之員往  
駐甘語查鄰家屯文信未結日奉檢久如自由係欲警深恐民間  
誤合生或意外如何待請電守西村如電了能于英元

魯如志子謝相森寒

局長  
十一月十日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月十七日附貴翰ヲ以テ西  
安及東豐兩縣ニ我警察官ヲ増派セル旨ノ報告ニ  
接シタル處右ハ條約ニ違反シ支那警察權ヲ侵害  
スルモノナリト認メラルルニ付本領事ニ就キ取糺ノ  
上右果シテ事實ナリトセハ速クニ該警察官ヲ  
撤退セシメラルル様取計方外交部特派奉天交  
渉員ヨリ申出ノ次第有之候趣ヲ以テ西安及  
東豐兩縣知事發電報寫附記ノ上右我警  
察官撤退方ニ關シ御申越ノ趣並同日附貴  
翰ヲ以テ開原城内我警察官出張所ニ於テ  
ハ従来一名ノ巡查駐在ニ居タルニ本月七日更  
ニ一名ノ巡查ヲ増派セル處右増員ハ何等ノ理

由ニ基ケルモノナリヤ不州ナレトモ民間ニ於テハ  
右ニ関シ不詳該解ヲ抱クモノアリ将来不測  
ノ事端ヲ惹起スルノ虞アリト認メラルル旨ニ関  
シ開原縣知事ヨリ稟申ノ次第アリタルニ付本  
領事ニ對シ右増派巡査ノ撤退取計方ニ関シ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渉員ヨリ訓令ノ次第  
有之候趣ヲ以テ該増派巡査ノ撤退方ニ関シ  
御来示ノ趣夫々閱悉致シ候然ルニ東豊縣ニ  
於テハ近時本邦人ノ居住往來スルモノ益々多  
キヲ致シ本邦人保護取締ニ必要上今回我警  
察官ヲ派遣シ出張所ヲ開設セル次第ニ有  
之尚又西安及開原兩縣ニ於テハ近來本邦  
人ニ関スル各般ノ被害事件等頻起シ徒來

ノ人員ニテハ到底該地方ニ居住往來スル本邦  
人ノ保護取締ヲ完フスルコト困難ナルニ付右  
ニ地方ニ對シ今回各一名ノ我警察官ヲ増派  
セル次第ニ有之候而シテ右各地方ニ我警官  
官出張所ヲ設ケ我警察官ヲ派遣シ敵國  
臣民ノ保護取締ニ任セシムル所以ハ屢次公文  
乃至口頭ヲ以テ得貴意置候通リ本邦敵國  
カ貴國ニ於テ領事裁判權ヲ有シ而シテ右裁  
判權ハ屬人的性質ノモノナルニ依リ之ニ伴フ  
警察權ノ作用ノ自ラ右地方ニ及フヘキ次第ニ  
有之又他面ニ於テハ貴國警察制度カ未タ  
極メテ遺憾ノ具アル現状ニ鑑ミ本邦人ノ往  
來頻繁ナル地方ニ於テハ特ニ我警察官ヲ分

駐セラルル必要ヲ認メタルニ基クモノニ有之貴方  
ノ所謂條約違反警察權侵害ノ事由毫毛  
存在致サス右ハ今後ト雖貴國ノ司法又ハ警  
察制度カ完全ニ改良セラレ我領事裁判權カ  
全然撤廢セララルルノ日アルニ至ラサル限り依  
然トレテ繼續致スヘキハ勿論ノ儀ニ有之今日  
ニ於テ貴方御申出ニ從ヒ右出張所ヲ撤廢  
シ又ハ増派警察官ノ撤退ヲ行フカ如キコト  
ハ到底承諾スルコト能ハサル儀ニ有之候條  
右様御承諾相成様致度此段回答傳貴  
意候 敬具

大正五年十月二十日

在鐵嶺

領事官 酒匂 秀一

派駐鐵嶺  
文涉局局長 朱光忠 殿

本領事

拜啟者

本月十七日接貴局函稱

西安及東豐兩縣國增派

警察官

增派

警言官事件貴處以為違反條約認為侵害中國警察權向

本領事要求將該處警察官撤退又外交部特派奉天

交涉員來函及記附西安東豐兩縣所發電報亦關於

警察官撤退問題並同日接貴翰稱開原城內我警

察官出張所從來所派駐巡查祇一名居住本月七日

忽增派一員問是何種理由種甚不明瞭且民間疑慮等既多警備亦密

事語本領事對於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之訓令並

關於增派巡查撤退之公函詳細閱悉查近時本邦人居

住往來在東豐縣益多此日見警備人有保護取締之必要

故我警察官亟遣出張所駐該縣西安及開原兩縣近

來本邦人關於各種被害事件頻起屬關於該地居住

往來之本邦人保護取締之完全甚屬困難故在

地方上增派巡查一名此派員之理由也右記各地

方所設警察官出張所及增派警吏一節有保護人民取締五原因

派遣我警察官之必要屬接用國辯論已悉尊意

查敵國領事裁判權與貴國裁判權此種之屬本人的性

與之相伴之其作用且貴國該處警言察制

不用必依賴警察權

自及於地方



度未<sup>終究備</sup>有善良辦法鑑於現狀實為遺憾要點不

得已於本邦人往來之頻繁地方特派分駐警

察官<sup>吏誤</sup>以為保護必要貴方所謂條約違反<sup>及</sup>警察

權侵害警察權之事由毫無存在若貴國得<sup>司法</sup>踐

及警察制度完全改良我領事裁判權<sup>自必</sup>全然撤

廢否則繼續<sup>必領</sup>辦理關於尊處<sup>照合</sup>兩國要求撤退於

出張所及增派警察官之事不能允諾特此奉  
覆須至照會者

呈為省垣附近之安奉鐵路現擬變更路線抄件附圖請賜鑒  
核事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准日代理總領事函稱南滿鐵道  
會社擬於安奉綫陳相屯撫安兩驛間綫路如附圖在陳相  
屯蘇家屯間變更敷設等因由該社函請收買綫路用地前

來相應至請察照見復又陳相屯撫安聞之現在綫路用地  
中未收買之部分亦擬於此時一並解決並希察照為荷等  
因附有略圖一紙到署當查南滿會社此種新計畫係屬變  
更路綫其建議之初諒有特殊之理由或說明等類協議決  
定始行提出今准來函既未聲敘理由僅憑略圖實無從查  
核即經函復日代理總領事請其轉告該會社將建議變更  
理由加以說明抄錄送署以憑核辦去後茲於本月二十一日

准日代理總領事復稱接准來函以南滿鐵路會社擬將  
安奉綫陳相屯撫安兩站間之鐵路綫改在陳相屯蘇家

屯間築造請求說明其改設之理由前來當即轉函該公  
司去後茲據函復到署相應將其說明書抄送查閱再前

函該變更綫路用地之收買及已設綫路中之未經收買者應  
如何解決並請示復為荷等因附錄說明書函復前來查  
安奉鐵道當改寬軌之時前東三省督撫與駐奉日總領事

訂有節略。其第二條內載。自陳相也至奉天之路綫應由兩國  
日後再行協議。妥定等語。特隔多年。我

中央政府是否與彼政府議定。未奉飭知。本署亦無案可  
稽。但該路自開車迄今。並未循從前小軌舊綫而行。係自陳  
相也以北。在橫貫撫順運煤鐵路綫之處。即併入該綫。向西  
而達於渾河堡。又用南滿綫而至奉天前。安奉鐵路查察經  
理員謂。以此辦法。安奉鐵道至撫順綫。即為終點。顯與安

奉二字名實不符且以十五年收回後必多糾纏為慮迭經

前交涉司據此理由與日領交涉終無結果上年中日新約

中安奉鐵路亦有展期之規定境遷勢異要未敢固執從

前之主張以滋紛議第該會社現在指定之綫並請收買用地

勢必另行建築事關變更路綫且係多年懸而未決之問題更屬

重要究應如何核復之處特派員未敢擅便理合譯錄說明書

燕繪來圖並附舊圖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核辦進行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計附呈抄件一紙 來圖一紙 舊圖一紙

外交部特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呈暨圖件均悉。查安奉南滿兩綫舊案  
本分別規定，不能牽混。會議東三省事宜  
附約第六款，所謂改良，意在就舊綫行  
理，新行綫不循舊軌，亦與原約意義未符。迭  
經力爭，並未承認。其後綫之平常，現議改綫  
在圖補救，原訂第二條，係指臨和  
屯至奉天之綫，自不應混入南滿固有綫內。  
仍應揭出，俾可主張。妥與商訂，惟此案向





呈為遵令查明省城閩府日警設立年月填表請  
鑒核轉咨事竊奉

令開案准

省議會咨開查省議會暫行法第十九條云云尅日  
查明具復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查日警在  
省城閩府始則設自光緒三十一年即為東華門外  
一處其次則於三十二年設立十間房子孫堂胡同  
兩處又其次則於宣統三年民國四年設立小西門

裡萬寶蓋胡同及大北門裡三處以上六處惟子

孫堂胡同一處

通查無室可掩

經警察廳報告故亦未由交涉署

交涉其餘均先後函照日領事請其撤銷以符約

章而保主權該領事總以保護僑民為詞不肯允

撤特派員

到任以後亦擬向日領提議將各派出所撤出

以符中日新約日人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之條適因

時事牽制未曾辦理

至憲兵隊二處間已投置多年中警署亦無保護茲奉前因理合照表填明俗

文呈請

鑒核轉咨施行實為德便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附呈表一張



為咨行事。據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呈稱。本年十月  
十三日。 初 核辦遵行。等情。據此。查安奉南滿兩路。舊

案奉分別規定。不能牽混。會議東三省事宜時。約第六  
款。尤其將安奉改改良。意在准其就舊路線辦理。汪  
前歷任部者主張有案。遂改良時。未就一軌。圖設有暫  
行綫一段。並准前交涉司交涉。迄未解決。茲該路按  
照前訂章。以第二款。議訂陳相先至奉天之綫路。自  
應力圖補救。查該章。以明陳相先至奉天之綫路。

非允其混入南滿固有綫內可知且顧名思義該路既  
名安奉自為單獨之路不應於陳蘇之間混入南滿  
鐵道庫長租借期限究有收回之希望查照舊章  
該路良須彼此妥商自有容我計畫之地此案向歸  
中央與日使提議核定辦法始由日執行應如何議  
訂之處相應將原圖兩張并抄件咨請

貴部查照核辦迅予見復至撫安一綫本未承認所  
稱有未經收買用地情事已令特派員查明妥為交

涉、合併聲明、此致  
外交總長、

計圖兩張、并抄件、



拜啓陳者、戰蹟紀念碑用地買収一件  
ニ關シ客月十六日付第19三五號貴信  
ヲ以テ御申越ノ次第ハ其筋ハ申送  
置候處右ハ當初地主ニ於テ他ノ例ニ  
做ヒ用地寄附ノ議有之候處近來買  
収方ノ申出アリト越々テ地主申出ノ通  
壹畝洋貳拾元ノ割ニテ買収スルコト、  
相成候趣回答有之候ニ付右様御了  
知相成度狀段申進候敬具



大正五年十二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啟

敬啟者關於收買我蹟紀念碑用地、

案接准去月十六日

貴署第一九三五號函開各節當值持

送在案茲據復稱此事當初在地主有

接他例<sup>補送</sup>當時用地之議既近未聲請收買

應照地之聲請酌款合詳二十元等語相

應函請

鑒照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代理領事矢田七太郎

大正五年十一月七日

拜啓陳者牛莊營口錦州ニ於ケル我  
警察官派出所撤退方ニ関シ本年  
七月十一日附第一四二九號八月十九  
日附第一六七〇號九月十四日附第一  
七八四號並ニ十一月十五日附第一〇二四  
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ノ趣致致  
兼候本件ニ関シテハ曩ニ本年七  
月三十一日附第一〇二號書信ヲ以  
テ存牛莊三宅領事代理ヨリ榮

口交渉員宛及回答置候通敵國力  
貴國ニ於テ領事裁判權ヲ有シ而  
シテ右裁判權ハ屬人的性質ノモノ  
ナルニ依リ之ニ伴フ警察權ノ作用力  
自ラ商埠地以外ニ及フコトアルニキト  
他方ニ於テハ貴國警察ノ現狀遺憾  
ト被思料点不尠トニ依リ本邦人  
ノ往來頻繁ナル前記地方ニ特ニ我  
警察官ヲ分駐セシムルノ必要ヲ認メ  
タル次第ニテ今後ト雖モ貴國ノ司

法及警察制度力完全ニ改良セラレ  
我領事裁判権力撤廢セラレ、ノ日ア  
ルニ至ラサル限、乍遺憾貴意ニ應  
ジ兼候條右様御業知相願度候  
段及回答候敬具

大正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代理矢田七太郎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鏡敬

敬啟者連接

貴署本年七月十一日第一四二九號八月十九  
日第一六七〇號九月十四日第一七八四號  
十一月十五日第一二〇二四號函開撥請撤  
還牛莊營口錦州我軍宿安派兵出所欠  
前數悉查此事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由牛  
莊三宅代埋領事照會第一〇二號查復  
聲明案交海關員文節一報團在案團有

然而裁判權該裁判權為屬人的性質  
因之裁判權之行使自可及於高埠以  
外又他處英國專家坎懷缺點料想  
不少故我本國人往來頻繁之前記地  
方分設裁判官總局不妥合必設專  
國司法及專家制度定全改良若領事  
裁判權未廢撤時 等語得註照辦打  
此卷復印奉



密照此致

奉天文仿署長馬

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一八八 號

令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案據營口交涉員呈稱案據汝城縣呈稱日人在牛莊設立警察  
派出所現已掛牌完竣一案并奉鈞署訓令據該縣呈稱日前特  
令仰該交涉員迅速赴公駐營口領受該縣飭撤銷并呈具  
報呈因奉此查此項案前經奉天特派交涉員先  
次呈請農商部核辦一面由該交涉員與日商交涉營口

既書面熟真交涉在案乃日人自由ヲ動意至警導御

料理胡因實ヲ致至警察官文出所一處計註廻查

二名廻捕一名錦縣別署察探登雖據撤去而所出警

免仍至縣租房常註縣自執ヲ或務復向日領嚴重抗

議及復爭辨最依據云供將營、錦縣牛莊、處

地方慎重調查有也必當防戒再々答處、因到據錦

縣呈請該日領、三定、昔一郎、于十月二十日、前往該地

茲知事招待之依誤及去案該日無有供回警確商之  
語正在乘此可机進之交涉適據該城縣呈報亦情當  
經卽會日候詰問等語將所點警察燈牌卽日撤去現  
尚未准答復惟查近據西安縣先次電呈該縣原有  
鐵炭日平領事館分註警察出此所一處計註警察員吉  
田頌之助一名現又添到警吏五野大記一名并稱東堂縣  
河

龍縣屬之朝陽山城兩鎮亦設為巡警察二名同時復

據赤松縣電字十一月十四日有日个岡赤都督府巡查  
自稱為赤松大壯川警察官吏森喜一郎一名借同缺  
職領事館事務處為林幸十郎未據文求設立出使  
所手續又據岡原縣呈報咸月日警出此所原設有巡查  
一名茲于十一月七日又添派巡查勝森吉吉一名以上  
均據稱呈呈呈電鈞局在案綜此情形是日人稱快  
警權反不心于營口錦縣牛莊三處查日人各種舉動

必謂為鄰家也。示而求之一。此當交涉未決之際。先擇此  
着。多實。ソ事。國主。權。業。難。承。認。在。法。令。不。手。元。鉄。度。兩  
交涉。号。分。向。駐。有。駐。鉄。日。領。扱。日。交。涉。務。必。嚴。加。抗。阻。一  
而。俯。局。景。容。

小。交。部。力。予。立。括。俾。期。日。外。相。准。以。保。主。權。而。弭。隱。患。  
由。而。兼。交。涉。夫。與。駐。日。領。鉄。日。交。涉。并。分。別。括。令。外  
理。令。抄。系。且。會。日。領。稿。主。為。奎。核。施。リ。計。呈。抄。稿。一。件。

奉特據世承指令並咨部外合行抄回原稿令仰該處  
向駐省日總領事核同交涉并將鐵礦交涉局向駐  
鐵日領一併交涉以保主權切此令

計發抄件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

十日

日

抄錄照會日錄稿

為以會事問於

貴方擬在營口牛莊錦縣三處添設警察出張所一案の  
事に於て拜会商談之際會准

貴代理領事声稱供將上開三處地方換重調査再リ  
見込等因在案茲據錦縣呈報

貴代理領事于上月廿の日前往該縣經該知事接待



之依談及此案

貴代理領事云侯回營磋商去語正形手詢問并據該  
城縣呈稱本月初一日久牛莊日奉人會況內掛有日本  
警察官吏派出之牌并立街門外立有無字標燈云  
情查此案迭次公會并經函談因始終未成各認即  
貴代理領事云有調查磋商之語乃案未解決營口  
御料理期月既已實り似去辛動未免出于自由当方

到底不能承認老話

貴代理領事此處語氣將牛莊一處字樣燈牌即日  
撤去並將營口御料理胡同已設之治公所同可撤  
銷對於錦州一處勿再設立牛莊交涉處為遵守條約  
尊重主權起見深望貴

貴方不加侵害以篤邦交實為極望即希

查照辦理此致會

八。

為慈渡寺葉生

貴總領事不月十二日公函略謂擬該縣延牛莊營錦  
州戎警營管派去所為節云云特此答復等因奉特派  
有閱之不勝駭異查警營權屬於行政權之一部至  
有徵陪借地人民之責任凡屬內地行使警權均隸  
一省勿以長官支配此理甚明乃貴國竟在各省濫行  
警權延牛莊營口錦縣添設警所即遠中之太平

場復縣之大東公司亦有派出所之設立綜其設主地點計有十餘點之多屬經交涉怨而不復今乃以此問題牽及領事裁判權且設警權作用即可及於商埠以外云云未識

貴校領事果擬何種約章而為辯論之標準耶查各國在中國均有領事裁判權設如

貴校領事所言試向各國商人所列之地果可勿使該本國警權乎此等解釋甚非

貴權領事所必出此且就領事裁判權言之其範圍亦祇以商埠為限而未及於商埠以外者而謂警權之作用反可及於商埠以外乎詳揣貴來文之意警權隸於領事裁判權之中殊不知我國與外國現約之約意僅言領事裁判權而於警督一字未提可見警權即係主權所繫也

貴館竟誤會此旨乃以貴國人往來頻繁之地推測其警權此等舉動實係違背約章侵害主權之行

為試。再以前年中日新約文証之有雜居日人衣服漢  
 中國警察法令之明文。貴來文又以警察不良為藉  
 口。此等主張實屬執者約章公法之外。於貴我邦云  
 蘇廷大有以礙存時派受候准承認相應且會  
 貴總領事查且蘇文述係我內地之日警察云所一  
 律撤退以重邦云並祈速復為盼。此且會

日總領事

敬啟者關於購置民地設立戰蹟紀念碑一案前據遼陽縣呈報上年十一月間南滿會社地方事務所所員和地枝士島田赴縣面稱擬往設碑之黑溝台首山三塊石山東烟台後台等處勘丈需用畝數當派交涉員會同前往丈量除三塊石山後台兩處係瀋陽縣管轄應歸瀋陽縣核辦外所有黑溝台用地現已測定首山堡山上有古斗一所上架陸軍測量標<sup>石</sup>東烟台所用地點係熊伯臣管

業且在住房院內該房主不願出售呈請轉商另覓等情據此查設置戰績紀念碑地點在東烟台者既經業主呈明專藉此屋為生活毋論價值多寡不允售賣擬請貴處另覓相當地址再行飭縣查勘其首山之上古斗一所前經測量局架設測量標始經本署函商該局復稱移置測量標誌諸多不便擬請將該山設立古斗之處即行劃出以廟兩無妨碍相應呈請貴代理提領事查照希即轉商



閩東都督府另行覓定見復施行此致  
日代理提領事



以書翰致啟上候陳者本總領事本日  
ヲ以テ前任矢田總領事代理ヨリ事務  
引継シ受テ執務致候條此致照會  
得貴意候敬具

大正六年一月十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 正助

奉天督軍兼奉天省長張作霖啟

四二

敬啓者案據瀋陽縣民人李長安呈稱民世充前清  
焯公府包衣經理本公府各佃戶地畝自祖至民經理  
數百年相安無異民國二年有坐落北七鄉正良屯公  
府地四百零二畝係本府壯丁吳仲舉領名該屯村正  
董桂清起意謀佔該地遂勾吳仲舉<sup>中</sup>之後人吳德成  
赴法庭捏詞呈訴即經地方高等兩廳判歸公府所  
有而董桂清仍存霸賴之心仗其子致中在勸學所

充差不知如何勾結日本人十名全至正良屯將公府  
地理橋經警察攔阻該日人在正良屯居住數日後至  
民家盤踞不去被其擾害迄今二十餘日不但不走並  
欲將無干之地亂插標樁報經警察督察詢該日人原  
由據云<sup>稱</sup>云迅令該日人等即日退出民房以安生業等  
情據此並據瀋陽縣呈報前情查四台子地方距城  
甚遠係屬農民居住之所並非商埠可比該日人以借  
款之事竟至毫無關係之農民家中居住至二十

餘日之久殊屬不成事件設因言語不通在彼滋生  
事端試問誰任其責除已諭令該縣派警嚴加彈  
壓外擬請

貴總領事先行將住宿李長安家中之貴國人  
十餘名一律召回以免農民驚駭或生意外之虞該  
日人與吳德成等果有借款關係應令呈出證據  
交由我法庭傳同債主保人說明代為究追清償了  
結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辦理並祈見復施行此致  
日總領事

天正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在鐵嶺

領事

酒勾秀

派駐鐵嶺交涉局長

朱光忠 致

以書翰致啓上候陳者本日付眞翰ヲ以テ  
東豐縣ニ於ケル日本警官衙門標ヲ掛出  
セ件ニ關シ奉天交涉署ヨリ電報アリタル  
趣キヨ以テ東豐縣我警官出張所ノ門  
標ヲ撤去シ尚速ニ該警官ヲ撤退セシメ  
タキ旨御来旨趣致閱采候然ルニ右警官

官、派遣及出張所、設置、由未敝國カ貴國於  
ラ領事才判權ヲ有シ而シテ右裁判權ハ屬人的  
性質、モノナルニ依リ之ニ伴フ敬言察權ノ作用カ  
自カラ開放地外ニ及フトアルト他方ニ於テ公費  
感敬言察、現状遺憾ト思料セラルル點不勘ト依  
リ本邦人、居住往來、頻繁ナル談地方ニ特ニ  
我敬言察官ヲ駐在セシムルノ必要ヲ認メラル次第  
ニテ今後ト雖貴國、司法及敬言察制度ノ完全ニ  
改良セラレ我領事裁判權カ撤消セラレニテ限リ  
下遺憾貴意ニ應ジ兼候、条右様御承知相  
成度此段及回答候、敬具



為國家所准來文內開日本華僑在東洋與他國出兩本牌

實屬有違約事囑令將我華僑出兩本牌性強特審官行撤返查我

華僑宜期派遣及為其所之設置因做國我華僑有領事

裁判權此種裁判權為屬人的性質本華僑之作用

自然推及於開放地外至若國華僑之以快遣憾之點實屬

不抄本邦人居住往來頻繁之地認為有派遣華僑返之

必要以候若國之司法及華僑制度完全改良我之領事

裁判權撤廢時若方之所亦難免之

二六九

大正六年一月廿六日  
文海内本内考

在鉢衣畢領子は句也

逕啟者查奉省鹽務比年以來疲敝已極就中以金州  
日私為患尤甚日人恃其勢力輒敢破壞我國專賣政  
策以言防堵刺動釀交涉以言交涉則蠻無公理誠為  
我國鹽務之大患未使蒞任以後躬往各處巡閱道經田

家甸附近全州李家屯地方見有堆積私鹽數萬包聞欲  
沿南滿鐵路運輸三省各處去臘初旬啟者即迅撥巡差  
添派委員分赴四家甸瓦房店設法扼要防堵該日人因防  
範過嚴難以運由我境先用卑劣手段以重幣誘惑該處  
卡長及委員等然該委員等不為所惑畢竟強行沿鐵路

附屬地內拉運至田家向車站聲勢洶湧經員巡竭力截  
獲鹽車四輛而日人聚眾至數十人將車馬奪回攔截卡  
長拘去巡差強搶鎗械復經電令該緝私局長張世祿赴  
該處日警著交涉鹽巡鎗械均經釋還而車馬鹽斤仍不  
肯交回復加派秘書陳宗勛前往設法交涉嗣據該秘書

函稱此項鹽斤已十運七八到田家向車站候未裝車此  
運而已其餘在附屬地內仍然絡繹搬運連日與日警  
署交涉該警署長以此鹽大部為南滿殖產會社所有  
實係運往朝鮮等語並由該秘書索有誓約書其書內  
所載確係運往朝鮮並請其將非該會社所有未聲明

運往朝鮮者一律引渡。卅餘日始允將該會社所有  
引出附屬地外任選處。自本月三四兩日迭經引出計二  
千七百餘擔。督率員巡緝獲存卡查此案於去臘月底  
發生後。已請營口交涉員常道尹連日與日領事再三交  
涉。復於本月五日不使約禁交涉員同往日領事署再事

討論已允該鹽暫不移動一俟電請閩東都督示遵等語  
現已電令該卡派撥巡役在站外視察動靜隨時報知  
來該日人交出其校槍手段或以危言恫嚇有非逆此不  
可之勢或央求將該鹽售與我國從此不再作私鹽事業  
等語此種情形該日人知我所恃甚堅日領署不日亦



將有款歸辦法宣布之意業經呈奉

國務署當今因家向私運案業已如呈咨請外交部照  
會日使辦理等因相應將辦理此案詳細情形函達  
查照此致

奉天省長公署

送啓者茲奉

外交部呈開鄭家屯案業經本部於一月二十二日與日本公使互換照會結案所有此案交涉始末及來往文件業由本部分別撮要刷印成冊相應各檢具一冊呈送冰案即希查照備案可也等因相應各檢具一冊呈送

貴局查照密存備案此致

鐵嶺交涉局

附冊二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

七

日

奉天交涉署啓

知學  
年  
附  
PDF

鄭家屯案中 日交涉來往文件

鄭家屯案中 日交涉來往文件

一 日本公使面交解決本案之條件

二 日本公使面交口述書三件

甲 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

乙 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

丙 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

附件

日本公使面交關於派駐警察官問題之說明

三 外交部答復口述書三件

甲 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

日本公使面交解決本案之條件

五年九月二日

際茲中日兩國之關係近來大見改良兩國親交之氣運適成一新紀元之時忽發生鄭家屯之不祥事件帝國政府最爲遺憾帝國政府就各方面詳查其事實務期爲公平之判斷要之本案係出於中國軍隊方面之挑撥且以中國之兵力包圍襲擊日本軍隊爲無谷疑之事實事體重大爲不待言然帝國政府特重視中日兩國關係之大義勉以和平解決之趣旨提出此解決案

要求中國政府速實行左列之事項

- 一 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
- 二 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乙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

丙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

四關於商結本案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五關於商結本案外交部復日本公使照會

六關於撤退日本軍隊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七關於撤退日本軍隊日本公使復外交部照會

三爲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挑撥日本軍隊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軍全部並令該地方之中國各官廳以此項命令布告週知

四承認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於認爲必要之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增聘日本人爲警察

顧問

作爲中國政府任意之提案聲明左列之事項

一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顧問

二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爲教習

三令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訪問謝罪

四對於被害者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



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日本公使致外交部口述書

六年一月五日面交

中國政府如在南滿洲聘用外國軍事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在南滿東蒙條約附件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照會內聲明在案查聘用日本人軍事顧問藉可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思且於預防誤會所教諸項事端亦有所裨無疑是以帝國政府於中國政府在南滿洲陸續聘用日本軍事顧問是爲希望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強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可也

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日本公使致外交部口述書

六年一月五

日西文

帝國政府希望中國政府備聘日本國將校若干充爲武官學校教官是係幫助養成將來派遺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兩國親善之精神以期滿蒙地方再勿發生此次鄭家屯等項不祥案件而永絕禍根爲旨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強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可也

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日本公使致外交部口述書 六年一月五日

南滿東蒙條約施行之結果將來於該地方來往居住之帝國臣民必見增多帝國政府取締保護此項臣民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等因業於去年十月十八日帝國公使面交陳前任外交總長之說帖內詳述一切早在洞悉之中也帝國政府以爲倘或撤回此項要求將來該地方居住來往之帝國臣民大有不安之處難免與中國官民之固滋生事端惹起重大糾葛是不容疑蓋以帝國政府對於自國臣民既有必須保護之義務並有取締一切之權利因此不但不能默視發生此種事件抑且照之兩國國交親善起見亦有預先防範之義務者也查派駐帝國警察官之事究竟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更不庸置議藉資

兩國官民關係之良好貢獻發展經濟之關係者必有不少是以帝國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必表同意無疑倘或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之時帝國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合併聲明

日本公使面交關於派駐警察官問題之說明

五年十月十八日

按照去歲所締結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任便居住往來並得經營各種商工業又得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屬工業所有南滿及東蒙地方日本臣民之數必將逐漸增加是以日本政府爲保護取締其臣民起見認爲有派駐警察官之必要

要  
南滿洲內地已設有若干之警察官駐在所中國地方官事實上業經承認與之往來交涉帝國政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內地日本臣民逐漸增加之處擬在其必要地點隨時增設警察官駐在所其地點自以日本居住民人數而定現在不能預爲列舉且有經費關係亦不至遽爾增設多處也

警察官駐在所之組織按照土地狀況及居住之日本臣民多少而定大概不過遣派數名之警察官而已警察官之重要職務如左

一豫防日本臣民犯罪

一日本臣民被害時保護之

一搜查逮捕及護送應歸領事裁判之日本臣民犯罪者

一關於民事之領事裁判執行事務例如承發吏之職務

一監查日本臣民之身分關係

一取締違犯中日兩國條約規定事項之日本臣民

一關於中國警察法規中日兩國協議實施時使日本臣民遵奉此項法規

之一切處置

總之日本政府擬設警察官駐在所於南滿及東蒙內地係根據領事裁判權其趣旨不過爲完全保護取緝日本臣民并使各該處之中日兩國官民之關係圓滿良好兩國經濟關係得以漸次發達而已請照前此中國政府願全中日睦誼承認日本在南滿內地設立領事館及分館之例從速承認此次要求爲盼

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外交部答復口述書

六年一月十二日面交

准一月五日

口述書稱中國政府如在南滿洲聘用外國軍事顧問時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在南滿東蒙條約附件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照會內聲明在案查聘用日本人軍事顧問藉可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思且於豫防誤會所致諸項事端亦有所裨無疑是以帝國政府於中國政府在南滿洲陸續聘用日本軍事顧問是爲希望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強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等因查奉天督軍公署本聘有貴國軍事顧問茲准來文業已閱悉



關於聘用軍官學校教習事件外交部答復口述書

六年一月十二日一四安

准一月五日

口述書稱帝國政府希望中國政府備聘日本國將校若干充爲武官學校  
教官是係幫助養成將來派遣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兩國親善之精  
神以期滿蒙地方再勿發生此次鄭家屯等項不祥案件而永絕禍根爲旨  
惟此事關係貴國軍政帝國政府未便相強應由貴國政府任意斟酌等因  
查軍官學校向由本國陸軍人員教授現尙無聘用外國人爲教習之意思

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外交部答復口述書

六年一月十二日而發

准一月五日

口述書稱南滿東蒙條約施行之結果將來於該地方來往居住之帝國臣民必見增多帝國政府取締保護此項臣民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等因業於去年十月十八日帝國公使面交陳前外交總長之說帖內詳述一切早在洞悉之中也帝國政府以爲倘或撤回此項要求將來該地方居住來往之帝國臣民大有不安之處難免與中國官民之間滋生事端惹起重大糾葛是不容疑蓋以帝國政府對於自國臣民既有必須保護之義務並有取締一切之權利因此不但不能默視發生此種事件抑且照之兩國國交親善起見亦有預先防範之義務者也查派駐帝國警察官

之事究竟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更不庸置議藉資兩國官民關係之良好貢獻發展經濟之關係者必有不少是以帝國政府確信中國政府必表同意無疑倘或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之時帝國政府只可應必要實行之亦屬不得已之事合併聲明等因查中日新約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經營工商業並得在東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中國政府預料日本臣民之數必逐漸增加故於該約第五條訂定所有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以便中國警察實行其保護取締之職此次日本擬派駐警察官其理由亦係爲保護取締日本臣民起見但既有條約規定自可不必再設日本警官以免與中國警察權衝突去年十月十八日所交說帖內

開日本警察官重要職務七項有爲中國警察權所應及者有爲現行條約所已經規定者有爲領事裁判所承發吏之職務者均無專設日警之必要是此項警察問題與所稱治外法權自難牽混本國政府不能認爲當然之措置卽數十年自與各國訂有治外法權之條約以來亦未聞有以此爲辭者雖經

貴公使迭次聲明此項警察決不干涉中國地方行政及警察權然經本國政府詳細考量於中國領土之內駐紮外國警察無論如何究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碍且於人民方面易生誤會反足爲兩國親善之障礙至現在已經設置之日本警察官駐在所業由本國政府及地方官迭次抗議並未承認所有口述書內開必須設置日本警察官之理由本國政

府碍難允認且此事尤與鄭家屯案無關迭次會議時  
貴公使亦有脫離鄭家屯案之說本國政府以爲應請  
貴國政府無庸再提仍不能作爲中國政府業經承認實行

關於商結本案日本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面交

爲照會事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本公使在

貴總長未到任以前與

貴部迭次會議彼此商定左列各款除所已斟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相應照會

貴總長查照見覆爲荷須至照會者

一 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 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

告諭一般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  
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郵金

關於商結本案外交部復日本公使照會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面交

爲照覆事本日接准

來照以關於會商鄭家屯一案經

貴公使在本總長未到任以前與本部迭次會議彼此商定左列各款除所  
已斟酌之字句外無再討論之餘地請查照見復等因本總長業已閱悉茲  
特查據會議錄及案卷將各款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覆者

一 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 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



告諭一般軍民

四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關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  
同在旅順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郵金

關於撤退日本軍隊外交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六月二十二日面交

爲照會事案查所有自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貴國派駐之日本兵隊自何日起開始撤退至何日止一律撤盡請卽詳細見示爲荷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見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關於撤退日本軍隊日本公使復外交部照會

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面交

爲照復事本日接准來照請將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之日本軍隊撤退等因業已閱悉帝國政府之意俟此次鄭家屯案商定之五項全部實行即將其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日本軍隊卽行全部撤退相應照復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復者

鄭家屯案中日交涉之結束

千九百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因日本商人吉本與駐  
遼源二十八師騎兵口角細故釀成中日軍士衝  
突之事先是日日本軍隊在鄭家屯駐紮二年  
有餘本屬不當業經中國迭次抗議在案此  
次日巡查河瀨得悉日商與華兵口角情形逕  
帶同日本中尉暨日軍至中國司令部院內交  
涉遂致開槍互擊彼此均有死傷計中國兵

死四人日兵死十二人嗣日本復在四平街至鄭家屯一帶增添軍隊駐紮

九月二日日使向中國外交部提出條件八條計要求中國實行者四條

一 懲戒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三 為使中國軍隊或軍人此後不再有此挑

撥日本軍隊軍人或人民之何等言動嚴飭  
中國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  
軍全部並出示布告

四 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洲及東  
部內蒙古之日本臣民於認為必要之地  
點派駐日本警察官南滿洲中國官憲並  
增聘日本人為警察顧問

計作為中國任意提案者四條

一 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駐紮之中國各部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顧問

二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習

三 令奉天督軍親往閩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署訪問謝罪

四 對於被害或其遺族與以相當之慰藉金  
中國政府因顧念邦交和平解決起見所有是

非曲直只得置之不論於九月九日勉就日使提出條件開始磋商

自九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迭次會議對於換文所列五項當經議決是中國凡對於無碍主權各款所可讓步者無不讓步惟聘用軍事顧問教習及添設警官三端不能承認十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提交節略說明派駐警察理由及職權並聲明與中國警權無碍



十二月二日伍總長蒞任外交是月十九日復與日使繼續磋商高力請日使將關於聘用軍事顧問教習及添設警官三項之無理要求撤銷以便結案會議多次日使仍未決絕讓步本年即千九百十七年一月五日日使乃有面交口述書三件之事

一 關於傭聘士官學校教習事件

口述書大旨謂日本此項希望原為幫助養

成將來滿蒙地方之武官闡明中日親善精神庶免發生鄭家屯類似誤會以絕禍根為旨惟事關軍政應由中國政府任意斟酌未便相強

## 二 關於聘用軍事顧問事件

口述書大旨謂日本此項希望原為疏通兩國軍事官憲意思并可豫防誤會且南滿洲儘先聘用日本人為軍事顧問民國四

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交涉換文業已聲明  
惟事關軍政應由中國政府斟酌未便  
相強

### 三 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

口述書大旨謂中日新約寔行之後日本臣  
民來往居住於東蒙南滿者必見增多為  
保護取締及預防有碍兩國國交親善事  
件起見須有增設警察官派駐所之必要

并謂此事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無  
侵害中國主權之處倘或中國政府不表同  
意日本政府只可應必要定行之亦屬不  
得已之事

中國政府收受此項口述書後詳加攷量於一  
月十二日經中政府分別答復如下

一 關於僱聘士官學校教習事件

中政府答復謂軍官學校向由本國陸

軍人員教授現尚無聘用外國人為教習之意思

## 二 關於軍事顧問事件

中政府答復謂奉天督軍公署本聘有日本軍事顧問茲准來文業已閱悉

## 三 關於派駐警察官事件

中政府答復謂中日新約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經營工商業並得在東

部內蒙古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及附  
隨工業中國政府預料日本臣民之數  
必逐漸增加故于該約第五條訂定所  
有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日本臣  
民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以便中國警  
察履行其保護取締之職此次日本擬  
派駐警察官其理由亦係為保護取締  
日本臣民起見但既有條約規定自可

不必再設日本警察官以免與中國警察權衝突去年十月十八日所交說帖內開日本警察官重要職務七項有為中國警察權所應及者有為現行條約所已經規定者有為領事裁判所承發吏之職務者均無專設日警之必要是此項警察問題與所稱治外法權自難牽混本國政府不能認為當然之措置即數十

年自與各國訂有治外法權之條約以來亦未聞有以此為辭者雖經

貴公使迭次聲明此項警察決不干涉中國地方行政及警察權然經本國政府詳細考量於中國領土之內駐紮外國警察無論如何究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碍且於人民方面易生誤會反足為兩國親善之障礙至現在已經設



置之日本警察官駐在所業由本國政府  
及地方官迭次抗議並未承認所有口述書  
內開必須設置日本警察官之理由本國  
政府碍難允認且此事尤與鄭家屯案無  
關迭次會議時

貴公使亦有脫離鄭家屯案之說本國政  
府以為應請

貴國政府無庸再提仍不能作為中國

政府業經承認實行

日本公使收受中國口述書答復後復經日本公使電達日本政府最後兩政府約定由中國外交總長與日本公使在北京將雙方商定在列各款互換照會結案条文如下

一 申飭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  
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 於日本臣民之雜居區域內以對於日本  
軍民待以相當禮遇等語出示曉諭一般  
軍民

四 奉天督軍以相當方法表示抱歉之意於  
閩東都督及奉天日本總領事同在旅順  
之時行之其方法由該督軍任意辦理

五 給與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卹金

此次鄭家屯案即因遼源日兵與中國兵士衝突

突而起此案既經雙方議定了結所有遼源日兵自應全部撤退以免日後再起衝突一月二十日外交部照會日使請其將所有自四平街至鄭家屯沿途一帶日本兵隊何日起開始撤退何日止一律撤盡詳細見示同日准日使照復稱帝國政府之意俟此次鄭家屯案商定之五項全部實行即將曩日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方面之日本軍隊全部撤退

云云查此案交涉中國政府以互讓之精神開  
誠布公與日使和平磋商各項讓步已足證明  
中國方面既能曲全友誼深信日本方面必能  
善體此意並望將來彼此在東三省對於本國  
軍民更相約束則此項誤會不致再行發生矣

呈為復縣田家甸車站日人屯運大宗私鹽與日領交涉情形陳請鑒核事  
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准東三省鹽運使署咨開現有日人多名在金縣界之李  
家屯地方存積日鹽四萬餘袋於本月六日晚五鐘僱大車二十餘輛欲於夜間運  
至復縣界之田家甸車站以使用大車運往北地私售經田家甸緝私分卡協商復  
縣保衛團幫同堵緝七日有日人七八名到卡要求執勢甚強橫聲言不准巡隊查  
拏定要強行拉運並施以種種威嚇之詞未復獻出洋票公行賄賂當由該  
卡長拒絕迫令離卡仍竭力防堵該日人見防範甚嚴未敢拉運請向日領據理

交涉等因當經照會日領嚴重抗議請將李家屯所存私鹽如數交由運署  
充公販私日人查明姓名從嚴處罰並將取締販賣私鹽條規查照本署迭次  
照會及早發布一面升電令復縣知事加派警團協緝以杜私運旋復准運署  
咨開十二月二十七日超登接報告該日人在李家屯所存私鹽已實行絡緝拉運回家向  
車站並准稽核分所先後函同前因復經催詢日領據答稱九即去電阻止輸運  
此際又適准鹽運使面告此案現委令該署秘書前往田家甸調查該販私日人  
等向其談判意欲賄送金票五萬元購買運單其勢非裝車北運不可事機緊急

兼交涉員 先與日領通電話問繼復派員前往最後更由 兼交涉員 偕同鹽運使稽核

分所經理會晤日領當面交涉在日領聲稱此項鹽餉係由田家向裝車運經奉天

安東轉至朝鮮不得謂之販私且係奉關東都督命令與南滿鐵道會社接

洽辦理非領事所能處分 兼交涉員 當答以如非私鹽北運銷售何以不出普

蘭店經大連以運往朝鮮而必運至奉天以轉安東更何以該日人先則對於田

家向鹽卡攜帶洋票公行賄賂繼則對於鹽運使所委秘書亦有賄送五

萬元購買運單之談判即此數端其為情虛舞弊顯然可證且查上年八月間



貴國外交部頒布私鹽罰章案內曾有通令凡日鹽不得經行中日交界地方及中國內地或南滿路綫以內今此項鹽船縱令係運往朝鮮然既經過本國內地即應作為私鹽主張全數交出以憑充公仍將販私口人加以嚴辦並要求速領取締條規禁止以後不再販運持此理由反復抗議日領後乃承諾先將此項鹽船禁止裝運車站以內歸其日警車站以外歸我鹽巡分別看守一面由該領電詢關東都督商酌辦法再行答覆於是此案交涉暫行作一停頓自後偵查此項私鹽確在田家甸車站內外由雙方照議看守顆粒未經裝運共行

除分呈並俟得覆後再行繼續交涉報明外理合將此案先後交涉情形  
呈請

鑒核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遼瀋道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

外交部為咨行南滿鐵道會社擬修改安奉路綫  
一事准五年十二月八日

來咨當經本部咨行交通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查  
安奉路綫當時日人即擬由陳相屯修至蘇家屯經  
我極力抗拒始改修至撫安而止其所以不允修至  
蘇家屯者因安奉期限僅十五年與南滿之八十年  
者迥不相同不欲令其混入迨民國四年續訂中日

條約安奉期限亦一併展長則改綫與否似均無甚關係但若允其由陳相屯改修至蘇家屯則陳相屯至撫安一綫即應拆去似應先與議定俟一面著手改修新綫即應一面著手拆去舊綫其在舊綫未完全拆去以前所有新綫無論全路或一段不得開車營業以免輻輳等因查交通部來咨所稱各節與本部意見相同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轉飭特派交涉員與該會社磋商辦理  
意見相同相應咨行

貴省長查照轉飭特派交涉員與該會社磋商辦理  
並見復可也此咨

奉天省長

外交總長

伍廷芳

一九三

敬啟者案據潘陽縣呈報本年二月十二日有日商  
石光洋行執事森數鷹夫運輸石灰十數萬觔  
於一區界玉皇廟村東南附近擬建築紀念碑當  
經知署派員張玉齋前往詳查得委係日商石  
光洋行<sup>云</sup>無案可稽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  
貴國擬在潘陽<sup>遠</sup>為知設立戰蹟紀念碑業經  
貴商提領事開具地點清單函送到署呈經

省公署核示飭行各縣遵由在案茲據查單內所  
載各地點並去滿<sup>遠</sup>滿縣屬玉皇廟村設立紀念碑  
之事石光洋行是否誤會抑係別有原因用特與該  
貴縣領事查核刻日諭令該洋行停止工作况此  
事未經呈准未便任其建築也至祈見復為禱此致  
日總領事

一九四

敬啓者據民人李長安控貴國人聽唆前赴四台子  
霸佔民居亂插標樁等情節經本署以四二號九五  
號公函聲請

貴總領事從速飭回未准見復茲又據該民呈以  
日人佔居民房三月之久霸不退出全家老幼被逐於  
外不得安度該日人除前將王地已全行埋樁不計外  
現又將民自己祖遺冊地及其他姓無干之地約數段



亦強行埋樁現屆春耕若稍有誤民等之損失莫  
大等語催請勒令退出前來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先令公函嚴飭回歸俾安生業而

全耕作并希

從速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赤塚

呈為日領分館主任市川等到境日期具文報請查核事案查

鈞署第一三六號函准日領事館聲稱通化領事分館主任帶司書記生一名

警官一名巡查二名於二月二十日由奉動身前往通化等語用特函達俟該

分館主任等到境妥為照料等因奉經派長警保護茲駐通日領分館主

任市川李作書記官佐々木高義警察署長原山市巡查毛井正男山本

良平並婦一口幼孩二名中人小使一名於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鐘到縣

知事會

同來交涉委員

安慎照料暫寓縣城南關外中日合辦臨江採木公司通化分局

除該日願分館貸定房屋地點移定另報並應辦事件隨時接洽安慎辦理

暨運報

省長查核外理合將駐通日願主任等到境日期具文呈報

查核謹呈

奉天交涉員

通化縣知事潘德荃

二五八

敬啓者閱於李長安等呈控董桂清勾串貴國  
人民前往四台<sup>子</sup>地方霸房居住佔地插標一案  
節經本署以公函聲請

貴總領事飭令該日人一體召回在案久未見  
復茲又據李長安等以日人或來或往迄今三  
月有餘屢向各佃戶逼索民國四五兩年租款  
並將身地理橋強佔意欲耕種現在日人雖經

遵令他往而所用器具尚遺存於民家聲言數  
日之後再行回屯耕種等語茲屆春耕在適擬  
請速即解決以安民生等情呈訴前來特再專  
函奉達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傳諭該日人等速將遺下物件  
取回毋得再行前往佔住是為至盼並希見復  
施行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

奉天銀行公會為呈請事竊照上年十月間奉天總商會向日本總領  
六個月為度由上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本年五月十三日止每日揆小洋票  
八萬元以大洋鈔票各半搭付辦理以來幸無貽誤惟兌換用大連行  
市銀行號吃虧甚鉅矧六個月瞬屆期滿將來辦法尚無頭緒夫以  
奉省金融困難市面衰敗已達極點竊恐六個月以後更有不堪設想  
者與其臨渴掘井何如未雨綢繆謹就兌現實在情形暨以後希望  
目的為我

軍長昌瀆陳之竊維歐戰歷久未息世界金融胥呈紊亂之象銀行

號關於紙幣兌現竭力從根本上整理奈受大局影響種種計畫皆難完備我國幣制銀為本位邇來金價跌落銀價騰貴國內銀貨流出日多籌備現金異常困難此其一準備金純係擔保性質非有意外變故本無大用途查各國發行紙幣現金準備至多不過五成餘則以有價證券為抵當但使紙幣信用不失斷無擁擠兌現之虞乃奉省近年來專有一種兌現為業之日人以票換現川流不息勢必時時有十成現金準備始可以敷應付誠為各國所無銀行號兌現困難概可想見此其二果為營業收入之紙幣要求兌現猶屬正當行為如馬渡藥

房今井理髮處等兌現輒數千元謂為營業收入正當需用其誰信之  
銀行號雖負有應付責任似此兌現徒滋經濟之紛擾殊屬無謂此  
其三查兌現以滙往他省為一種必要問題然滙兌隨時有價如日本  
金票鈔票滙往津滬大率按當地時價折合津滬銀兩其性質與代  
換相似銀行號因現洋缺乏以他種貨幣代換方諸金票鈔票尚非獨  
創之例惟奉票兌換奉天而用大連行市平均每百元吃虧在三元以上  
六家銀行號一月損失共合八九萬元之譜日久虧損何以支持行市不良  
碍難承認此其四以上皆兌現之實在情形也至以後希望目的非敢有



所奢求銀行號紙幣原負有兌換義務第因現款周轉不靈之故代換他種貨幣亦並不損持票人之權利惟奉票須照奉天行市方為平允其說有三一邦交近來中日兩國主張親善之說日益誠懇竊以表示親善不外互相維持經濟為一國命脈之所關奉省人兩國商民之所聚乃因一種兌現為業者強從異地行市以取利使銀行號受莫大虧損影響所及各方面胥蒙損害潛滋惡感莫此為甚與兩國親善主義適相背馳此實邦交障碍所深為抱憾者也二商務自發生兌現以來中日兩國在奉之商務皆不及從前之暢旺雖兌換改用他種貨

幣而行市吃虧銀行號發行票額不得不盡力收縮商人無可稱貸買  
易遂成消極之勢日商販貨無非售與華商華商因金融停滯無力  
購貨而日商銷售亦遂細猶憶上年日本林公使來奉深以少數人兌現  
損失多數人商務為可惜是因小而失大豈兩國商民之福耶三市價銀  
行號紙幣全省通行信用久著買賣貨物銀元票與現銀元價值上從  
無差異是就事實論本無兌現之必要即日商在奉貿易其貨價係按  
金票折合奉票為本位詎有虧耗以本地所售之奉票當然照本地行市  
兌換華商暨他國商民皆用奉天行市獨日商用大連行市是一處而有

兩市價徒始口實萬不能長此不改者也總之兌現一事關係兩國邦交上商務至重且大區區市價問題又其次也昨歲以還亦疊經日本方面善意維持然三月一商榷五月一會議在維持者縱不嫌煩瑣而請求者究自覺懷慚况銀行號受行市虧折困難終未解除市面情形蕭瑟愈甚街談巷議民怨沸騰銀行號決不敢再為遷就之謀致貽大局之害擬於六個月後各銀行號紙幣按照本地時價隨意以銀洋金鈔各種代換並就每日八萬元以內規定兌換最高額為一勞永逸之計至各銀行號發行票額準備金額應如何取締整頓自當由本會召

集安議請

示遵辦斷不敢有濫發之弊伏懇

飭下交涉署與日本總領事館切實磋商以蘇金融而救市面奉省幸甚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蘇省學堂

按呈<sup>多節委仰</sup>成實情仰核令行特派員與  
自欲切實磋商以蘇金融而維市面整  
利令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奉天銀行公會呈稱竊照<sup>多節委仰</sup>批示  
施行等情按此除指令核呈<sup>多節委仰</sup>外  
此令等因即咨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  
且要為商辦具狀此令

三九五

敬啓者據蓋平縣呈稱案據陳大屯王美房及房店  
草甸子廟嶺等村代表馬元起胡升何永富李毓  
崇桂青等呈稱云以保國土而恤民艱等情據此  
查閱於該處鐵道綫侵佔土地之案曾有多疑民  
國四年接准

貴前總領事第二四號照會內稱該社欲將洵於此  
等紛糾事件按照地圖說明以了解該紛糾之源

原

因等語在案去年本署派委盧科員沿綫查勘該社亦復派員調查州這今年有餘清署未經接收該社正式之答復據呈前情相應呈請

貴提領事查照轉行該社迅將侵佔之地即日退出仍照從前原立界石以安民生而查民產並希速速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大日本駐在保領事赤塚

公文第一三號

敬復者函於小洋票兌現一案准上月

二十日 貴團蒙已閱表當經本館諮

詢於奉天商業會議所<sup>去歲</sup>該會議所

於<sup>本</sup>上月七日特開臨時總會其結果以

貴國各銀行前擬極力整理幣制要

求優行制限兌現始得更有上次協

定惟嗣後並不具有實行整理且際



此將近期滿之日猶如國內所用條件  
藉口因歐洲戰亂一語要求債行制  
限兌現未免太不誠意耳此次要求各  
節實難承認等語前來相應函請  
貴署轉告貴國各銀行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德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六年五月九日

奉天省長公署指令第

XI 16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據呈平縣呈為日人未得交涉解決人將該縣北七等村界石拔去等情

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稱日人又展佔民地等情業經批  
令特派交涉員與日領嚴重交涉在案據呈該日人未  
得交涉解決報向民間索要租項擅撥界石殊屬不合  
仍仰特派交涉員迅速與日領嚴重交涉並將交涉情  
形令遵具報原呈批發此令

運審督者查省城官銀號限制日商光現曾  
定限期現屆限滿慮督陰謀或藉擴充排斥官  
幣為推廣日幣之計自應思慮密防奉軍長業經  
籌有方法藉資對待惟恐省外商情扞格謠言  
頗興損失官幣信用授人瑕隙用特密行誥誡所  
有該號紙幣奉軍長完全負責無論正何地步決  
不令稍有折耗為該奉軍奉函三日應即不動聲色密  
諭商會維持官幣協力推行不得造謠弋利希

國押價遠即莊標並責成隨時察查務理毋傷將  
來省垣一隅因尤現昔生何種事實屆時該查事尤  
須督飭商賈陸續征收務機閱此官辦照常行使以  
昭大信但事昔萬勿<sup>秋至若為初論</sup>改改機要結涉諸皇事  
閱全省商務三命脈務<sup>須</sup>妥慎是禱毋稍疏忽干咎  
切此設

各縣各事

省公署啓

逕啟者前因維持官辦曹家函知事是必所有

該道駐在地面應一併責成查照辦理合亟抄函附致  
查照此致

外道尹

省公署啓

計抄件（中書函）

青省百漢長

為簽請事竊因銀行兌現日期業已屆滿由特派員  
迭與日本總領事面商按照奉天總商會暨日  
本商業會議所決定彼此各請官憲特派專員商  
辦此事並將現辦情形展期一個月除將往來  
函鈔呈外為此簽請

帥座酌派妥員會商實為公便謹簽

兼署奉天省長張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五月十八日

公文第一四號

為照會事關於限制兌換一事曾於本月九日以公文第一三號照復在案茲據商業會議所函稱前由中國商務總會要求與該商會各員晤面商議始得彼此意見疏通關於此案特於本日開臨時總會依照附件議決請為查照辦理等語本總領事亦以為妥善之方法如

貴處查閱亦無異議請照該會議所所  
請各節辦理可也如何之處尚希  
見復是荷此照會

奉天交涉署長馬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六年五月十二日



敬啟者關於免現一事前以公文第十四號  
照會在案嗣准本月十二日之貴署第四〇  
七號公函內用對於該照會所用各節亦表  
同意等語函復前來茲按已經接洽之宗旨  
決定選派如左用條項之委員用特函請  
查照可也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正助

計開

一奉天省長暨駐奉日總領事須選派辦理  
關於兌現一切問題以期奉省金融之良  
善為任務之委員

一該委員須由在奉中日兩國人內選定其數  
各八名

一該委員應遵行省長及總領事之指揮執  
行其任務

一為使該委員完全執行其任務在奉中日  
兩國官民均須盡力給與援助

一該委員所議決之關於兌現一切問題在奉  
中日兩國官民均須照辦

敬啟者頃接本日

貴館第一四號公文內開關於兌現各節均已閱悉本署詢之我國總商會亦無異議除陳請

省長派定專員會商外相應函復

貴總領事查照此致

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

奉天交涉署長為○○

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

逕啟者據特派員簽稱中日商會議決兌現一  
案應由中日官憲特派專員各八員商辦其事  
並將現辦情形展限一月等情應即照辦由該  
會立即會同銀行公會推舉前項人員覆候委派  
勿補商延遲除至知公會外  
並將現辦情形展限一月一節轉知各行號為要  
相應鈔件函達

查照此致

商務總  
銀行公會

省長公署 啓

計抄件

敬覆者接奉

省長公署函開為中日商會議決兌現由中日官憲特派專員各八員商辦其事一案應由該會立即會同銀行公會推舉前項人員覆候委派等因并將抄件函送到會茲由本會會同銀行公會并錢業公所推舉專員八人相應開列名單函送

貴廳請煩查照此致

政務廳

附名單一紙

奉天總商會  
銀行公會 全啟  
五月二十三日

崔興麟 商務總會

魯宗煦 商務總會

吳寶書 錢業公所

陶尚銘 交涉署員

劉尚清 官銀號

徐鼎年 中國銀行

徐德聯 交通銀行

姜得春 興業銀行



呈為日領事函知會商兌換問題現已遴派委員九名請  
鑒核事案准駐奉日總領事函開查為關於兌換問題之  
處理及奉天省金融之整理應行新設之委員其遴選委任  
一節於本月十七日函達在案旋准本月十八日貴處第四一六號  
函復於前項辦法亦無異議並擬呈請

省長遴員委派俟委定再行通知等語本處關於遴員一節以  
慎重審議之結果茲委任下開九名為委員相應函達查照再

貴處委員亦請從速委定通知本館為荷等因准此查我方遴派  
委員名單接奉

鈞署令知當經函達日領館去後茲准前因理合抄單備文呈請  
鑒核再查日人方面係派委員九名我方應否再添派一名伏乞  
令遵施行謹呈

兼署奉天省長張

附呈名單一紙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里西日人未傳文強解漢文將陳赤大之心字村界西校古基案租項得漢重文強以保國土等  
案據陳大七五美丹九房店草甸子廟廟等村代表馬元起胡升何永書李毓崇趙上等呈  
稱官氏等於民國四年四月間以日人侵佔民產起界立標各情前經稟明石案於去年冬月二  
月初曾蒙交漢司處委員到境查勘明晰並將被併地畝房屋墳墓森林以及鐵路等日界標條  
圖詳悉二六八條詳情業經已在列卷洞卷之中矣但委員所定今年懸此等界如何解決  
焦灼等情伏思官商交涉既不敢向強爭辯又不可擅動石標現在五美丹村被佔之地日人佔  
一五美丹案租案陳赤大七村又將舊日間河之界石全行搬去不其起立之界石標依然不動自是  
日人侵佔之心顯見已計此次被佔之地竟至五百七十餘畝之多此等田產自費若任其長此以

往前途何堪。現已出情急為此再懇。請轉詳慶豐。更法已定。開辦。仰見人必荷名。標。撤去。以存  
 國土。而保民生。當為條件。至情。樣。此。查。此。案。前。秋。日。人。以。任。任。到。祥。意。委。且。且。查。閱。確。乃。換。日。人  
 未。得。交。更。漸。次。款。向。氏。國。索。要。租。項。讓。界。在。此。任。志。行。為。定。屬。有。違。約。章。若。不。嚴。重。交。厥  
 何。所。能。此。亦。批。示。轉。告。該。元。等。靜。候。更。法。切。勿。自。向。爭。辯。至。此。呈

奉天各商會暨各支法員公署外理人具文呈請

查該局物產嚴重。文法以任。同。上。而。相。也。載。實。為。德。使。請。呈。

奉天各商會

呈為田家旬日私案久懸不決再將交涉情形陳請

鑒核轉咨事竊田家旬日人運私一案前於四月七日奉

外交部電准鹽務署咨謂無收買之理由切告日領令該會  
社照誓約實行否則照重克公等因當以克公為難滙陳各  
情請示機宜迄今未蒙部覆嗣准運使陳世華自京歸述鹽  
務署李次長之意商由 兼交涉員 再將外交為難實情咨由該  
運使具呈鹽務署謂可由署據情運呈國務院核准 兼交涉員

咨行運使後並呈報

外交部請就近再與鹽務署接洽核示辦理亦未奉覆旋以政局變動院部主持無人此議更從擱置此數月間迭與日領嚴重交涉彼則一味宕展不與我正式談判仍以收買為請見我堅示拒絕始則言擬售與俄人繼又請移置瓦房店多方變計無非欲達北運之目的所謂誓約困難令實行所謂充公更難得其承認長此相持設彼潛行運徙在鐵路用地以內我

既無制止之實權，抑且乏防閑之善策，日久遷延，終歸於無形，消滅而後已。再四思維，恐仍非商論收買不能得良好之結果。前曾徵探日領意見，如我先收買，彼即將取締販私條規定期發布，以杜將來我苟不惜通融，尚可藉此要求以為正本清源之計。所得正多，否則所爭者空言。所遺者實害。取締無期，益政前途，其受害終未有已。懋前必後，姑陳一得之愚，惟前迭次具呈，外交部迄未得覆，以致無所適，猶迫不得已，惟有再將交涉情

形陳請

鈞座俯予主持可否申由

鈞處先與吉黑採運局長董士恩商詢收買辦法并即分咨中央主管各部署查核情形從速解決俾免夏雨時行日人藉口損耗別生枝節之處伏乞

鑒核令示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奉天遼瀋道尹兼營口交涉員榮厚



蘇平雅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州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查前據洮昌道尹兼遼源交涉員全梁密呈日人在東蒙違約營  
商濫發紙幣等情當經令行迅向日領交涉並擬函李各情在案茲  
據呈稱前密呈日人在東蒙違約經商濫發紙幣一案奉指令呈悉  
此案日人違約營商濫發紙幣附設小當種種不法亟應禁阻所有  
總店既經查所設在通遼鎮該鎮係歸遼源縣管轄應由該兼交

涉員迅向日領交涉務使即日撤消其蒙界支店并已照會蒙旗一體禁阻暨副法嚴加防禁矣報告書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面與日領交涉曾將交涉情形先行函呈在案旋復具文照會正式交涉茲先接日本領事照復內開來文在通遼鎮之日光洋行濫發紙幣聞該牛馬當等事照會禁心均已敬悉查該洋行向來派人到蒙古內地收買甘草因途中馬賊危險不便輸送銅錢故發行一元以下預約票印存條較當地街帖子及糧飛子等性質不同其發行數專為

收買甘肅總數約二三千元決無濫發情事但貴政府對於民間  
所發通用一方無準備金之紙幣嚴行禁止故而已守飭日光洋行  
此決不得發行類似存條之票該洋行有無設立牛馬當之事尚  
無所聞亦必詳細調查存為相當處置等因此請禁阻日光洋行  
私發紙幣及開設牛馬小當交涉之情形也嗣又接日領事館內開  
來文請撤銷在通鎮之日光洋行等商號相應照會等語均已敬悉  
對於本件敝館未便答復請向在奉天帝國總領事館交涉為

盼等因此請撤銷日光洋行違約經商交涉之情形也私懸紙幣  
既允禁止牛馬小當亦允查阻唯違約經商請向李天德領事館  
交涉想以事關全局此度日領未能專擅之故其詳細情形業  
於前次呈請聲說究應以何將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撤銷日人所設商號一節候令行特派  
交涉員核辦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查照核為  
具報前呈暨呈抄發此令

# 計抄件

呈為密陳日人違約在東蒙一帶私自經商雜居情形呈請

察核轉咨蒙旗嚴行查禁事查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第四條載所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

業時中國政府得允准之是日人在東蒙地方祇許於得中國政府允准後

與中國人合辦農業條約載有明文並未准日人私自經商雜居也近聞密

查負振告通達附近蒙旗界內以款力不高等廢時有日人前往陸商雜居甚  
者同該商號私換紙幣並設牛馬小當重利巧取等情事該係違背條約  
侵犯國權在日人以蒙旗係特別區域地方官無從約束故利用時機出此違  
法之舉擅便置之不同禍害豈可勝言小則東蒙一帶經濟之權勢恐浸  
入他人掌握大則日欲視條約為具文在中國境內種種違法舉動亦將以此啟  
其端漸自非嚴約設法查禁不可唯此種日人有意違約亦由蒙界奸戶為虎  
作倀以圖從中取利一面當飭地方官警留意偵防一面查請

察核密塔各該扎薩克等嚴行查緝防禁以後以再有此類情事無生非該扎  
薩克生詞以防後患是否有當合抄密查員報告一紙一併附陳伏乞  
察核轉奏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張

計附報告一紙

滿道通尹兼遼源交涉員全 梁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照會事案奉

省長令據洮昌道道尹金梁呈報近來蒙旗界內如教力  
不高等處有日商日光洋行支店查其總號設在遼源  
縣屬之通遠鎮該商發行紙幣並設牛馬小當巧取重  
利情事核與中日新約第四條中日民人願在東部内蒙  
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府得允准之規定不  
符當經道尹與駐遼日領事館交涉對於該商發行紙



俄甲已令該法收回其牛馬小當認為不正當之營業亦允  
查明取締惟於違約經商請求撤銷一層為向奉天總領  
事交涉等情令行特派員按約交涉具報等因奉此  
查日人在東部內蒙地方祇能與中國人民合辦農業  
及附隨工業兩項且須先行報經我政府允准始能創辦五  
無准其任意經商之明文雖該約第六條有在東部內蒙  
古詳定合宜地方自開商埠以便外人居住貿易則日  
商在該處經商左右開闢商埠之後乃日光洋行竟

背約章在通遠鎮設立總號並在內蒙添設分店其發行紙幣牛馬小當等事既經駐遠貴分館允為取締但其違約經商以現在情形言之當然在撤銷之列擬請貴總領事諭令該商將在蒙地各商號暫行收回一俟擇定商準奉令開放之後方可前往貿易奉令前用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查照辦理並希示復以憑呈報此照會

日總領事

為意國務院外交部財政部鑒正密  
現在既與德奧宣戰、  
籌端而尤以金融關係為要、  
奉天處特  
殊地位、日英兩國對於光復問題、  
相逼甚緊、  
擬於宣戰期  
內、  
切切存、  
張子諫印、  
八月十七日

改

件四現停

北京 18.8 19 18 64 審有完

|      |     |      |     |      |      |      |   |
|------|-----|------|-----|------|------|------|---|
| 3018 | 338 | 上    | 458 | 種    | 4339 | 現    | 張 |
| 9130 | 使   | 3677 | 能   | 9333 | -    | 9338 | 戒 |
| 9330 | 不   | 8470 | 否   | 9355 | 中    | 7452 | 高 |
| 3522 | 至   | 9330 | 不   | 6193 | 日    | 9333 | - |
| 5906 | 濫   | 3526 | 致   | 8545 | 瑞    | 4559 | 種 |
| 4016 | 發   | 6541 | 抗   | 2610 | 定    | 1767 | 辦 |
| 3108 | 紙   | 2037 | 議   | 1767 | 辦    | 5348 | 法 |
| 7248 | 幣   | 9333 | -   | 5348 | 法    | 2917 | 惟 |
| 9333 | -   | 8989 | 奉   | 3916 | 德    | 3327 | 慈 |
| 9122 | 停   | 4292 | 省   | 7610 | 定    | 9396 | 重 |
| 9935 | 克   | 7618 | 官   | 9333 | -    | 1484 | 重 |
| 7049 | 後   | 4606 | 如   | 6946 | 朝    | 8973 | 大 |
| 4656 | 票   | 1422 | 銀   | 9122 | 博    | 7820 | 應 |
| 0843 | 面   | 2633 | 行   | 9933 | 克    | 2955 | 請 |
| 9081 | 價   | 9122 | 停   | 5804 | 無    | 9396 | 室 |
| 6860 | 格   | 8935 | 克   | 5472 | 妹    | 8785 | 前 |
| 8919 | 如   | 7049 | 後   | 3661 | 臂    | 5259 | 注 |
| 9216 | 何   | 8919 | 如   | 3188 | 約    | 7831 | 意 |
| 308  | 雅   | 9216 | 何   | 8964 | 外    | 3766 | 者 |
| 6592 | 特   | 8529 | 取   | 9326 | 交    | 8134 | 四 |

北京

三二七

2/16/9

18

4

|        |        |        |        |        |   |
|--------|--------|--------|--------|--------|---|
| 1182 陝 | 883 安  | 8569 危 | 9396 事 | 730 V  | 市 |
| 2956 兩 | 789 縣  | 1126 險 | 5373 口 | 100843 | 面 |
| 3078 徑 | 767 辦  | 4443 王 | 5465 此 | 936    | 有 |
| 4345 理 | 4345 理 | 2793 見 | 8457 名 | 46     | 何 |
| 876 劉  | 3523 全 | 7820 應 | 3800 義 | 1.25   | 新 |
| 5989 奉 | 9355 中 | 2955 請 | 9355 中 | 2827   | 響 |
| 6025 會 | 9326 交 | 3432 此 | 5966 外 | 9333   | 一 |
| 8385 商 | 5956 兩 | 9326 交 | 3697 能 | 5465   | 此 |
| 7797 所 | 2633 行 | 5225 兩 | 8476 否 | 5434   | 次 |
| 6934 有 | 1145 潤 | 8342 貴 | 6042 折 | 7625   | 宣 |
| 9333 一 | 9150 徐 | 2026 財 | 6936 服 | 7785   | 戰 |
| 874 知  | 9337 三 | 6261 政 | 9924 凡 | 8174   | 在 |
| 8385 商 | 4992 消 | 7136 廳 | 5465 此 | 7566   | 實 |
| 1767 辦 | 7574 尤 | 4971 蓋 | 629 數  | 1119   | 陸 |
| 7992 情 | 1419 鉅 | 4345 理 | 445 瑞  | 9338   | 上 |
| 7114 形 | 7266 並 | 7618 官 | 0833 非 | 6936   | 有 |
| 9255 奶 | 7828 慈 | 76 詳   | 857 慎  | 7086   | 必 |
| 0986 電 | 8437 召 | 7544 密 | 454 重  | 8761   | 即 |
| 1185 院 | 0940 集 | 2794 規 | 5385 商 | 6936   | 有 |
| 135 郵  | 885 北  | 4142 畫 | 834 安  | 7785   | 戰 |

3/49

18  
三

6867枝  
1767掛  
570幅  
2785要  
8153圖  
864掛  
1185尺  
202掛  
626枚  
155新  
738巧  
Seal

製圖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蘇州  
吳中  
船  
學  
館

呈為日人佔用華內地畝現據李席珍呈請驗契向日人交涉追償原業請

鑒核事案查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日人在商埠界內擅立十二標椿作為陸軍省用地佔去德盛窰及和順窰地段一案前經房地局查明畝數繪圖造冊並照鈔各戶原契及已發未發各地價填註明晰一併送請前交涉總局核辦照會索還在案茲據李席珍呈稱於光緒三十年春間買得西邊門外十間房南民地一段開設德盛窰有年所有地之

四至畝數均載紅契為證嗣因調赴江省充差後無人經理今春回奉  
清查此地始知被日人霸佔若干仰懇查驗紅契即向日人交涉追償  
原業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十二標椿地畝劃歸商埠範圍  
之內嗣因日人佔用曾經前交涉總局交涉尚未退還茲據李席珍呈  
驗紅契前來詳細查閱實係確切憑證自應據情辦理除照案函請交  
涉署查照與日領交涉外理合造送地畝契據清冊一本暨地圖一紙  
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省長

計呈送地畝契據清冊一本 地圖一紙

奉天省城商埠局局長趙景祺

謹將日人圈佔商埠界內已未發價各地段作為陸軍省用地各地因  
確實契據畝數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國)

第一號地戶秦子川上地五畝九分三厘白契一紙

第八號立永賣契秦子川今將祖遺地伍畝玖分三厘坐落西關外廟  
藍旗界永賣契

奉辦奉天財政總局作為開辦商埠之用按照定章應作上等地  
每畝價銀叁拾兩合共銀壹百柒拾柒兩玖錢當時銀兩交清楚  
永無反悔須至賣契者

附呈原名雙發成白契一紙

計開

東至無名氏地

西至齊姓

南至大道

北至鐵道

東長四十二弓

西長三十三弓

南長三十三弓

北長四十三弓

原報冊名孫王奈三姓此段地內並無孫姓王姓產業查係方長  
誤報嗣後倘有孫姓王姓爭執惟奈子川是問

保證人東合鹽店

方長

田上正  
蕭長勝  
王茂才

鄰保齊敬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日立承賣契奈子川

原附呈白契二紙

立賣地契文約人孫錦堂今因將去歲購買齊姓冊地八畝二分同  
中人說合情願轉賣與雙發成名下靠北地四畝五分二厘每畝價  
銀十七兩共合價銀七十六兩八錢四分其銀同泉當面交清並不  
短欠又無私債折準自賣之後任憑雙發成自便不與賣主相  
涉已賣之後並無反悔如有反悔者俱在中保人承管恐口無  
憑立賣契為證

今將四至開列於右

南至賣主孫姓

北至街道

東至紀姓

西至小廟南北道

中保人毛伙千

王發橋

文穆堂

王毓亭

代字人文翼註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五日立賣地契文約人孫錦堂

國第二號地戶齊文敬上地八畝二分五厘

此項地段內祇有一畝四分係在日人國估係為陸軍有用地之內合併聲明

第三百二十二號立永賣契齊文敬今將祖遺上地八畝二分五厘坐落

西關外廟藍旗界永賣與

奏辦奉天財政總局作為開辦商埠之用按照定章應作上等  
地每畝價銀叁拾兩合共銀貳百肆拾柒兩伍錢當時銀地  
兩交清楚永無反悔須至賣契者

三百一十九至  
三百二十六號 共計呈原名哈祿孫納戶執照一紙

計開

東至秦姓

西至水姓

南至無名民地

北至馬路

東長二十五弓

西長一十九弓

南長九十弓

北長九十弓

保証福昌和絲房執事人周善亭方長

田土正  
蕭長賜  
王茂才

隣保秦子川

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永賣契齊大敬

原附呈納戶執照一紙

盛京戶部管理內倉

副監督工部花翎  
花翎副白旗滿額加四級紀錄四次

為

徵收事今據廟藍旗兩塔哈祿孫地三百六十八畝光緒三十一年照數收訖除存款備查外合行給照收執須至執照者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給

未發價五號

第三號無名氏地六畝二分八厘

第四號德成空地五十六畝零八厘

原紅契紙

欽差大臣陸軍部尚書銜都察院都御史東三省總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徐  
欽命副都統銜兼陸軍部侍郎銜都察院副都御史奉天巡撫部院唐

為

給發三圍戶管事照得旗民買賣三圍向應完納稅銀粘給執  
照經前軍督部堂

奏定章程凡有持契投稅者均換給戶管收執並將原契及原業

主老契粘存戶管存根備查通行遵照並出示曉諭在案茲據

人德成密用價銀貳十兩置買承德縣

民人田維占等無糧園地壹塊呈驗契據遵章

每價銀壹兩完納差分正稅銀陸拾兩貳分經費銀

肆拾兩參釐平色火耗銀陸兩除將原契壹紙

同老契紙粘存存根外合行換給戶管收執須至戶管者



計開

坐落西邊門外廂黃旗界十間房南之地處

南北長壹百肆拾陸弓東西寬壹百肆拾弓計地捌拾伍畝歲分內  
除北頭中間李姓房宅南北肆拾弓東西寬伍拾弓計地捌畝歲分扣  
除不計外其餘均東至田姓地西至紀鳳台窰南至何家窰  
北至官道

原中 徐永和 王鳳周

劉寶財 劉耀斗

代筆王秉鈞

右給業戶德成窰收執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日給

(同)第五號無名氏地一十七畝二分一厘

(同)第六號永安寺地三畝五分六厘

(同)第七號無名氏地七十五畝三分四厘



職業 農

具呈人

憲親翁壽員  
翟永清

原籍 錦縣 七十三歲

現住 巨野縣 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為王繼春李墨亦句語日人盜掘園土既使盤宅逞凶復又唆賊鄉眾誘求具恤民苦

准予分行轉飭嚴行查辦事密憲親王府有承撥錦縣城東右龍灣井科地一段前因

已革莊頭親丁王宗凱王繼春受土豪李墨亦鼓弄出為霸賴一千畝因在錦涉訟

蒙將汝升科地歸王府管業。李墨升復又架唆王德春出名代理控訴高登。歷  
嗣由汝龍判決不公。親王府控起上告。今委蒙大理院發還更審。業於上月開判  
決。判令地歸王府。此有西查單。又由王德春捏造偽契。向崇奉天日本隆正洋行日人  
六七名前赴長家。聲稱指此升科地租款三萬餘元。有大照戶。及為說逞克威赫。強逼  
指段交地。民方。地歸升科地四千餘畝。為王府。此有現因涉訟判決確定。仍歸王府

有高等廳判詞可查該日人無理動用野蠻棒砸器物逢人打罵家中老小畏勢  
奔逃僱用二人亦懼禍遠逃甚至左右居鄰亦畏避不逞合村洵懼儼達仇讎  
按王府井地距省垣數百里既未驗明地段又未取心左右地鄰保結仍能冒  
號押給鉅款三萬餘元况指地押款無論中外不無妥實庚保以保其抵押物否  
或有不實之虞果有承保又何不協同王墨林王繼春等前往指段交地而獨向

民  
這竟感通乎以此可見該日人確為方墨升等勾通詐贖無疑情出無奈曾核  
情赴本營錦縣公署呈請究辦呈蒙批示飭警驅逐出境令北營主王繼善等  
到案核辦而該日人不但不准反這竟更甚方墨升等自鳴得意復又唆使盜匪  
將王府佃戶胡瀛沒綁去勒贖現洋八千元並揚言鄉民勒贖若非呈請轉飭不  
漲司署再日本領事亦嚴重交涉照請迅將日人等拘傳回省云云呈蒙批覆不

洲三虞即於國王亦有絕大危險若非皇法嚴飭該縣迅予拘傳方里甘等  
到案民家不但不能安堵且恐勾串相綁致有全家性命之憂方里甘等並請  
踪避匿而在錫弼以及奉天高崇胤涉訟均取有安條可追傳到案並其勾  
串外人捏造偽契盜押園土勾串盜匪御人勒贖案情重大若不拘傳伊等  
家屬查封伊等家產伊等恐終無到案之日為此等不得已極情具狀

伏懇

省長大人轉下懇恤民寬轉飭交涉司署即日領事嚴重交涉照請迅  
拘該日人等回省以保國土嚴飭緝捕到事迅傳士墨林等列案抑感  
保並拘傳伊等家屬查封伊等家產勒令現人以做效尤而微乞領

感大法無既且夫



呈為勘驗民人趙連發被日本守備隊槍傷項頸身死報請

鑒核事本年八月十日准公主嶺交涉局函開逕啟者八月八日午後二  
時接駐嶺日警署電稱轉准日守備隊通告本日有該隊所派兵由嶺鎮鐵  
道向東北巡視軌路行至八里橋地面見有手持鑊刀形跡可疑之中國人  
一名不服盤查即行逃逸被該隊擊斃等情該署現擬派警往查請派  
人會同前往等語當由敝局電知第六區并一面派令本局警長張文上前  
往調查行至高台子地方與日警相遇并隨同三區視巡官及巡警十餘名

前往八里橋地方查得擊斃之男子一名年約四十上下身穿灰夾袄頭有白色辮髮旁有鐮刀據子各一把道釘四枚左眼部被槍彈由前面擊入洞穿身死據該警報告前來相應函請查照可也此致等因准此<sup>知事</sup>當即帶

同檢驗吏前往勘驗驗得已死氏人趙連發委係生前被人用槍放傷項頸

右眼等處身死屍交屍妻趙楊氏領埋並取錄地隣及屍妻等供詞附卷查

已死氏人趙連發在劉大房子車站旁自蓋房屋兩間家有妻室並子女五人

係小販營生農忙時兼代人耕作日工訪查隣佑均稱向無不法實係好人足

徵其生前為勤儉守分之良民毫無疑義至被日兵擊斃時係赴公主嶺  
買酒回家販賣只帶小洋三元餘酒瓶一個木棒一根並未帶有小刀鐮刀等  
物日人謂為形迹可疑不服盤查將其擊斃後發見道釘小刀等物指為竊  
取道釘之證據藉卸擊斃人民之責試問身負酒瓶行經人行道上有何形  
跡之可疑該兵果向盤查趙連發一人決無有反抗多數武裝日兵盤查之理  
即令小刀係趙連發之物彼道釘釘在道上非常堅固斷不能以小刀鐮刀取  
而出之且距看守橋樑處僅二里餘為看守人目力所能及又係白晝行竊

何事豈有於此時在此地而為之乎該日兵玩視人命殊屬慘無人道除咨請交涉局嚴重交涉外並遵報

省長暨分報 高等檢察廳 警務處 洮昌道外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施行謹呈

奉天交涉特派員馬

計呈勘驗表各一紙 被害處所圖一紙 趙楊氏供詞一紙

試署懷德縣知事尹壽松

乙〇四

敬啟者案查前清惠親王府有承撥錦縣城  
東古龍灣升科地一段前被已革莊頭親丁王  
宗凱王繼春與李墨林等藉詞侵佔在錦縣涉  
訟復經王繼春出頭上訴高等廳已於上月間判  
決令歸王府執業乃李墨林忽與王繼春等捏  
造偽契勾串日人向奉天王西園小什字掛政西隆勝洋隆鐵行抵押洋款據  
稱三萬餘元現有日人六七名一名谷口一五餘號一名田三郎自林日起學內王澄山前往惠親王府委員

翟永清家中威嚇指段交地與之理論率用野蠻手段將器物梓砸逢人打罵該負家屬大小暨僱工人等一律遠避即左右居隣亦畏懼異常該日人追逼滋擾尤橫更甚於前現據翟永清具情赴省公署呈訴請求交涉等情當奉

省長批令內開此案既經高等審判廳云務使該日人即行回省聽候法律解決一面轉令錦縣知事追保勒傳李墨林等到案訊辦並先行查封家產

備抵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王繼春等果有地契向  
隆勝洋行借款情事在締結契約之時必有承還保  
人堪以訴追何得率派多人前往翟永清家中肆  
擾今且居住該處強逼指段交地其為勾結圖擾無  
疑現在多數日人住在村也不特鄉愚畏懼且恐枝  
節橫生擬請

貴總領事迅飭將該日人等先行召回省垣果有債  
務碼據令其呈案驗明代為傳追以清糾轡茲奉

前因相應並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予核辦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七五四

敬啟者關於隆勝洋行遣派日人多名前往錦縣勒交惠親王府地畝並佔據該王府委員翟永清住房任意肆擾一案前據翟永清具情呈奉

省長令行本特派員迅予交涉等因當於本月八日以七〇

四號公函聲請

貴總領事迅飭將該日人先行撤回免生枝節果有債務關係准其呈驗證據代為信託在案茲又存

省公署令據翟永清呈報隆勝洋行日人谷口等三名  
帶同通事王海山前日搬入院內佔住西廂房所有正  
房廂房共十二間均不准工人家屬居住忽於九月十二  
日夜十一鐘時住室中三間起火當將房屋及屋內箱  
櫃私服什物焚燬一空幸經保衛團與屯泉竭力撲滅  
致未波及隣右伏查該院祇有日人佐藤並是他在內日  
人不候法律解決竟敢設計焚燬房屋實屬目無法紀除  
咨報警區呈請外署查勘報焚損失另行詳辦外情迫

赴省呈請與會日總領事迅傳該日人先行退出房院

以免程程禍害而救全家生命並求查飭勾通之

李墨林王繼春等到案儘法懲辦等情在批迅予

不涉務使日人刻日回省以杜擾累等因奉此查該日

人佔據翟永清房院本係非法行為今竟將房舍焚燬

焚燒<sup>房屋情事發生</sup>至論此種損失將不能接卸即此<sup>種不文明</sup>舉動

貴總領事聞之亦不能曲為寬恕應請迅傳陸勝行主

務令該日人即日回省聽候秉公訊辦若再任其逗留

改釀重大禍患則責有攸歸本署惟有按也約章  
傷孫拘送

貴館訊辦用特玉達即希

貴館總領事迅予辦理見復是為至盼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查復日人佔用老虎台民地事業序

監督訓令據老虎台鄉正楊嵩山呈稱以日人屢擬購買村西牧養地緣村中隙地多已賣出祇剩此地一段為放牲畜取土之用萬難出賣前已稟明蒙批在案茲於二十日日人竟擅自動工懇請交涉等情前來除批示外仰即詳查具復等奉此遵即馳赴老虎台同該分所赴官到地查驗見該村牧養地內開道一段東西長約八十弓南北寬約二弓並未工作詢據土人謂日前有日人在此開道現在未見進行村東係萬達屋工場或

須運輸所用又查新開道南係黃土坑為該村取土燒磚所用  
西北係燕山為牧養所用其時工程處日人均退班實在用途無  
從查詢奉令詳查理合繪圖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監督郭

附呈圖一紙

委員朱

藩

民國六年九月廿四日

日

逕啟者據先台御正楊萬山等稟本月三十日有日人私名

在本村西牧養地內擅自動工民等伏思以項地政並未出

賣並未奉

監督諭知矣深駭異等情到縣當經派員協同該處所此

等則地查勘該村牧養地內間有道路一條東西長約半里

南北寬約二丈並未工作詢諸土人謂本月二十日有日人私名

在該間區現互未見進行等情查該處地方未據

貴處坑<sup>也</sup>會<sup>辦</sup>有<sup>母</sup>敬<sup>此</sup>項<sup>道</sup>路<sup>况</sup>究係何人所開相<sup>應</sup>

應

請

貴處抗請煩

查無賜復再  
該系  
強悍  
工作  
意外  
實錄  
公道以改  
乞飭暫停  
免

宋倉處抗長

撫吹社知事郭。

民國六年九月

日  
九  
廿



逕啟者葉搆農會呈據住戶邵貞之呈稱炭坑侵  
佔民地越界坊方懇請阻止工作以免釀成交涉  
竊民等有袒遺圖欄云云俾免伊路備成此有  
損失碍難辦理是以懇請核理至向等情據此  
查此案前經奉署委派史澤負親往

查炭坑該商已經允許調固全助以清界址當經  
奉署呈請調核奉天憲飭署舊同以資改核尚未  
頒發到外茲據該民呈稱

貴府抗即款工作現已實行刻不容緩該氏等仍徒  
劃法界限再行動工等情前來相名函請

貴府抗請煩查照暫緩動工以俟徵圖頒發到  
知劃法界址再行工作可也此致  
桂州府抗應務課長啟

此致昭知李鄭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

日



具呈人 程永清

職業 農

原籍 錦縣 七十三歲

現住 巨井樓門牌第 號

年 月 日生

為李雲林等勾串日人盜押王產既已放火焚房復又霸收禾稼請求恩准送予  
照會日領事拘傳該日人來省嚴重交涉追求損害賠償以免再釀巨患事竊民  
前在省公署控李雲林等因賴地敗訟勾串日人盜押王產盤宅擾害等情蒙批

此案既經高等廳判決地歸王府所有李墨林何能指地押款顯有勾串情事仰  
特派交涉員迅與日領事嚴重交涉務使該日人等聽候法律解決一面特轉錦  
縣知事追保勅傳李墨林<sup>哥</sup>到案訊辦並先行查封家產備抵勿延等因遵即回籍  
聽候按該日人在民城宅住居三名係谷口蘭亭性平稱為隆勝洋行工人其井田<sup>證</sup>名  
於舊曆七月十七日同通事王海山帶同縣警赴民鄉宅充老娼店村持票往傳民子

前民來省上控已查工人趙水恩赴案投質禁違事不容出傳民子到案(叫開大門井田等日人  
六名硬行入院居住西廂房院內正房廂房共三間不准家人居住不准工人在院幸民籍有東  
院工人周士元看守家中婦女以及工人全行躲避雖有工人周士元看守東院而一入西院該  
日人即打罵不容是以僅在東院避守詎於陽曆九月十一日夜十鐘時西院住宅三間起  
火經保衛團與民眾救滅計燒毀房屋三間內所有箱櫃衣物亦焚燬一空此院為該日人  
與通事王海山等所獨居自應向該日人所追究民一時情急除報本督警署存案外函來

省公署據情聲明蒙批此案業令特派交涉員與日領事嚴重交涉據呈各情仍仰該員查  
照前案迅速交涉完結具報副呈批發此批等語按民房屋被焚一時情急來省未暇點清焚燬  
物件現已點清計值價洋一千八百十三元附單呈查以便與日領事嚴重交涉請求飭令該日  
人等賠償並且該日人等現在雖去民家聽行時曾言俟赴古龍灣王府地段霸收禾稼後  
再行前來攪擾迨民令人探查果被李憲林等勾赴古龍灣地所預備霸收禾稼查古  
龍灣王府之地均由貧苦佃戶所租種大半依此禾稼為性命果其霸收必將釀重大交涉後患

將不知伊於胡底矣。按該日人始而盤宅擾繼而燒房恫嚇終又霸收禾稼與非李雲林等暗中鼓弄之所致可知李雲林等恃日人為護符該日人等以李雲林等為爪牙同惡相濟狼狽為奸是李雲林不嚴傳到案查封家產該日人之擾害無中止之時該日人等不認調回卷而李雲林等之拘傳無到案之阻若非數息一面照會日領事嚴重交涉務請迅予將該日人限期調回一面嚴飭錦縣迅予查封李雲林等之家產並勒限傳案仍任其鼓弄仍任其擾害良之房屋不但被焚良之全家性命且將不保佃戶之禾稼不但霸收民家所有之禾稼亦將無存且恐惡強梁尤而效之勾串控賴吾奉之安甯秩序則將無以維持也嗟乎小民之財產生命縱不足惜而國家之主權領土亦亟宜保護為此情迫無奈據情再懇

交涉署大人懇准迅予照會日領事嚴重交涉限期將該日人調回追究損害賠償而免釀生巨患並再嚴飭錦縣遵奉前批查封李雲林等之家產勒限拘傳到案依法記懲則感大德無極矣

逕啟者 貴會勘取市北鐵道用地業  
經依具

貴院核奪因天然界址會勘明確並據農會核  
以馬尺秋款計除購測生茅鐵道用地原額外  
往北展佔地寬二千六百尺長二千零八尺五寸以中  
尺合算計地一畝零四厘一毫應照數讓出經呈  
送會勘並呈閱傳

貴炭坑查核認明，鑿運舊基，修築取銷，使拓  
地段，以免爭議。茲將此繪舊圖一份，送交備查。立  
案。迄今日久未准。

函覆亦未。請因送身，正在函催。問據農會以標  
部負之，招稱本月六日，有炭坑巡查姓名言，田至  
民房戶馬家，館子強令拆房，未中拆毀。巡查印，顯  
至民家，適民赴省，未归。任夜事人方保，要回答該房。



並未估銀送地役如用地時須向收字商議手續完  
全方可必有主權勿得任意強佔等語詎炭坑巡查中  
辱罵持棍光設疑人勸解始歸民有地面業主權美難  
任令拆毀請至步考物具呈到憲查此案地段業經  
雙方會勘宜如何秉公辦理以息爭端若其兩稱巡查  
為強令拆房各甚殊於

貴炭坑名譽攸關惟原呈是否房東為何情形

相應函復。

貴炭坑查且先令函內事理

查復呈繪呈舊圖為此以終

檢順炭坑庶務課長啟

檢順知事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五

敬啟者據瀋陽縣呈稱為日人下屯收割木稼請轉照  
從速阻止以免滋生事端事竊據警察四區官呈  
據王良屯居民袁德庫報稱民由鄰屯四台子云轉  
照日領從速阻止實為公便等情到署查該日人帶  
工下屯收割木稼實不免滋生事端應請

貴總領事嚴行禁阻至借款膠轕請照本署迭  
次函件飭該松葉佐喜治郎檢出證據依法訴追  
祈速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九一。

敬啟者關於翟永清呈控隆勝洋行遣派日人多名霸佔惠親王府地畝並強宿翟永清家中將其房屋什物縱火焚燬等情疊奉

省公署批令到署均經本署以七。四七五四等號公函聲請

貴總領事先將該日人召回以免再滋事端餘則聽候法律解決各在案迄今兩月有餘未准見復茲

又據翟永清具情馳赴

省公署呈控批令嚴重交涉等因查該日人焚燒房屋之後又與李墨林等勾結馳赴古龍灣王府管轄地段內將佃戶所種禾稼聚眾強行割收約有四五十日之譜嗣又傳集各佃戶勒索三年之租款克暴情形實屬目無法律綜計該日人始則捏稱抵借欸項關係圖佔王府地畝未遂其慾竟率領多人霸住民家縱火焚燬房屋現又聚眾搶收穀物

愈演愈橫特派員聞之實深遺憾要之此種舉動若不加以法律制裁將來禍害更不知伊於胡底現在貧困佃戶以禾稼為唯一生命慘被搶割淨盡眾怒難平深恐演成意外變端除飭令歸縣派警隨時彈壓外用再函達即希

貴總領事查照速傳隆勝行主暨谷口稔境田三郎等到案嚴行法辦望勿再任其逗留該處釀成重大禍患至翟永清被焚房屋什物計值洋

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與此次被搶未緣均應著令照  
數賠償以昭公允而慰民望附送清單一紙併希  
察照迅予秉公核辦見復為要此致  
日總領事

訂附清單一紙

拜啟陳者隆勝洋行ニ對シ貴邦人王繼春  
 〇錦縣管内ニ於ケル土地ヲ担保トシ金貨ヲ借  
 入シ其不履行ノタメ契約ニ基テ該洋行ニ  
 於テ今土地ニ對シ權利ヲ執行セントシ翌佳永  
 清トノ間ニ紛糾ヲ醸シタル件ニ就キ翌ヨリ領  
 出ノ次第有之候由ニテ前後御照念相成出候  
 致聞悉候石ニ関スレ談洋行主ヲ召喚シ本件  
 顛末ニ付又調査候處今行主ヨリ今般別代  
 ノ通り右債權ノ成立及其後ノ成行等巨細



申出有之張ニ付テ御了知州又度今答申  
書ニ據ルモ習永清ガ該洋行ノ權利阻害ニ力メ  
虚偽ノ訴願ヲ呈出シ自己ノ欲望ヲ充クサントシ  
ツツアルハ明瞭ナル事實ニ有之一方該洋行ニ於  
テハ当初ヨリ和平ニ自己權利ヲ行使シトシ人ヲ  
派シ當該管轄官廳ニ出頭シ一應本件ニ  
関シ説明ヲ為シ小作人ニモ今洋行ト王継春ト  
ノ貸借關係ヲ説キタル次第ナルニ程程等が異  
議ヲ主唱シシヨリ今人ニ面會ヲ申込ミルモ  
百方之ヲ避ケツ、テリシ次第ニテ程程が申出トシテ

御獎合アリタル全洋行ヨリ派遣シタル本邦  
人等が諸種暴行ヲ為シタリ云々ハ全々彼レノ控  
造ニ係ルモノニ有之假前陳御參獎詳細御  
調査相成リ翌ノ非違ヲ糾シ以テ隆勝洋行  
ノ權利ヲ全フセシタル様至急決取計相成度  
此段回為申進出敬具

大正六年十一月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涉負馬廷亮殿

債權ノ發生ニ成立ノ事由

當ニ小生ノ知人高保林、刈春林ノ兩名土地擔保トシテ  
 金員借入ヲ計リシヲ以テ種々調査ノ結果在村ノ方法  
 ナルニ想到シ別紙第壹號証(現廢紙小字志萬貳十田  
 一金員貸借証書ヲ成立スルニ至レリ其後區置期日六  
 正四年九月十日)ニ到リ償還セザルニ依リ強硬ナル督促  
 ラシタルニ借主玉繼膏ハ奉天錦縣ノ自己所有ノ土地ヲ担  
 保トシテ前擔保ノ彰成縣土地ノ契約ヲ廢シ新ニ追借  
 ラシタルニ依リ小生ハ歸果縣土地ヲ調査セシメタルニ該  
 地ハ彰成縣ノ土地ヨリ肥沃ニシテ有望ナル事ヲ認メ  
 且ツ本人所有ノ權實ナルヲ確メタルニ其證憑書類  
 完全ナルガハ依リ前擔保ノ一部分ヲ依セ擔保トシテ

此之有タカナル保証人ヲ要ホシ別紙第三號記(現)廢紙  
 小洋貳万五千元(一)貸借証書ヲ成止スルニ至レリ其後返  
 還期限ハ三月三十一日ニ至リ償還ニ至ルヲ以テ又モヤ  
 賤價ナル督促ヲナシタルニ返恩ニ及ビ且ツ信用ニト思メタル保証  
 人ハ不時ノ災禍ヲ倒産シタル爲メ請取ノ標的ヲ失ヒ知テ、  
 合利ノ爲メ尙ホ一時ハ何レモト懸念ヒシガ三來談  
 此世ハ先分償上ルル事ヲ確信シ居ル事故邊正ニナシ居リ  
 此ノ返済期限ハ一月ニ經過セシニ尙償還シガテ以テ本  
 年六月十日元札清算ノ上尙貸借証書ヲ成止セリトシ  
 到達後不復行ノ案ハ互ニ猶豫ナリ權利執行ノ旨ヲ確  
 約シ遂ニ新ニ小洋貳万五千元貸借証書別紙第三號記  
 ヲ作成製成止シタルニ至リトシテ上條尙或縣土地代書

除外シタル借入、三越倉倒、櫻井、定、ル、ル、  
六、未、該、地、五、結、界、在、己、有、ル、地、  
申、張、上、意、外、一、面、倒、ル、事、ヲ、知、得、シ、タ、ト、能、ク、三、事、  
由、テ、信、リ、担、保、シ、給、事、ノ、ル、ハ、過、当、カ、ク、思、惟、シ、控、除、ス、ル、  
支、出、シ、タ、ル、額、メ、タ、シ、依、ル、則、十、第、卷、号、出、テ、志、意、甚、カ、ル、  
事、件、意、旨、以、テ、林、地、ハ、半、券、ト、シ、テ、他、事、地、ト、シ、テ、  
担、保、簿、ト、シ、テ、感、シ、ル、何、カ、許、ラン、地、券、宣、言、ト、云、フ、故、ノ、  
ハ、此、ノ、其、ノ、額、百、十、五、百、圓、餘、一、塊、ノ、計、に、テ、キ、合、平、年、賦、  
上、年、賦、額、毎、年、ノ、下、年、年、額、判、別、決、算、書、ニ、記、載、ス、ル、ト、云、  
フ、大、量、ノ、借、入、金、額、に、テ、年、賦、額、ノ、控、除、ヲ、認、セ、ル、事、ト、  
判、断、シ、テ、リ、方、一、面、何、レ、理、由、ヲ、以、テ、ス、ル、モ、控、除、意、旨、ヲ、要、ス、  
ト、云、フ、尚、的、感、十、七、百、圓、以、上、有、ル、後、地、ハ、又、區、内、係、上、申、

其地タレモ二十年來水災ヲ蒙ラザル由金工ノ田肥地ナルコ  
 雖モタル責權譲ヲ支弁シテ餘リノ田タルニ依ル

債權成立後ノ經過事實

其後本年七月下旬債務者正徳壽が逃走シタル事

ヲ聞カシタルニ依リホク返却期限三三ノサレモ借主返却

ノ事ニ就テハ事態又ホクノ事トシテ債權確保ノ爲メ本

年八月十日該地ノ監督官自臨シテ罪狀ヲ事五五ニ由

該シ該土地ニ関スル一切ノ書類及借借書等ヲ提

出シ事情ヲ陳述セシメ該地ノ事ハ該地ノ地主徳春ノ所

有ナル事ヲ認メ又ハ地主ノ權利ノ確立ニシテ該地ノ事

事ヲ認容セリ迄ハ八月十日該地所在地主ノ所爲シテ債

權ノ立方便用人等ニ就テ十二名及十名ノ事ヲ先ツ該









レに等リニ思ヒテ申タル彼等、此向ケ方タルニヨリ使用人三名（  
曰本人ノミ）ハ主人帰宅マデ待ツベシト告ゲタリ偶々夜間三五  
ルモ食事ヲ採ラザリシ使用人等一給シタル鷄卵ガ腐敗セ  
ルモノ多キヲ見ルヤ曰本人ハカ、ル腐敗物ヲ食セストテ庭ニ之  
ヲ投擲棄シタル事アリキ（其當時支那人翟家ヨリ曰本人乱  
暴スト訴（セ）ルモ事實無根ト懸待門ニテ明白）之等ノ康  
ヲ以テ更ラニ今回ノ如ク毆打罵詈言シタリナド誇大的ニ訴（出  
タルモノトセ）バ支那一流ノ駭法螺モ甚シク殆ンド兇戯ニ類シ  
タル言ハ草ト云フノ外ナシ其翌日ヨリ旅館ニ引込シ日々翟家  
ヲ探訪スレド依然トシテ主人ノ帰宅セル形跡ナシミヲ要スルニ  
羽佳ハ只一回ニ邦人トノ出會ヲ避ケタルモノテシク此際羽佳永清ガ  
小出ノ債権低當地ニ對シ果シテ自己ガ王府ノ莊頭トシテ天

下ニ取ル所トキ、僅に証據アリシハ、何ヲカ恐レ、面会ヲ忌避ス  
ベキトシ、快ク面談ス、谷スベカリシニモ、不構理ヲ糾紛ニ居在  
シナガラ、不在ヲ告グテ、應ニ答ヒズ、而モ巨海山ノ使用人等、（ガ）三十  
三四日頃、知縣衙門ニ於テ、偶然、雀永清ト云、會シタル條、  
彼一、知縣ハ、其ニ地ノ大半以上ハ、三継春ノ土地ナリト、雀ニ承認  
セル事ヲ一度口ニ唱フ、ニモ、巨海山ハ、大半ハ、勿論、全部ニ三継春  
ノ所有ナリト、思惟セルニシテ、當時、其承認ヲ要求セザリヤ、然  
ルニ、數日ヲ経タル八月末ニ至リ、俄然、態度豹變、且ツ己レノ  
蹤跡ヲ暗カシ、只、古カニ等シキ、使用人ヲ以テ、代人タラシメ、突  
如、全部王府ノ土地ナリト、前言ヲ否認スルニ至レリ、惟ノニ、該  
土地ハ、鉅野管下ニアリ、果シテ、何人ノ所有ニ屬スルヤ、古カハ  
ルヨリ、由来ヨリ、小作セル者モ、亦、熟知、皆、一リヤレバ、當方ハ

此岸度ニ發馬カズノ自コノ証憑ニ據ル正當ノ主張アリト  
 信ズル者ヲ辯衛門ニ任復シテ（八月二十六七日頃錦縣衙  
 門ハシテ、証憑書調査ヲ確言ニスルキ王継層ヲ穿査登  
 シタレド不托ナルニヨリ其妻子ヲ錦縣ニ召喚シ取調ベテ結果  
 兼認、誓ヲ望シタル等）其主張ニ違ナラリシ間ニ翟家ハ  
 之邦人ノ常習カタルテ故ヲ策シ今日提起ニ係ハル日本入ト  
 結托シ偽造地券ヲ用ヒ云々等排日的意味ヲ以テ果然  
 若公署ニ運動シ邦人ヲ利ナ附シ却テ名目羨キキ法律ニ  
 依リ解決云々ニ言ハスルガ如キハ人ヲ誣ユルニ亦甚シク依リ  
 テ以テ悍決ヲ遷延ヒシメ所有口實ノ下ニコレヲ利セントスル手  
 段ニ至リテハ其志極巧妙狡猾カク外ナシ  
 天國スル一併ニ依リテ則チ家ハ殆ンド再ホ訴訟ヲ以テ事トシ

日下ノ資産ヲ構成シ七十三歳ノ老齡ニ至ルモ尚妻子ノ穩言  
聞ク所ニヨレバ妻子ハ無怯ニ虚構シ他人ノ土地ヲ領スル意  
ナク該地ヲモウ家ニ返置スベシト常ニ勸告セリトニ耳ヲ藉サ  
ズ極リ紛錯ニ没頭シ徒ラニ私慾ヲ計ルニ汲々タル如キ直  
接問スル所ニアラザル如キモ以テ其平素ノ一沆ヲ規フニ足ル  
斯クテ悉老妾尙支那泊ニ殘留セル使用人等ハ前記ノ如ク  
錦縣ニ於テル進捗ヲ待ナシモ何等涉々ニキモ報ヲ得ズ且  
ツ該支那宿ノ真向ヒナル羽聖の家ニ到ラントスルモ阻ノラレ  
寄リ  
付キ能ハザリシガ錦縣衙門ハ羽雀永清ヲ穿費金シテ居住  
不明ナル爲メ更ニ其息子某ヲ兎ニ角呼ビ出シ取調査ス  
ベシ目的ニテ九月四五日頃傳命使ノ來村シタルニ會シ其文  
印宿ヲ立テ出テ閤門ト共ニ羽雀家ニ行キタルガ息子某モ

不在ニテ傳命便ハテ。空ニカンテ辨解セリ其奈<sub>（文）</sub>（文）  
 所<sub>（主人）</sub>ハ然<sub>（然）</sub>ノ高<sub>（高）</sub>油料ニ對シ日々粗悪極マル物ヲ供シ  
 ナガラ不當<sub>（地）</sub>ニル<sub>（油）</sub>料ヲ強<sub>（社）</sub>引シタルニ依リ其不法ヲ詰<sub>（リ）</sub>タ  
 レニ彼等村民ハ當方使用人等ヲ馬賊ナリト罵<sub>（罵）</sub>言シ朝<sub>（役）</sub>  
 等ハ多勢ヲ擁シニ棍棒ヲ起<sub>（起）</sub>等<sub>（密）</sub>具ヲ擬シ使用人等  
 ニ過<sub>（言）</sub>シ凌<sub>（辱）</sub>辱<sub>（辱）</sub>フ加<sub>（へ）</sub>ルニ多<sub>（勢）</sub>カニ無<sub>（勢）</sub>勢<sub>（無）</sub>無<sub>（録）</sub>録<sub>（實）</sub>實<sub>（後）</sub>後<sub>（等）</sub>等<sub>（三）</sub>  
 フ儘ニ淺余ニ十日<sub>（証）</sub>言<sub>（ヲ）</sub>記<sub>（シ）</sub>。雖<sub>（然）</sub>も當時<sub>（上）</sub>但<sub>（下）</sub>ニ如<sub>（縣）</sub>縣<sub>（へ）</sub>訴<sub>（ハ）</sub>  
 セテタルモが九月十日<sub>（張）</sub>西<sub>（縣）</sub>縣<sub>（へ）</sub>取<sub>（做）</sub>做<sub>（シ）</sub>依<sub>（り）</sub>當<sub>（方）</sub>ニテハ事<sub>（前）</sub>前<sub>（些）</sub>  
 事ト成<sub>（可）</sub>可<sub>（ク）</sub>隱<sub>（心）</sub>心<sub>（セ）</sub>リ其<sub>（後）</sub>後<sub>（談）</sub>談<sub>（行）</sub>行<sub>（先）</sub>先<sub>（ニ）</sub>支<sub>（所）</sub>宿<sub>（ニ）</sub>宿<sub>（リ）</sub>難<sub>（ク）</sub>  
 此<sub>（催）</sub>催<sub>（之）</sub>分<sub>（門）</sub>門<sub>（内）</sub>ノ空<sub>（キ）</sub>空<sub>（キ）</sub>空<sub>（キ）</sub>子<sub>（ニ）</sub>滞<sub>（在）</sub>在<sub>（シ）</sub>（糧<sub>（食）</sub>食<sub>（錦）</sub>錦<sub>（縣）</sub>縣<sub>（ニ）</sub>賞<sub>（入）</sub>入<sub>（レ）</sub>タリ）  
 此<sub>（際）</sub>際<sub>（ヨ）</sub>リノ假<sub>（ヲ）</sub>持<sub>（ツ）</sub>テ<sub>（リ）</sub>シガ九月十二日<sub>（干）</sub>後<sub>（十二）</sub>時<sub>（中）</sub>中<sub>（全）</sub>全<sub>（一）</sub>  
 府<sub>（内）</sub>の住<sub>（家）</sub>家<sub>（ノ）</sub>子<sub>（カ）</sub>ミ<sub>（テ）</sub>火<sub>（ヲ）</sub>失<sub>（シ）</sub>半<sub>（焼）</sub>焼<sub>（ヒ）</sub>リ然<sub>（ル）</sub>ニ羽<sub>（重）</sub>重<sub>（家）</sub>家<sub>（方）</sub>ニテ

ハ漢出火ハ曰下ノ夜也ニシモナリ、訴出デ居レリト當夜  
使用人等ハ千餘カ時只ハ燈キ就キタリシカ夜半持山ノ點  
キニ或ハ馬賊ノ來襲ヒシニテラスヤト何レモ驚起シルルガ  
其様様モナク聽テ火事ナル事ヲ知り空堵ルル狀ナリ然レ  
雖火災ヲ起シタル亦室ハ平素御在室ト人ノ使用仕居ニ  
其ノ内ニ燈ノ燭ノ火スレテ室内ニハ鍵ヲ掛ケ夜半何  
人モ遺忘ニ出入ヲ許サズ且ツ室内ニハ或ハ懐セル夜籠言ノ  
御在室使用人トシテ巡視シテ假リニ是問院内ノ往來サ  
ハレテ能ハズ御在室ナリテ何スレバ他ノ棟敷ニ御在室ニ啓  
入レテ夜ヲ敢行スベケンヤ其原因ハ多ク支那人ノ不審言々  
ル諸事等ニ因リ大抵ノ惡事惡シカリシニ起因ニルガ如キモノ  
ヲ以テ此ノ業在ルル當方使用人等ニ難癖シ惡名ヲ付セン

トスルハ、テ知雁ハしモ又遊方悪業トスルベシ、テ併ハ官テ果シテ  
 事官實トヒバ許スベカラザル重大証告トレバ已ニ縣衙門ハ嚴  
 重ニ抗議シ置キタレド官實地ヲ調査、其帰結ヲ明ニセント  
 シン、テアリ、

兩來錦縣ニアリシ当方出張員ハ錦縣ニ於テ爾交渉モ豫  
 定ノ如ク進行セサルト禿志、テ安甸滞在モ言多クシテ益ナ  
 ヲコト慮リ九月十五日頃ニ本年ノ収獲物モ其時期ニ  
 控近シツ、アル事トテ必ガ合先シテ古龍灣ニ赴キ兼  
 議、テ濟、ハ奇分ハ免モ角、ハ雁及胡ノ収獲物ニ對シテハ未ダ  
 決定的、ハミナラザルヲ告ゲ且ツ交渉スベク現在ニ及ベリ  
 前記詳述ノ如ク幾多ノ曲折ハ再復ノベカラザルニ今回  
 雁、ハ清、ハ自公署ニ提出シ自家ニ好都合ナル詳令



ノミナリ木タルモ、ヲ公認セハ、事柄ナシ取納セズ、只  
聽取リタル儘ナク、之ヲ付スルガ如キ、恠筆、有動トヤ、兵  
ヲベキ、其不用、意思、果キルノ外トシ、依テ、以テ、省公署、在ノ  
陳述セル、既ニ、去月中、高等審判、官ニ、判決シタリト、昌  
ノル、王、府ノ、前、府ニ、歸シ、去リ、知ヤ、何レ、ニ、御、家、言ニ、聽  
ノ、一、巡、府、言ノ、理由、ノ、皆、シ、排、口、的、ニ、知、ハ、ル、支、那、官  
憲ノ、事、套、下、致、ト、ヨリ、之、現、ハ、レ、大、國、ニ、該、低、当、地、ハ、債  
及、カ、若、王、姓、春、ノ、父、ガ、エ、府、ノ、土、地、ト、区、別、シ、た、請、ニ、ト、四  
年、佃、入、ノ、名、義、ヲ、以、テ、歸、縣、謀、署、ニ、登、記、シ、以、テ、本  
平、穩、且、公、然、ニ、所、有、セ、ル、モ、ニ、シ、テ、爾、來、欠、ケ、ル、所、ナ、リ  
糾、執、シ、其、所、有、權、ニ、付、キ、一、度、ノ、疑、義、ナ、シ、然、ル、ニ、今  
如、何、ト、ル、理、由、ヲ、以、テ、ス、ル、モ、之、等、ノ、証、據、ヲ、理、滅、シ、能

ハザルニ不<sup>罪</sup>拘<sup>罪</sup>愛<sup>罪</sup>謀<sup>罪</sup>ノ理ヲ付シ一府ノ判決ヲ以テ五府ノ  
所有ニ帰セシメ私利ヲ計ラントスル別荘の家ノ戸口ハ  
即<sup>罪</sup>違<sup>罪</sup>ヲモ慮<sup>罪</sup>賄<sup>罪</sup>セシムルニ足ル資カト才謀ヲ備ヘ  
店ルニ起<sup>罪</sup>因<sup>罪</sup>ストハスヘカ<sup>罪</sup>ル非<sup>罪</sup>情<sup>罪</sup>ナシ理由ノ下ニ吾人ノ貴  
重<sup>罪</sup>ル權利ヲ没却セシムル能ハズ依テ權利ノ正当ヲ主  
張員徹セントス

以上

附屬關係書類目錄

一第

壹

号

證

(廢紙)

字

壹

通

一第

貳

号

證

(今)

全

壹

通

一第

參

号

證

全

壹

通

一民  
國新契

紙

全

壹

通

一高等審判

判詞

全

壹

通

一畝捐

票

全

壹

通

一四年糧

票

全

壹

通

以上

第壹號証

立借字據人

王德慶

因有正用急需今將彰武縣西南火石

嶺子坐落

王德慶

地照五張

借與

王德慶

中人說安情願將地照作抵押借到

日

王德慶

為立借字據高銀十元

按自三分

王德慶

逐至六個月為滿期本利償還

取回倘若

王德慶

不歸有中人一面承管此係兩家

情願

王德慶

立借字據為証

計開

王德慶

大銀拾元民國新契紙拾張

銀

王德慶

領石六張

王

王德慶

領石四張

王

王德慶

領石三張

中保人劉春林

代字人程萬中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借字人

王繼春

王宗凱

第貳號証

立借字人王繼春因債拖欠無錢償還今將先人王文舉  
領名錦屬小凌河界串根糧票一紙計地壹千貳百貳拾  
彭武縣西帶火石嶺子處玉琳領名地照五張錫廷領  
名三張二宗計地壹千玖百貳拾貳作証親托承不保人  
說妥向日人田原喜達名下借小洋貳萬五千圓每月自  
二分由借日起至六年三月十日止十二個月利小洋六仟圓本利  
二共參萬壹千圓整高中保人言明務于至期如去借員  
倘若逾期不償供在承不保人字號負担清還當面  
簽字各無食言立借券為証

計開隨帶王文舉領名根票壹張玉琳領名地照  
五張錫廷領名地照三張

債權人田原喜藏

借債人王繼春

中見人王宗元

承還保人劉俊山

代字人張旭東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立

立指地借款字據人王繼春因有正用急需今將自己先  
人王文舉報領奉天錦縣城東古龍灣處升科地計壹  
仟貳百餘畝外有餘地參仟伍百餘畝計地四百五十餘畝有  
至為謫將此地自願與人說妥押與日高田原喜造名下  
借小洋參仟五百元盡其錢等下交足言明按日三分  
行息便三個月為期本利如數償還若到期不償還此項  
地畝均歸田原喜造代為業主誦種變賣或抵押他人  
亦不得別項手續倘祖與田原喜造決無異言本業主  
不得干涉萬一該款無力償還代業主變賣之時本利  
償還外餘剩若干均歸原業主所得此係兩家情願各  
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指地借款字據為証



隨帶証據開列於左

一 民國新製紙壹張

一 高等審判廳判詞卷五

一 認捐票壹張

一 根票壹張

計開四三

東至民地

西至同姓地

南至大道路公地

北至大道孟家收地

奉天錦縣城頭古龍溝地東西長壹千貳佰多南北寬九百多

借錢主王繼春

中保人王宗凱

介紹人王宗元

代字人喻捷卿

大正六年六月十日

張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日 王繼春立契

奉天高亨雷判廳民事判決五年控字第一百九十四號

判決

控訴人王繼春

年二十二歲錦縣山神廟屯人

代理人李思林

年四十五歲全

上

復代理人高鵬飛

律師

被控訴人程永清

年七十二歲錦縣老老婆店人

出

村年三十六歲錦縣大張林店人

代理人任維邦

年四十八歲錦縣石山站人

復代理人張毓琛

律師

石控訴人因地畝與被控訴人等涉訟一案不服錦縣知事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原決撤銷

係爭地一任貳何訖應歸控訴人照舊營業被控訴人屈  
相押租地訖並不得藉端抗贖

本審及第一審訴訟費用均歸被控訴人員担

事實

緣王繼春故祖王文舉係惠親王府莊頭惠親王府原  
有坐落錦縣高山子民子屯板石屯山寶屯大窪五處莊  
地計地共四百五十餘畝後山寶屯大窪兩處莊地被水  
冲刷遂於古龍灣處之河退淤荒撥補一任八百五十三畝  
仍歸王文舉經理至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該處又淤出  
荒一段計地一任二百畝王文舉遂以箇人名義在大凌

河旗署報領計科財政廳亦有案可查王父舉故後王  
繼春之父王宗勳遂將計科地劃出二百畝與屈相先  
人屈之全外尚有五百畝亦歸屈相先人承種嗣王宗勳  
莊頭因事被軍所有莊地即歸程永青接承經理民  
國三年王繼春將祖與屈相之地又賣與李皇林向贖  
未允遂以官地抗贖等詞赴錦縣將屈相狀訴程永  
清亦出名參加經該縣判令王繼春捏報惠親王府之  
地一千二百畝仍歸王府所有並將祖屈相文契贖回作  
廢王繼春不報控訴來廳

理由

按本案係爭地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由控訴人先人王文  
舉報領計科財政廳有冊可查為被控訴人不爭之事

審員惟據稱係爭地雖在府產西至以內府產東至白邊墻  
西至灝公府南至歸公地北至穆家坟前橫道控訴人先  
人出為捏報何得據為已有等語及訊以既落畝數并  
不能一指實員即稱稱西至亦僅云王府有冊載可查空言主  
張不足為據且該地前經本廳飭縣丈明計共四十四畝  
為雙方所公認若謂此一百畝亦歸王府所有則王府坐  
落錦屬之地原止四十餘畝其高山屯民子屯<sup>哥</sup>反石屯三處之  
地又皆歸誰所有耶况係爭地在大凌河旗納課直接  
鮮部有歷年糧領河憑而府產則在錦倉交納草豆性  
質迥不相同何能混而為一再查係爭地於前清光緒  
二十四年由控訴人先人報領升科迄今已十數餘年歷  
由被控訴人家租種若果屬府產該被控訴人程永清

於接交莊缺時亦應早為清釐何待控訴人與被  
控訴人互相因贖地涉訟始出而參加按照占有之  
規定是該地已為控訴人歷久平穩且公然所占有  
若他人於該地上有所爭執非有確切不移之證據其  
主張即不能成立原判令王繼春(即控訴人)將控報之  
地仍歸王府所有並將押租契贖回作廢實未  
允協依上論結本廳認該控訴為有理由將原  
判撤銷由本廳另為改判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奉天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熊才

推事張志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推事 劉文鈞  
書記官 黃復端

書記官 舒 者科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敬復者聞於貴國人王繼春在案查該洋行向隆勝洋行借款旋因不能履行債務該洋行遵據契約對於該地即擬執行其權利遂與程永清釀成紛糾以致程永清來署稟請辦理等情前接公函均已敬悉當由本領署傳該行行東來署對於此案之顛末面為調查茲由該行行東呈復前來另紙開送於後查該債權之成立與夫其後情形等均於呈內詳述矣希即察照為荷茲閱該行行東



之呈詞此案乃由於翟永清力欲阻害該洋行之權利作虛偽之稟詞以達其慾望不言而明矣且該洋行當初本欲和平行使其權利是以特派人員到該管官廳將此案詳情說明又將該洋行與王維春結有借款關係各節告明佃戶今因翟等既有主張異議情形乃使伊等與本人當面質對則又避而不見至

貴函內開翟等聲稱該行所派之本國人等有種種暴動等行為等語此亦全係該翟某所捏造希即參照前

函詳為調查並希申片翟某以全隆膠洋行之權利  
速行

核辦為荷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正助

大正六年十一月七日

譯

債權之發生及成立之理由

鄰人曾以友人高保泰劉春林二名擬以土地作擔保借用款項為種種之調查其結果以為係一種生利之道遂訂立附送之第一號金額（現廢紙小洋一萬二千元）之借款証書其後以到期天正四年九月十一日不歸借款促之再三借主王繼春始以奉天錦縣自己所有之土地作為擔保廢前立之彰武縣之土地契約增借款項因此鄰人調查錦縣之土地其地亦較彰武縣

之土地肥沃且為有望之事業並確為本人所有者但以  
証憑文件不完全遂合前次擔保之一部分土地為擔  
保復要求有力之保證人於是遂成附送之証（現廢紙小洋二萬  
五千元）及借款契約其後又以到期不歸借款再四催促  
亦未償還且其有信用之保證人因受意外之災禍已經  
破產債權者失其請求之標的而利息尤積尤鉅一時頗形  
棘手惟以擔保之土地確有充分之價值遷延一時尚無窒  
碍不意逾期三閱月尚不能將款清償於是於本年六

月十日將本利清算後廢前次之借款証書重立小洋  
叁萬五千元(附送之第三號証書)之借款証書約定如  
果到期不能履行債務即由債權者執行權利其時  
將彰武縣土地之抵當物除去者係准借主王繼春方面  
之請求且查該地本非王氏自己所有之土地於債權伸張  
上恐有意外之轉轄如明知有前項情事而故事要求  
以之為擔保自非正當之辦法遂認為除去該地並無窒  
碍即第三號証憑書之升科地一千二百畝作為小洋叁萬

五千元之抵當不無薄弱之感不圖高等審判廳判決書內記載其地契上係一千二百畝而其實在地畝係四千五百餘畝之一段部落內有王府撥補地一千八百五十三畝

云云按山寶屯大窪之兩地事屬實在而其事實並無撥補

之必要此節業經查明即使萬一以種種之理由必須撥補充當其現有之地畝尚有二千七百畝左右該地雖為交通閭係工衝繁之地而亦為三十年來未遭水災之豐肥地準此其有償還債額之餘裕也無疑矣

債權成立後之經過事實

迨本年七月下旬得悉債務者王繼春逃走之事該借款雖未到期而借主業已逃走有此意外之事自難置而不問於是鄙人為保全債權起見於本年八月四日往謁該地監督官廳錦縣王知事呈閱關於該地之一切文件及借款証書等並陳明一切事情王知事承認抵當之地為王繼春所有者並承認鄙人主張之權利為確實止當遂於八月十四日由鄙人

派使用人谷口稔等八名及華人一名赴該抵當地所在<sub>地</sub>  
錦縣古龍灣地<sub>方</sub>先將鄙人與王繼春之借款關係通知  
該地佃戶等並詳細說明處置該地之方法佃戶宋桂  
令鄭福林魏庚長穆林榮穆潤廷李墨林等六人承  
認該地為王繼春所有之地其他耕種大部系之佃戶  
翟永清胡順以外出未得會面並否認王繼曾為所  
有(詳述於後)其後翟永清直接在奉天省長處控  
告並運動有力之中國官憲研究種種排日之手段



一切避不見面對於債權者益加妨害現在陷於無可如何之地步故鄙人為保全自己債權計對於該地不得執行權利於是派人前往該處執行正當之權利而反被前述之翟永清在省公署控告遂於九月十九日由貴廳傳鄙人到案訊問此事鄙人以為係本末顛倒之一控誣告倘聽翟永清一面之詞自然頗為肯綮然而地在僻遠之處又事為債權僅派一二人前往恐於事無濟並慮釀出是非故派前記谷口檢

等數人前往其佃戶之一部承認為王繼春之土地而翟永清竟以王府莊頭態度強行占有債權之目的地之大半在鄙人自應向之理論如果如翟之主張該地為王府所管之地則其當然有充公之証憑文件故於八月十七日間往訪石山站附近禿老婆甸之翟宅詰問一切其時以村民大半外出未得至翟宅其中有村民谷某者誘伊等至其家中謂到翟宅與到此處一樣遂留宿焉按該處係一中國客店各使用人仍圍繞一處

旋據翟之僱人趙姓者云翟之本宅在本村其主人向住錦縣倘赴彼處必能與其見面現在我往錦縣從谷口稔等同往伊等雖不能即信其言但以催促同行之故留五人仍宿客店谷口等四人與之前往八月二十一日由該村動身同赴錦縣二十二日訪翟宅其家人似居該處不知如何避匿未得見面趙某亦避而不見仍未得要領幾令人不知措置僅將來意告知看守人惟谷口寺已被愚弄心猶不休遂留使用人(日人)三名以待主人之回宅及夜間

猶未具餐其與使用人之鷄蛋腐敗不能食因此遂擲棄庭  
中時當華人有以日人在翟宅亂暴等詞訴有司而其事實  
之無根在縣署已經明白以此之故遂有此次毆打罵詈等  
詞為誇大之聲訴是亦華人一流之過事蓋張情同兇  
戲也翌日回客店後日事探訪翟宅主人依然渺無回宅  
之形跡此始翟永清避不與日人見面再倘翟永清對於  
鄙人之債權抵當地果以自己為王府之莊頭無愧於人  
孰有權浪應杜家樂與日人接談應對何以避不見面現雖住

居錦縣仍以不在告人而鄙人之使用人王海山於二十三  
日間在縣署邂逅翟永清翟曾承認其土地之大半以上  
為王繼春之地當時王海山以不獨該地之大半為王繼  
春所有其土地之全部均屬於王繼春是以並未要求  
翟氏承認不意又歷數日至八月末俄然交其態度自己  
匿不見面僅以類似工人之使用人為代表否認前言指  
該地全為王府之土地溯思該地在錦縣管轄境內果屬  
何人所有該處年長之佃戶當然明白鄙人頗驚異翟

氏之態度當令確信自己之證據主張之正當之人赴縣  
署聲訴（八月二十六七日間錦縣縣署為調查鄰人方面  
之証憑文件傳王繼春到署<sup>族</sup>以王不在傳其妻子到縣  
調查之結果當然呈遞承認書）其主張並無失當而程  
永清竟以華人之慣用手段以排日之意恣起訴訟有  
結托日人用偽造之地契等語果然運動省公署掣肘  
日人反美其名曰當依法律解決其誣人亦酷矣因之解  
決無期藉自己所有之口實圖一己之利其手段之老

槍巧妙惟有驚嘆耳側聞翟氏平素幾以訴訟為事業  
現在年達七十三歲擁有資產尚不聽其妻子之善言  
乘紛擾之際汲汲以圖私慾此種情形雖無直接之關  
係亦足窺其平日之為人也茲以留宿禿老婆向中國  
客店之使用人等在錦縣亦未有成效之報告且阻撓  
該使用人等不得至中國客店前而之翟宅縣署以不  
明翟永清之所在未能傳案研訊於九月四五日間派  
差來村傳其子到署至中國客店會該差後同往翟

宅以翟子不在該差徒手回錦其持有谷某(中國客店主人)向使用人強索不當之膳宿費該使用人以其日常備給之物極其粗劣向之詰責而該處村民罵詈鄙人之使用人為馬賊並恃人衆之勢持棍棒方匙等器具迫害使用人等並加以凌辱不得已遂屈從彼等之言承認殘餘二十元之証書當時即訴諸縣署及九月中自以知事<sup>之</sup>調處鄙人方面亦以事屬瑣屑未與理論其後該使用人等以難再住宿該客店之故移居翟宅



門內之空房內待錦縣之報告九月十二日午後十二時同一  
院內翟家之房屋失火燒燬一半而翟家即於此謂次失火  
係日人放火查是夜該使用人等於午後九時即就  
寢及夜半聞院內騷擾之聲疑或係馬賊來此搶劫  
均岌然起床旋以並無搶劫之舉動知為失火始為安  
堵按起火之房為翟家家人平常使用住居之處祠離  
已遠棟柱復異其房上鎖夜半不准何人任意出入且  
其廊內有武裝之更夫巡邏夜間左院內往來猶不能任

意何敢潛入棟柱不同之屋內縱火耶其失火原因大概因華人耽於賭博等事未將火坑安置妥當所致誣偶然寄宿之鄙人之使用人所為其計亦<sup>拙</sup>可謂惡劣之策也果有控訴使用人縱火之事實則鄙人認為重大之誣告斷難宥許業經左縣嚴查玩議候實地調查後自能得其昧宿

爾來鄙人派左錦縣辦理交涉之人員不能照預期進行並滯留禿老婆旬亦恐害多益少且時屆九月

十五六日間收獲期近雙方均赴古龍灣其已經承認之  
部之母庸再議致對於程胡之收獲糧以尚未決定告  
之底行交涉以迄今日

如上所述其種種袒護情事不可掩飾此次程永清  
在省公署飾詞起訴而公署並不詳細調查即據以  
文涉可謂輕舉盲動其任意之措置令人茫然致  
省公署所云此案既經於七月中旬經高等審判廳  
判隸王府所有云云均聽程永清一面之詞以牽強

附會之理由運用排日之手腕此為中國官憲慣用  
之手段可以窺見矣惟該抵當地前於光緒二十四年  
為英王府土地區別起見經債務者王繼春之祖父在  
錦縣設署登記自登記之後並無他項契據公然為  
其所有近來亦未欠納祖稅於其所有權上<sub>了</sub>無疑  
義是以現在無論以何種理由不能湮滅此等證據不惟  
此也<sub>賤賄</sub>賄之理為一時之判決錄為王府所有<sub>因</sub>圖一  
己之利程永清之手腕如此以具有<sub>其</sub>資力及<sub>才</sub>謀

足以愚弄一切然而以此非法之理由總却吾人貴重  
之權利不能也是以仍貫徹我權利正當之主張

呈為呈報事竊查民人趙連發被日守備兵用槍擊斃一案  
曾經迭奉

訓令職局嚴重交涉等情局長奉令後遵即屢向駐嶺日警  
務署長嚴行交涉詳細辯論務期保我主權保我民命在案  
惟該日署長雖有口頭退讓迄無正式答覆屢催多次始於本  
月七日接到該署照會據稱民人趙連發係因竊取道釘被守  
備兵瞥見逮捕彼因用攜帶之鐮刀抵抗以致被該兵擊斃  
等情局長查其辭義毫無道理若非重行嚴重交涉殊不

足以保國權而重人道除明日局長親赴長春而與該國領  
事嚴行交涉一俟該領事如何答覆再行呈報外理合照抄日署  
原照會一紙具文先行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

計呈送照抄日署原照會一紙

公主嶺交涉局局長戴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公高警秘收第一二〇一號ノ一九

大正六年十一月七日

宮地公主嶺警務支署長

戴公主嶺交涉局長殿

以書射致啓上候陳有九月二日附ヲ以テ御照會相  
成候貴國人趙連發射設ノ件、承右ハ本年八月八  
日午前十時十分頃鐵道線路巡察兵ハ高台子保線  
宿舎東方ニ向テ線路警戒中東方約一千米突リ地  
與線路上ニ於テ貴國人一名徘徊シ居ル挙動不審



ニ付直ニ現場ニ急行取調ベテササントスルヤ何  
レヘカ逃走姿ヲ隠シタルニ依リ附近捜査ノ結果  
線路左北方ニ向ヒ五米夾柳木ノ下凹地ニ潜伏シ  
居ルヲ発見スルヤ竊取シタル鐵道線路留釘四本  
ヲ其場ニ投棄シ南方ニ向テ逃走シタルニ依リ之  
ヲ追跡シ約三百米突裨畑中ニテ追付取押ヘント  
スルニ當リ賊ハ攜帶セル鎌及小刀ヲ以テ抵抗ヲ  
企テ容易ニ逮捕スルヲ得ザル而已ナラズ巡察兵  
ヲ傷テ逮捕ヲ免レントスルカ如キ刺一刺危険ノ  
状態ニ陥リタルヲ以テ遠ニ之ヲ射シ難ヲ免レ  
タル次第ニ有之候条右ニ御テ知相成度此段得責

意候

敬具

道々當署管内ニハ由來鐵道線路ノ留釘ヲ竊取  
スルモノ多ク本年七月二十一日ノ如キハ公主  
嶺利房子向ニ於テ百木ノ留釘ヲ竊取セラレ危  
ク汽車轉覆セシトミタルコトアリ再來守備兵  
ハ之等ノ犯人ニ對シ特ニ注意警戒中ノ処幸ニ  
釘板竊盜ノ現行ヲ發見シ逮捕セシトシタルニ  
前記ノ如ク抵抗ヲ企テ射殺セラレタルモノニ  
シテ其後今日迄釘板竊盜ノ被害ナキハ全ク  
彼等ノ所為ト思料セラレルニ付以段申添候也

奉天公主嶺文涉局長戴復謹照抄原日文

敬啟者案查隆勝洋行遣派多人前往錦縣勘交地畝  
並佔據翟永清房院任意肆擾一案前接十月七日  
貴來函當經飭令錦縣迅即傳訊核辦去後茲奉

省長令開案經迭次批令交涉云云勿再宕延切切等因

奉此查隆勝洋行無論有無<sup>供實亦清</sup>糾纏只應候官署解決何

以<sup>私自</sup>仍埋立標樁任意滋擾實屬不合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迅飭該日人先行回省勿得再派多  
人在鄉村肆擾滋生枝節<sup>具</sup>並希見復此致

日總領事赤塚

一〇〇九

敬啟者關於日商松葉佐喜治郎以欸項出借佃戶  
吳德成迭據民人李長安呈控該日商勒索地畝等  
情均經呈請禁阻在案茲據瀋陽縣呈稱查我松  
葉佐喜治郎及其同事赤木權太郎到縣說明欸項  
關係則現在債務人吳德成業已病故非特無財產  
可以變抵抑亦無家屬可以着追<sub>其</sub>中保人齊瑞邢  
福臣王保林等現住何所詢據赤木權太郎聲稱亦

均病故世押借地畝實為昭公府宅全所有權該公府  
住在北京往返動需時日現飭該公府代表李長安  
赴京面商請轉飭松葉佐喜治郎稍安勿躁藉  
資清理等情前來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

呈為日本炭坑修理千金寨新市街道路不聽阻止請鑒核事竊查千金寨新市街所長自接事以來屢擬修理惟款項無着以致迄今未能照辦茲據第二區區

官呈稱竊於十一月二十日區官因公赴新市街見有日人帶領中國苦力十餘名在

新市街修理道路詢據該日人聲稱係炭坑土木課派伊帶領工人前來修理等語據

此當即前往該炭坑與其理論再三阻攔現在仍未停工區官伏懇路權攸關未敢因循理

合備文呈報鑒核派員交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所長伏懇國權攸關未便任其擅自

修理當經派第二區區官朱寶文前往日本炭坑交涉據該炭坑聲稱此次修理新市

街曾商蒙

監督允許並非擅行修理等語究竟應否令其停工所長未敢擅便理合呈請

鑒核交涉謹呈

撫順縣監督

撫順縣警察所長蕭國慶

逕啟者據警署察兩呈狀千金寨新街有日本灰坑

第領中國苦力修理道路妨阻不能通行涉等情據查

修理道路便利行人係慈善性質惟不得藉此<sup>他</sup>侵害主權

每年歲修造道旁栽種樹株仍由敝公署督同  
有司以皮單注用清水澆的並正擬興修建築中會  
辦理以免刑國商民各所誤會  
權而革除根因

文涉署外相應函呈

課長查

貴處已區賜覆為盼此致

壽



拉順炭坑庶務課長殿

拉順炭坑部 謹啟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廿九日

縣社事部

拉順炭坑部

呈覆遵查翟永清等因地涉訟事關外債謹擬處理辦法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署第三百七十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公署批翟永清呈控李墨林等勾串日人又赴古龍灣王府田地  
內搶割禾稼勒索租款請求迅予交涉等情奉批此案昨准

內務部來咨業令錦縣追保迅傳李墨林到案訊辦在案據呈  
各情仍仰特派交涉員查照前令速與日領事交涉務使該日人聽

候法律解決並將辦理情形示遵具報着即赴署候示可也副呈批  
發此批等因並將副呈發行到署查日人擬行搶收禾稼前據駐  
永清具呈聲請即經令行該縣派警前往保護在案今閱副呈  
不特並未遵辦且將獲案之李墨林准其取保而不嚴行訊辦要  
之此案確係李墨林等與日人勾串而成李恃日人為護符日人則以  
李為爪牙互相倚恃始釀成此種重大案情當此案發生時該縣果

能遵照

省公署訓令將李墨林等家產查封遲傳有關係人看押訊究執法相繩則不法行為諒不致如是之甚該縣身任地方既未能保護於臨時又不將確實情形呈報殊為不合除由本縣提與日總領事交涉外合行令仰該縣立即遵照

省公署暨本署前令令文速將李墨林等家產查封傳提到紫巖行法辦具報一面添派警兵妥為保護毋任再滋意外變端文到迅

將遵辦情形尅日詳細呈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遵奉

第三百三十三號

訓令各節逐一查明聲覆在案並另派委員再行確查究竟李墨林  
有無勾結日人搶割崔永清地內禾稼情事一面飭警妥為彈壓  
並勒傳王繼春等到案訊究等情去後茲據該員覆稱遵赴古龍  
灣地方查照文內事理詳確查勘據該處村正副穆瑞春等暨  
佃戶鄭福林聲稱前此王產坐落大窪村處之地段曾經王繼春先

人管理多年嗣因水冲沙壓將此段王產報銷繼以古龍灣處撥補地一千八百五十三畝復查古龍灣地段約有四千餘畝東至古龍

灣村東西至山神廟村東北至曲家窩堡南至道東除王產撥補之段西除王繼春升科之地一千二百畝外當中仍餘地一千餘畝而王繼春於前清光緒二十二年由自行升科地一千二百畝段內劈賣李墨林名下六百三十畝耕種餘自招戶吃租嗣王繼春先人因事被該府將莊差撤革翟永清即運動經續經理莊頭事務迨王繼春抵

借日人欠款屆期既未歸償復又避匿不見該日人因崔永清係經營  
莊地之人又與王經春因地罅轉故日人赴翟永清家作索地段並無  
李墨林同往至搶割禾稼一節據李墨林之母李魯氏聲稱今年蒙  
傳諭訟案未結仍暫照舊各自耕種以免廢棄命氏子及各佃均照  
原種之地自行經理聽候訟案判結再行核辦詎禾稼告成氏子帶同  
工人正在收割之間突有屈蘇氏率領伊之甥兒佟福祥等數人搶擄  
王經春劈賣與李墨林地段內之高糧包米等數日工夫擄去高糧之

穗及色米棒子約有二十餘石之譜僱員尚恐有捏飾之處復向該村民等博訪周諮衆口僉同當傳屈蘇氏及佟福祥斟酌均未在家無從查閱並取具村正副及各該佃戶等各人切結具覆前來查翟永清迭

控李墨林勾結日人搶割禾稼勒索地租各節既經一再調查寃無其事不過該日人曾有請求將各佃應繳租項限制均先交縣署存儲聽候決解然亦未徵事實至所控將獲案之李墨林准保不訊一節尤屬虛妄查李墨林自此案發生迭經飭傳迄未到案何從予保嗣經責成



警察務獲送訊迨十一月一日始據該管警區將其訪獲送案候程  
永清到齊環質澈究復查得李墨林等家產只有案內該項地畝其  
所有權正與翟永清爭執未結理難查封此外並無他項產業可以  
查封備抵唯此項債案為數甚鉅其所立借據又屬利重期迫今王繼  
春等既無產可抵足償款已無着落則此案終無了結之期若不即就  
該項地畝設法籌還深恐遷延不結再出枝節尤難措置知事一再思維  
只可於撥補該王產地畝內除查照該府原冊補足一千八百五十三畝正

額外其冊外浮多兩千數百畝派員查丈明確寔有若干悉數按照清賦免價升科由縣公布投標出售即用此項地價還此外債但須先行丈明畝數定準等則並估計價值能否敷償此債本利倘少有不足如能早為了結稍減利息該日人應亦可讓步如此處理翟永清自無爭執理由即王繼春雖完課多年早報升科然彼時公家並未收過地價尤無爭辯之餘地所擬辦法既不違廳判復可增加稅課一權宜間即可了此糾纏惟此案結後應請

鈞署照會日領嗣後華人有指地私貸外款如不經預先呈報備案發生訴訟時公家不能承認代追庶外人營此業者可稍斂跡而華人藉勢報復之案自鮮矣再正具覆聞復奉

鈞署第三百九十三號暨四百零四號訓令並抄件等奉同前因既已呈請結束辦法擬勿再事另文聲覆以免煩瀆合併聲明所有遵令查覆情形並酌擬結案辦法是否允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奉天特派交涉署馬

敬啟者關於禁止運輸銀元出口一節前經  
貴館員屢次來詢有何定章當將

省長公署致

財政部原電並擬定對於外商辦法節抄送請  
貴領事館查照查此次限制運輸現銀出境辦  
法祇因現在省城銀根緊急不得不嚴行禁止現  
銀出境又恐於外國商人有不便之處故特定通

融辦法凡係正用並非藉以牟利者仍可聲明  
理由酌發准運執照是於保全市面之中兼屬優  
遇外商之意相應呈達

貴總領事希煩查照為荷此致

日總領事赤塚

致財政部原電節略

凡大小銀元數在五十五元以上生銀在五十五兩以上非有地方官廳准運憑單不准運輸出境

對於洋商辦法

凡擬運銀元出口者應交由銀行號設法撥匯倘必須運輸銀元出境者自當將理由呈明地方官廳查明并非借運銀元圖利方給憑單

敬啟者案據瀋陽縣知事朱佩蘭呈稱本月十  
五日據縣屬南路桃仙屯國民學校教員唐樹勳  
云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人民投石擊車早  
經通令地方官出示嚴禁有案此次安奉火車  
駛過果係有人拋石擊碎亦應會同地方官警  
詳查事實何以該路守備隊竟至村屯按戶搜  
查又將唐教員任意逮捕並有非刑拷訊情事

殊非尊重人權之道用特函請  
貴撥領事查照澈查訊究並將該隊嚴加懲處  
結果如何至祈見復為盼此致

日撥領事



大正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赤塚正助

奉天交渉署長馬廷亮啟

拜啓陳者我守備兵ノ行動ニ關シ桃仙  
屯學子校ヨリ申出ノ次第有之候趣ヲ  
以テ本月二十一日付第一〇九八號貴信

御照會ノ件、閱悉、仍テ直ニ關係ノ  
向ヘ及移牒置候處、今般別紙寫シ、  
通シ、松本守備隊長ヨリ回答ノ次、  
第有之候條、委典右ニ就キ御策  
知相成度、此般及覆答候也。

夜第三三九號

桃仙屯ニ於ケル守備兵ノ行ニ勤ニ  
関スル件ニ關スル

大正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鴨立守備隊共第二大隊及松本五左門  
奉天總領事赤塚正助殿

十二月二十日茲第一八〇號照會ノ首段ノ件事實調査  
ノ結果右記ノ通りトシテ答復候也

右記

去ル十二月十二日列車被擄(皮石ノ結果)ノ爲ニ生シタル確  
子ノ破亡桃仙屯國民學校附近ニアリ從テ全校生  
徒ノ處爲ナルノ嫌疑ヲ以テ因屯守備隊担任ノ敵家  
屯守備隊ニ於テ因校教員ニ就キ調査セシム事  
實十二月十三日學校ニ至リシハ三名ニシテ然モ尙鮮

教員並ニ生徒ハ登校シ居ラス現ニ三ノ生徒ハ守  
 備兵隨ヒ校内ニ入リレ果況ニテ轉シテ附近人  
 家ニアリレ同教員ヲ尋ネ取調ヲナセシ次第ナルヲ  
 以テ同校教員ノ陳述スルカ如キ「守備兵多教員々々  
 ！ 學生ハ紛々トシテ逃避」云々」ノ如キハ全然事  
 實無根ナルミナラス尋問ニ際シ「嚴ニ拷問ヲ  
 ナレ汚辱ヲ加ヘ」等事實ナク針小棒大モ亦甚ガ  
 レモノミテ辱スルニ單ニ取調ヲ受ケレシトニ対  
 シ惡感情ヲ有シ虚偽ノ陳述ヲナセルモト  
 認ム

公文第三〇九號

周丙祥譯

敬復者准本月二十一日第一〇九八號

貴函關於桃花屯學校呈請我守備兵行動一節當由  
本領署函訊守備隊長去後茲據該隊長答復前來  
相應另紙抄錄原文附後希即

鑒照為荷敬復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駐奉日總領事赤塚正助

庶第三三九號

敬復者准十二月二十日諸第一八四號

貴函關於守備兵在桃花屯行動一節敬已閱悉當即  
由本隊長確定調查茲將報告之實情抄錄於後希即  
鑒照可也此致

駐奉總領事赤塚

獨立守備步兵第三大隊長松本五右衛門

大正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報告

十二月十二日因火車被人投石致將玻璃窗打破後見玻璃碎片在桃花屯國民學校附近之處故疑此次投石乃由該校學生所為故駐紮蘇家屯擔任該處之守備前往該校向教員調查實有其事也惟十三日赴校者只有三人且當時教員與學生均未上學祇有學生二三人隨守備兵進入校內旋向住在附近人家之該教員調查耳至該教員所稱守備隊多

數レ云云又稱學生紛紛逃避レ云云不但全係捏造之詞  
即於訊問之時亦無所稱レ嚴為拷問加以污辱レ等情  
也方寸岑樓不亦太甚乎要之此事全然因受調查而生  
惡感致生此虛偽不寔之詞耳



奉天省長公署訓令第 卅 號

令特派交涉員

案據官地清大局呈稱案奉鈞署指令據特派交涉員呈擬  
處墾翟永清控王繼春盜賣王府莊地一案內開呈悉仰官地  
清大局詳加核議具復核奪令遵原呈批發此令等因奉此  
查惠王府坐落錦縣莊地現在尚未請局丈放而被人捏報

升科之地既經法廳判回管業是無論原額浮多均為王府之  
所有權倘劃出浮多另賣償債則王府仍受損失其勝訴  
直與敗訴無殊恐王府不能不有爭執况王公莊地照章均應  
由官大放浮多地價原章又有歸國之規定若先處以浮多  
地認僅為王府劃留原額將未該地歸局大放即以此浮多地價  
之收入是所損失者又不在王府而在國家也惟事關交涉可否  
量予變通准據錦縣知事呈由交涉署請援清賦免價升科

一面仍由縣公布投標出售即由縣歸清賦案內辦理勿庸率  
及清大範圍以免有悖局章而期早結交案之處自有鈞裁所  
有遵議特派文涉員原擬王繼春盜押惠王府莊地籌還外  
續辦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如議  
辦理候令特派交涉員行縣遵照外合行令  
仰該員查照轉行迅速辦結具報此令

呈為具報韓岸日兵越界毆綁華民向清王國朋王祥等帶往嚴押并已與日憲兵署交涉各情形請

鑒核事中華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據警察所所長向春呈據警察第三區區官王華溪呈稱本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據區屬鵠台住民向清之子向雲盛投區報稱是日有韓岸日本憲兵數名攜帶槍械越界過江至鵠台地方各戶搜翻伊父向清並隣佑王國朋王祥等向問何事該憲兵等蠻橫已極將伊父毆打並將王國朋右腿骨打折疊王祥等一併綁縛用爬犁拉往韓岸憲兵署嚴押去訖請交涉提回以拯民命等情到區正在盤詰間復據韓岸富興日本憲兵水摩儀右衛門率通譯一人投區面稱伊左管戶金基清家於一月十一日半夜時候突來賊匪四人持尖刀者一人持木

棒者三人踹門進屋扎傷事主車義轍後背又扎傷姜昌浩左肩搶去洋  
一百三十餘元銀手鐺二個搶完携贓逃逸事主金基清等報告富興憲  
兵署當派水摩儀右衛門帶通譯三四人來至區屬鵬台等處偵緝訪得  
鬍匪四人在向清王國朋王祥家中窩藏不容查拏互相毆打各有受  
傷當將向清王國朋王祥三人一併綁縛帶往伊憲兵署嚴押候將贓  
賊獲案再為釋放等語區官當請憲兵通譯暫為回署並令民人向雲  
感回家俟派警查明再為核辦去後即派警士馬龍溪並前充警士兼通譯韓  
僑方龍治前往鵬台地方查緝岸詳細查該韓民被搶及如何互毆各情形  
以憑呈報旋於十四日據警士馬龍溪回區查復本月十一日半夜時候有不知  
姓名賊匪四人一人持刀三人持木棒到韓岸金基清店踹門進屋扎傷事主

車義轍後背並扎傷店客姜昌浩左肩搶去洋一百餘元銀手鐲二個携莊逃  
逸該事王金基清等天明十二日報告富興日本憲兵署給字賊匪經憲兵隊  
長布川尚吉派水摩儀右衛門帶通譯數人改扮韓人模樣來至華岸查  
訪行至鵬台地方撞遇王祥擔水該憲兵問此處有無鬍匪王祥答以不知該  
憲兵不通華語因此口角當即回署十三日憲兵水摩儀右衛門帶通譯等  
六七人分持小槍木棒復至鵬台王家店即王國朋王祥所開並向清家中搜翻  
聲稱隱匿賊匪勾串強搶若不將匪獻出非將向清等綁縛帶署不可因此互  
相毆打各有傷痕憲兵水摩儀右衛門右額受有微傷已經平復又有憲兵右  
腮籠者左腕及左眼均受微傷民人向清後背受有棒傷數處王祥週身均  
受木棒毆傷各人傷痕均輕惟王國朋右腿骨被憲兵用木棒打折不能動轉

受傷甚重該憲兵料向清王國朋王祥三人用爬犁拉往韓界富興憲兵署  
嚴押逼供各等情報告前來區官即於十五日親率警士三人並通譯前往  
韓界憲兵署驗明兩造傷痕與警士馬龍溪等查覆情形大致相符當向  
該憲兵伍長布川尚吉據理辯論除王國朋腿折不能動轉暫留該署醫  
治外其華民向清王祥二名帶回送我縣署審判該憲兵伍長堅不容帶  
反言王國朋之腿係自己磕傷伊已請厚昌郡該國醫生給王國朋調治俟  
一二日即將華民三人送回又據憲兵署通譯聲稱經伊等訪查華民向清之  
工人時在威張玉山係屬賊匪請傳訊等語區官當即回區將時在威張玉  
山二人先後傳區細加盤詰並無為匪情事十六日區官又帶警親至憲兵署  
據理交涉駁以無論兩國何處地點如匪犯係何國人文由何國官府訊辦不

能私自越界拿人自由拘留且盜賊以贖物為憑不能空口誣指請將無辜之華民向清等放回該憲兵伍長一味支搪區官以事關交涉未便相強只得回區詎料該伍長不但將無辜之華民放回反非刑逼託復派憲兵到區欲將特在盛張玉山二人帶往伊署押託區官堅不認可理合連同特在盛張玉山二名呈請轉送並轉請交涉將華民向清等釋回等情據此所長當詢特在盛張玉山二人並無為匪情事除令該區官嚴密偵緝搶劫韓店金基清等案內贓賊務獲送究外理合連同特在盛張玉山二人呈請收託並請照會日署速將無辜華民向清等引渡過縣等情據此查此案知事前已風聞三區境內有日憲兵越界綁人情事業派警察所密查劉國華前往密查尚未查獲茲據前情遂即提託特在盛張玉山二人供



一係因向清欠伊錢債來此索欠即在向清家暫住一係在向清家浮居  
作工均無不法行為應暫看管候調查明確後訛核辦惟向清王國朋王祥  
等三人被毆受傷綁帶富興日憲兵署無論是否良善而日本憲兵等並未  
先行知會該管警察違約持槍越界至我境內毆傷華民帶至彼署實有  
不合况清等三人係屬華民究竟有無不法情事應歸我國官府審判富派  
警察所所長向春協同三區區官王華溪並通譯前往中江鎮與日本憲兵  
隊長島田嚴重交涉據該所長回縣稟復據島田回稱富興憲兵派遣所係  
歸厚昌憲兵分隊節制充印代為轉行將華民引渡過縣審訊俟該隊長答  
覆即行函知等語報告前來除俟函覆到日如何情形另行呈報暨呈呈  
省長暨分呈東邊道尹轉向日領交涉引渡過縣審訊外理合先將大概情

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示遵竇員為公便謹呈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署

臨江縣知事潘毓公

大正七年二月一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坂正助

奉天交涉署長馬廷亮殿

拜啓陳者今般南滿洲鐵道會社  
ニ於テハ産業試驗場並ニ模範農  
場設立致度趣ヲ以テ別紙畧圖朱

點線内約百町步内外ノ土地ヲ買收致  
度趣ニテ同社ヨリ申出ノ次第有之候  
ニ付談土地買收方ニ付前例ニ照シ可  
然御取計相成何分ノ義御回答相煩  
度此段申進候敬具

追テ右買收ニ関シテハ在當地同社奉天公  
所ニ於テ萬事兼知致居候ニ付何等必  
要有之候節ハ同所ニ御打合有之度爲念  
申添候

公文第三二號

敬啟者現據南滿洲鐵道會社擬設之產業  
試驗場並模範農場欲收買附件界  
圖朱點線內約百町步內外之土地並用由  
該社函達前來相應函請

察照前例允許收買該土地以何之處並希  
允復是荷 再者關於此次收買之事奉  
地該社奉天公所書知共詳請有何等必

須之請與談社接洽可也此致  
奉天交涉署長馬

張奉德啟  
日嘉塔口助

大正七年二月一日

附圖

禮

大正七年二月八日

在奉天

總領事赤塚正助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殿

拜啓陳者先般來貴督軍トノ會談ニ  
於テ本官ノ了解スル所ニ依レハ我國  
ノ汽船會社力大連西海口間ニ新航

路ヲ開始セムトスルコトニ関シテハ貴督  
軍ニ於テモ御異存無之又從來本  
件ニ関シ貴國中央政府ニ對シ何  
等御進言等爲シタルコトナキ趣承  
知致候處右二項ニ對スル貴督軍ノ  
確認ヲ得度此段照會得貴意候故  
具





公文第三八號

敬啟者前與

貴督軍晤談據本總領事所知悉我國  
輪船公司關於在大連西海口間開始新  
航路一事

貴督軍亦無異議

並悉向

有歷來關於此件

悉對於貴國中央政府亦未呈報等事相

應函請

賁督軍將前二項并即  
確認為荷此致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

大正七年二月八日

周西祥譯

敬覆者，接准

第三八號公文內開

貴國輪船公司，擬在大連西海口間開辦航路，請確認等因。查西海口非通商口岸，又非現已准作停泊輪船之港，來文擬在彼開始航路，與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之規定未符。得請確認。凡關於約章事件，向由我國中央政府主持。本省長從未進行核辦，相應函覆。

貴總領事查照，此致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赤塚外下

奉天督軍兼省長張○○啟

二月五日啟

敬啟者關於南滿鐵道會社擬購民地設立產業試驗場一案前准

貴總領事二月一日來函並附圖一紙當經呈請

省長核示去後茲奉

省長公署令開呈圖均悉此項產業試驗場云仰速妥商復奪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查照希煩轉致該會社查照辦理見復

即隨  
批  
核  
辦  
理  
見  
復

是荷此致

日總領事赤塚

大正七年三月二日

奉天滿鐵公所長代理 銀田彌助

外交部特浪奉天交涉員 馬廷亮 先生 啟

貴地農事試驗場用地方ノ取付ノ圖ニ  
關シテ送領手帳ヲ望ム申出量ホ有リ  
ニ日廿八日付貴公函第一四九号ヲ以テ  
鑑査ス又當方有テ無ク東洋鐵道系  
ノ取付ノ圖ハ有テ非テ新案ノ高懸  
亦法ニ據リ取付ノ圖ニ關シテ送領手  
帳ヲ望ム事ハ當方ハ依テ此ノ取付ノ圖



奉公支第百號

敬啟者關於收買本地農事試驗場用地一案前經總領事館函達

貴署在案旋於二月十八日

貴署第一四九號呈復開此在於鐵道與必妥否請依據新條約高租之辦法非可引用東清鐵道條約等因由總領事館函達前來查奉到照於高租條約訂條以前已於大正





呈為日商共同汽船會社復擬在錦縣天橋廠內地海口  
航輪如何辦理請

鑒核示遵事竊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准山海關稅務司  
函開頃准大連海關稅務司函稱日商共同汽船株式會  
社為西海口即天橋廠開通航路一事已懇由敝國駐奉  
總領事商承奉天省長允准為此將該會社原稟抄送請  
頃查照前來相應照錄原稟送請查照酌奪見復附抄稟

一件等因准此卷查去年六月間張前監督任內接准該稅務司函准大連關稅務司函送日商共同汽船株式會社稟稱擬將六號共同丸輪船由大連起程直駛錦縣天橋廠海口開放龍口芝罘等埠以利交通等情曾經張前監督以天橋廠係內地海口地處荒僻風氣未開不特滋居民驚擾恐與帆船生計有礙且該處本關設有常關稅局部定額徵比較甚鉅一旦准日人行駛輪船則權政民

生均有窒礙並恐各國援利益均霑之例紛紛要求何以  
拒絕等情呈請

稅務處咨由

鈞署咨復內開天橋廠海口若准該日高行駛輪船誠有  
如該前監督原呈所稱既滋居民驚擾又礙帆船生計甚  
至權政民生均受影響諸多妨礙萬難照准等因令行本  
關駁復其時張前監督業已交卸即經榮前兼監督正行

山海關稅務司轉達大連關稅務司知照各在案。是此案既奉駁斥於前，似未便照行於後。茲該日商復申前請，並稱已由該國駐奉總領事商承。

省長允准究竟有無其事，事關航政稅務，因未奉有

明令，未敢擅擬。且該日商擬於本年四月一日即開始航輪為時甚近，應如何辦理之處，除分呈

稅務處核示，並轉咨財政、外交、交通三部外，理合照抄原

稟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速賜示遵竇為公便謹呈

奉天省長公署

計呈抄稟一件

山海關監督曹有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六

日

敬復者接准

貴公所一四號函擬購農事試驗場用地請仍  
照前議收買辦法等因當經呈請

核示茲奉

指令開呈悉應仍照約定商租辦理仰即轉知  
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復

貴公所希煩查照擬定商租辦法以憑呈核  
此致

請做官所長鑒回